



中国竹产业年报

2024

中国竹产业协会





2024

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



CONTENTS 目录

一、中国竹产业协会简介	1
二、2024 年中国竹产业十件大事	3
三、政策支持	7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8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印发“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	9
3. 安徽省发布《安徽省加快“以竹代塑”发展实施方案》	14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广西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19
5. 四川省发布《四川省支持“以竹代塑”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22
6. 浙江省林业局印发《浙江省林业推动“以竹代塑+”发展实施方案》	24
7. 湖南省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怀化市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7
8. 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1
9. 桂林市人民政府印发《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34
10. 大竹县人民政府印发《大竹县加快“以竹代塑”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37
11. 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5
四、竹事活动	52
1. 与世界分享推进“以竹代塑”进程——中国代表受邀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	53
2. 国际竹藤组织成员队伍壮大	53
3. ISO/TC296《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国际标准（ISO 5942: 2024）发布	55
4. 全球首个结构用竹集成材产品 ISO 标准发布	55
5. 联合国粮农组织最高林业机构会议呼吁关注竹子创新的重要作用	56
6. 2024 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举办	58
7. 2024 “以竹代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在湖南桃江召开	59
8. “以竹代塑”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研究专题座谈会召开	60
9. “以竹代塑”国家创新联盟成立大会暨双牌县竹产业招商推介会成功召开	61
10. 第十九届中国竹业学术大会在云南昭通举办	62
11. 全国“以竹代塑”暨竹产业发展培训班在福建建瓯举办	62
12. 首届“以竹代塑+”产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大会在浙江安吉召开	63

13. 大关县第二届箬竹文化节举办	64
14. 遵义市竹产业招商推介暨“以竹代塑”产品发布会在赤水召开	65
15. 湖南·桃江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招商推介会召开	67

五、区域发展亮点 69

1. 福建南平：这一根“竹子”，何以撬动千亿产业？	70
2. 福建建宁：全国首例竹林生物资产票据挂牌上市交易	72
3. 浙江柯桥：以总林长牵引写好富“竹”篇章	72
4. 湖南靖州：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化发展	73
5. 江西崇义：竹乡竹业“三变记”	74
6. 四川宜宾：做大做强“竹经济”	77
7. 四川青神：“四个一”战略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78
8. 安徽广德：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化发展	78
9. 云南昌宁：甜龙竹育苗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80
10. 广东广宁：全力打造竹产业三产融合发展新典范	81
11. 广西田林：推动八渡笋产业高质量发展让“青山”变“金山”	83
12. 山东聊城：“南竹北移”绿生金	84

六、分支机构年报 85

1.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林培育和生态专业委员会	86
2. 中国竹产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87
3.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材工程材料分会	89
4.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炭分会	92
5.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食品与日用品分会	94
6.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家居与装饰分会	96
7.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98
8.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	100

七、2024年中国竹产业大事记 104

中国竹产业协会简介

中国竹产业协会（英文：China Bamboo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CBIA）于1993年6月经民政部批准、11月正式成立，是由从事竹子培育、生产、加工、贸易、科研、教学和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行业社会组织。业务联系单位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央社会工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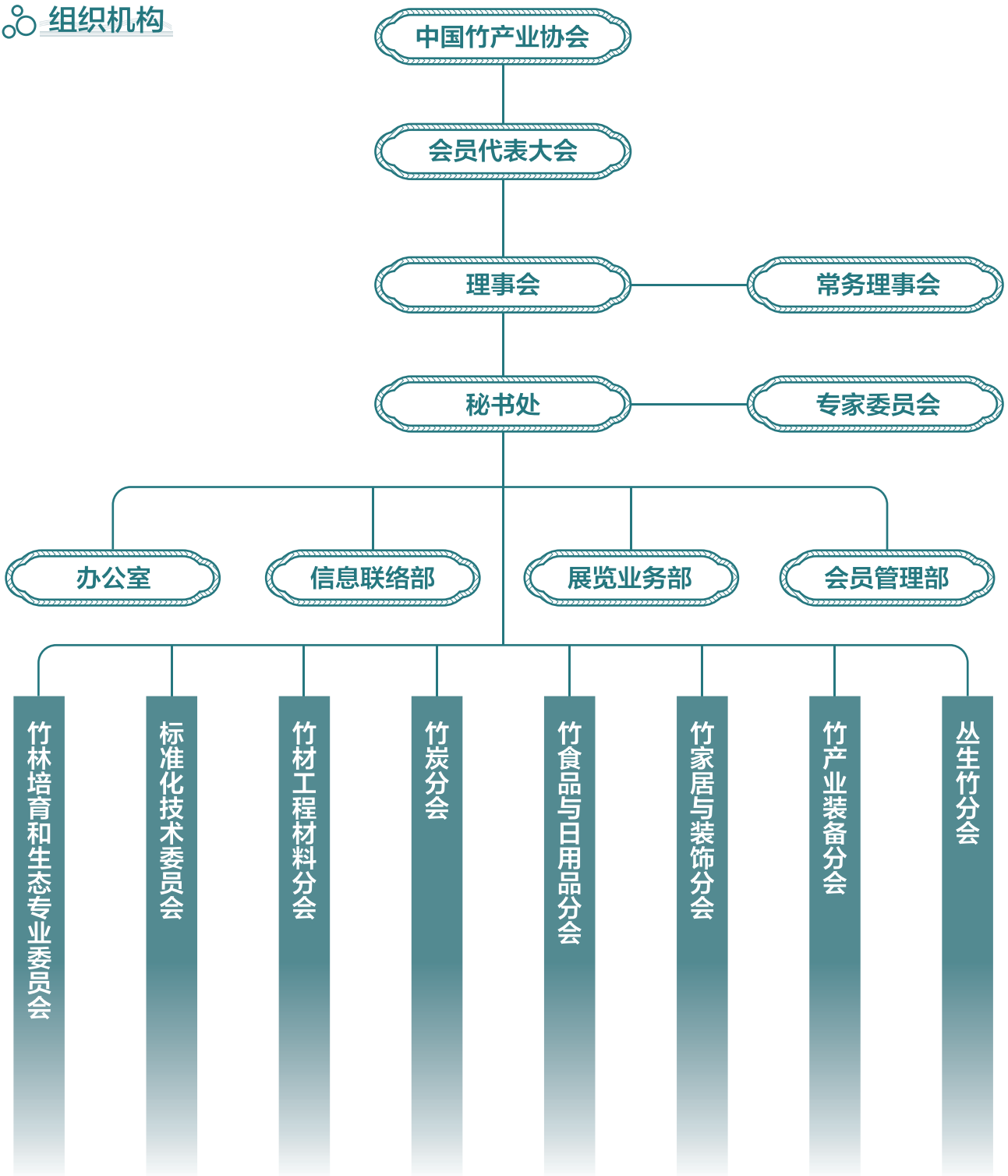
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立完备的现代竹产业生态体系、产业体系、文化体系为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竹产业新发展格局。

业务范围

- （一）组织开展行业统计和行业调研，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指南、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 （二）收集、整理、发布产业信息，研究分析国内外竹产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 （三）参与和组织制定国家有关竹产业的法规、政策、标准等，并宣传贯彻执行；
- （四）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国际性、全国性竹业展览、展销和信息交流等活动；
- （五）组织行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举办各类型的研讨会、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
- （六）组织开展行业培训、经验交流与示范推广，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 （七）开展市场损害调查，协助解决竹产业相关的贸易纠纷，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和行业的意见和诉求，依法维护会员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 （八）开展行业自律，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人员水平评价和产品认证；
- （九）依照有关规定，开办行业报刊、网站与数字媒体等，编辑出版图书，宣传行业政策，普及竹知识、弘扬竹文化；
- （十）组织发展行业的公益事业，参与和开展有益于提高竹产业社会地位的各种社会活动，增强竹产业企业的社会责任；
- （十一）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 组织机构



2024 年中国竹产业十件大事

——“以竹代塑”成为年度关键词

我国是竹资源大国，也是竹产业强国。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竹产业既是极具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许多地区的支柱产业，在促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今，中国竹产业步入高质量发展新赛道，不断取得新突破。中国竹产业协会盘点了 2024 年中国竹产业十件大事，“以竹代塑”成为年度关键词。



2024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提出中非竹产业务实合作新行动

2024 年 9 月 4 日—6 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暨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峰会开幕式并发表了题为《携手推进现代化，共筑命运共同体》的主旨讲话，阐述了关于中非共建高水平命运共同体的新理念新主张，宣布了对非务实合作的新行动新举措。会议通过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提出未来三年中方单方面支持非洲的重点举措，实施“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十大伙伴行动”，其中“兴农惠民伙伴行动”把“推进中非菌草合作中心和中非竹子中心建设和发展”作为重要内容。《计划》明确，中方将推进“中非竹子中心”项目建设，并同非方共同推动“以竹代塑”等竹藤领域合作，实施竹藤国际合作示范项目。



“以竹代塑”项目被纳入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内容

2024 年 3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8 号）的《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统筹安排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重点支持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重点支持内容包括：（一）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二）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三）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四）其他。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上述支持范围中，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的参照技术攻关管理并按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控制，其他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 控制，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 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安排。“‘以竹代塑’产品生产”被列入重点支持内容的“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



三 两项国际标准发布支撑竹产业发展

2024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竹结构 - 竹集成材产品规范》（ISO 7567: 2024 Bamboo structures—Glued laminated bamboo—Products specifications）和《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ISO 5942: 2024 Bamboo-wood composite for container flooring）两项国际标准，至此，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竹藤标准12项。2024年12月发布的《竹结构—竹集成材产品规范》（ISO 7567: 2024），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全球首个竹结构国际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竹集成材结构材产品的适用范围、术语、符号、竹单元、材料性能、加工、出厂、质量控制、性能测试等，涵盖了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性能评估的全方位规范，将有力推动竹集成材产品在大型机电产品包装、建筑、桥梁等结构领域的应用，对于保障竹集成材结构材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科学推广应用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8月6日发布的《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ISO 5942: 2024），规定了集装箱地板用竹木复合材料的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对于规范国际市场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产品技术指标、完善集装箱标准体系、推动竹产业和集装箱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四 “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正式发布

2024年9月2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的通知》（办科字〔2024〕215号），发布了“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该标准体系包括基础通用、工程及建筑材料、农林生产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医用品、家具家居、电器外壳、日用品等九个大类，含已发布、正在制修订和拟制修订的共计140项标准，涵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的发布，是实现“以竹代塑”产业提质增效、推动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将为竹产业发展带来长久助力和深远影响。



五 “以竹代塑”成为全国“两会”代表热议话题

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聚焦“以竹代塑”发展，纷纷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吴义强指出，竹缠绕复合材料性能优异，是落实“以竹代塑”全球倡议的关键突破口，建议加强竹缠绕复合材料产业政策支持，制定发展专项规划、产业相关财政和税收专项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加大科研创新投入，设立科技重大（重点）专项，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产业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汤健伟认为，建设“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迫在眉睫，通过基地展示产品优势、开展技术培训，能有效提升大众认知与市场应用水平。全国人大代表汪玉成强调，要全面推进“以竹代塑”，需完善政策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这项事

业迈上新台阶。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河口苗族乡杨家寨村村民胡美娥表示，大力发展“以竹代塑”，加快打造生态富民产业。

六 国家以竹代塑创新研究院正式挂牌成立

2024年11月28日，国家以竹代塑创新研究院挂牌仪式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竹藤中心举行，将进一步落实中国政府同国际竹藤组织共同发起的“以竹代塑”倡议，推动科技赋能以竹代塑产业发展。研究院成立旨在打造集科研创新、成果孵化、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于一体的全链条式协同创新平台和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国家以竹代塑创新研究院将实行“开放、流动、联合、协作”的运行管理模式，整合开发内外部智力资源，汇聚统筹多方力量，建成以竹代塑科技创新策源地、成果转化孵化器、高端人才集聚区和国际合作大平台。

研究院主要职能及任务包括：开展适用于以竹代塑产品开发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关键技术攻关；构建以竹代塑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完善综合环境效应评估、外观质量鉴定、安全性能分析、检验检测方法等相关认证体系；开展以竹代塑相关技术培训和职业教育办学，打造高端智库和高水平人才队伍，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开展以竹代塑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加大产品开发和产业推广，创建以竹代塑科技创新示范区、产业融合示范园和应用推广基地，推动我国主要以竹代塑产品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开展以竹代塑宣教科普活动，组织实施以竹代塑相关科研项目、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学普及活动，为政策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七 国际竹藤中心成功构建首个竹亚科泛基因组——毛竹泛基因组

2024年9月15日发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竹藤中心在竹子基因组研究领域取得了新进展，成功构建了首个竹亚科泛基因组——毛竹泛基因组。这一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自然—通讯》），该成果不仅推动了竹子基础研究，也为竹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保护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持。此次发布的毛竹泛基因组突破了传统基因组仅包含单一遗传信息的局限，囊括了该竹种在国内大部分种群的基因信息。借助这一资源，科研团队成功揭示了影响毛竹环境适应性的遗传变异，并对各地区毛竹群体的生存风险进行了预测。这些发现不仅深化了我国科研工作者对毛竹遗传多样性的理解，还为竹子育种和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八 武夷山国家公园竹桥荣获 2024 年国际桥梁大会“亚瑟·海顿奖”

2024年4月，2024年国际桥梁大会（IBC）桥梁工程奖评审结果揭晓，位于中国福建省光泽县的武夷

山国家公园西大门“玲珑”竹桥荣获“亚瑟·海顿奖”。国际桥梁大会（IBC）在世界桥梁界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其设立的专项奖被誉为桥梁界的“诺贝尔奖”。其中，亚瑟·海顿奖用于表彰带有创新元素的特殊桥梁建筑。“玲珑”竹桥横跨清溪，在原有桥两侧，各建造一座宽约3.5米的竹拱桥。竹拱桥融合“山水竹韵”设计理念和贯彻“低碳、绿色、节能、环保”的建造理念，充分利用当地竹材的产业优势，创新采用圆竹和钢材的竹拱桥组合结构，运用圆竹拱制作工艺和竹拱桥整体结构在施工过程中的变形控制技术，实现了构件标准化制作和全预制快速拼装，不仅施工周期短，而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这一成果，为未来景区、乡村等多领域特色桥梁建设提供了参照标准，更对今后竹加工产业链不断延长与深入有着重要意义。

九 全国首批竹票在福建发放

2024年7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富口镇荷山村的村民代表拿到了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制发的竹票。竹票是将低效竹林经营权向国有林业企业流转后，为林权所有者制发的收益权凭证。这是全国发放的首批竹票，共涉及荷山村46户竹农的2000亩竹林，也是三明市继林票、碳票、生态票之后，向林改“深水区”挺进的又一次大胆探索。通过发放竹票，竹林流转的租金让农民有了稳定收益；国企雇佣本地劳动力参与管护，让农民获得了薪金；依托国企发展二产，建立小微竹产业园，村集体以土地或资金方式入股，获得了股金，增加了收益。“竹改”带来的“三金”效益，推动了竹林集约化、规模化、机械化经营，打造竹产业集群，让竹农和村集体实现双增收。

十 2024 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举办

2024年11月11日—13日，2024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在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举办。本次竹博会由国际竹藤组织战略合作，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中国竹产业协会共同主办，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政府承办，主题是：“竹子联通世界 竹塑美好未来”，展区总面积约1.3万平方米，设立“以竹代塑”、非遗、绿色竹食品、竹机械设备、竹家具、竹生活用品、竹新型材料、直播带货等展区，集中展示竹非遗、竹家具、竹工艺品、竹食品等七大类上万件竹产品，汇聚了四川、浙江、福建、湖南等地的260家参展商。博览会期间，举办了第二届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主题研讨会、竹产业海外市场拓展研讨会、厄瓜多尔—中国上海商会商品推介会、“以竹代塑”产业推介会、“竹梦”青年沙龙等活动。境内外政务嘉宾、专家学者、协会商会负责人、专业采购商、投资商和参展商等900余人参会，共谋竹产业发展大计。

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024年3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以竹代塑”项目被纳入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内容。《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节选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降碳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统筹安排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坚持“一钱多用”,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

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统筹支持各地节能降碳项目建设,适度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突出的地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倾斜。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第六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重点支持内容包括：

(一) 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支持“双碳”领域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的项目。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使用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示范项目。支持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工业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项目通过其他资金渠道支持。

(二) 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供热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中央和国家机关节能改造等。

(三)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升级改造,支持规模化规范回收站点和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以及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旧汽车、废旧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纺织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支持退役设备再制造。支持以农林剩余物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支持可降解塑料、可循环快递包装、“以竹代塑”产品生产、废塑料回收利用。支

持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生物质资源化利用。

（四）其他。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以上支持范围中，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的参照技术攻关管理并按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控制，其他碳达峰碳中和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

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 控制，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 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安排。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工作任务需要，确定当年具体支持项目范围和要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印发“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

“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

2024 年 9 月 2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发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的通知》（办科字〔2024〕215 号）。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竹代塑”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3〕1375 号），国家林草局等 10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发改〔2021〕104 号）和国家林草局 2024 年度“以竹代塑”工作计划，我局编制了《“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包括基础通用、工程及建筑材料、农林生产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医用品、家具家居、电器外壳、日用品等九个大类，涵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国家林草局科技司根据国家标准有关规定组织申报、推荐制定国家标准；根据行业标准有关规定组织申报、立项发布行业标准，以上由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各地林草主管部门、相关林草社会组织和有关企业分别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林草局发改司等司局单位做好业务指导。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础通用类：主要规定“以竹代塑”名词术语、产品分级分类、核算方法、评价方法等。

二、工程及建筑材料类：主要规定“以竹代塑”工程及建筑材料质量要求及检测方法。

三、农林生产用品类：主要规定“以竹代塑”农林生产用品质量要求及检测方法。

四、文体用品类：主要规定“以竹代塑”文体用品质量要求及检测方法。

五、工艺品类：主要规定“以竹代塑”工艺品质量要求及检测方法。

六、医用品类：主要规定“以竹代塑”医用产品质量要求及检测方法。

七、家具家居类：主要规定“以竹代塑”家具家居制品质量要求及检测方法。

八、电器外壳类：主要规定“以竹代塑”电器外壳质量要求及检测方法。

九、日用品类：主要规定“以竹代塑”日用品质量要求及其检测方法。

“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表

标准类别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注
基础通用	1	“以竹代塑”名词术语	
	2	“以竹代塑”制品分类分级	
	3	“以竹代塑”制品防霉效果评价方法	
	4	“以竹代塑”制品生物降解评价方法	
	5	“以竹代塑”制品碳替代减排量核算方法	
	6	立体竹编用竹篾分级	
	7	代塑竹基制品	
工程及 建筑材料	8	竹缠绕复合管	GB/T37805-2019
	9	竹缠绕管廊	
	10	竹塑复合管	
	11	竹编土工格栅	
	12	竹制淋水填料	
	13	竹木刨花模压成型托盘	GB/T41231-2021
	14	竹炭板	GB/T43212-2023
	15	竹护栏	
	16	竹架板	
	17	结构用竹木复合板	GB/T21128-2007
	18	结构用竹篾层积材	GB/T38071-2019
	19	结构用竹集成材	GB/T40487-2021
	20	结构用重组竹	LY/T3194-2020
	21	木结构用竹材轻型墙板	
	22	竹纤维汽车内饰件	
	23	包装用竹缓冲材料	
农林生产 用品	24	竹育苗容器	
	25	竹果蔬袋	
	26	竹地膜	
文体用品	27	竹笔	
	28	竹笔筒	
	29	竹笔记本	
	30	竹尺	
	31	竹笔盒	
	32	竹文件夹	

标准类别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注
文体用品	33	竹文件袋	
	34	竹档案袋	
	35	竹画板	
	36	竹画架	
	37	竹高尔夫球钉	
	38	竹棒球棒	
	39	竹滑板	
	40	竹滑雪板	
	41	竹冲浪板	
	42	竹钓竿	
	43	竹玩具	
	44	竹乐器	
	45	竹浆纸	
工艺品	46	竹编	
	47	竹雕	
	48	竹饰件	
	49	竹摆件	
医用品	50	竹医用固定器	
	51	竹棉签棒	
	52	竹压舌板	
家具家居	53	竹桌	
	54	竹椅	
	55	竹凳	
	56	竹柜	
	57	竹床	
	58	竹隔断	
	59	竹屏风	
	60	竹门	
	61	竹窗	
	62	竹窗帘	
	63	竹席	GB/T38780-2020
	64	竹马赛克	LY/T3277-2021
	65	竹丝装饰材料	
	66	竹塑装饰板	

标准类别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注
电器外壳	67	竹键盘鼠标	
	68	竹电脑壳	
	69	竹移动存储设备壳	
	70	竹充电宝壳	
	71	竹手机壳	
	72	竹音箱壳	
	73	竹灯具壳	
	74	竹吹风机壳	
	75	竹体重秤壳	
	76	竹电风扇壳	
	77	竹洗衣机壳	
	78	竹冰箱壳	
	79	竹钟表壳	
80	竹计算器壳		
日用品	81	竹牙签	GB/T39089-2020
	82	竹制饮用吸管	
	83	竹眼镜框	
	84	竹刀叉勺	
	85	饮料用竹搅拌棒	
	86	竹雪糕棒	
	87	竹签	
	88	竹纤维模压容器	
	89	竹碗	
	90	竹餐盘	
	91	竹餐盒	
	92	竹砧板	GB/T38742-2020
	93	竹锅铲	
	94	竹筷	LY/T3346-2023
	95	竹杯	
	96	竹餐垫	
	97	竹餐具包	
	98	竹茶盘	LY/T2982-2018
	99	竹购物袋	
	100	竹快递袋	
	101	竹提手	
102	竹帘包装容器		
103	竹篮		
104	竹包		
105	竹箱		

标准类别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注
日用品	106	竹花盆	
	107	竹箩筐	
	108	竹背篓	
	109	竹斗笠	
	110	竹筛子	
	111	竹刷	
	112	竹收纳盒	
	113	竹纸巾盒	
	114	竹食品盒	
	115	竹茶叶盒	
	116	竹化妆盒	
	117	竹垃圾桶	
	118	竹马桶盖	
	119	竹拖把杆	
	120	竹扫把	
	121	竹簸箕	
	122	竹电脑架	
	123	竹手机架	
	124	竹热水壶壳	
	125	竹杯壳	
	126	竹拖鞋	
	127	竹原纤维鞋垫	
	128	竹扇	
	129	竹纽扣	
	130	竹牙刷	
	131	竹梳子	
	132	竹衣架	
	133	竹挠背器	
	134	竹鞋拔	
	135	竹手杖	
	136	竹夹子	
	137	竹名片	
	138	竹胸牌	
139	竹桌签		
140	竹宠物笼舍		



安徽省发布《安徽省加快“以竹代塑”发展实施方案》

2024年7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加快“以竹代塑”发展实施方案》。《安徽省加快“以竹代塑”发展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竹子作为速生、可降解的生物质材料，是塑料的重要替代品。中国政府同国际竹藤组织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共同发起“以竹代塑”倡议，为减少塑料污染提供了有效解决途径。“以竹代塑”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当前产业规模偏小、产量较低、成本较高、技术和装备相对落后。为加快我省“以竹代塑”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力争到2027年，全省竹林面积保持在40万公顷以上，建成国家级竹类种质资源库1个，竹林培育水平显著提升。省级以上竹产业龙头企业超过100家，竹产业综合产值达600亿元。研发推广3-5个科技含量高、应用前景广的竹基新材料产品。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率先推广应用“以竹代塑”产品，住宿、餐饮、商超等服务领域以及重点行业“以竹代塑”产品使用率大幅提升。“以竹代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与2022年相比，“以竹代塑”主要产品综合附加值提高25%以上，竹材综合利用率提高25个百分点。

二、推动“以竹代塑”资源高效经营

(一) 加强竹资源培育。开展国家、省级竹类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竹类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加大良种选育和推广。推广竹木混交种植，全面实施笋用林、材用林、笋材两用林分类经营。推进低产低效竹林复壮改造，进一步优化竹林结构。将经营退化竹林修复、竹林抚育、竹木混交改培纳入森林质量提升建设范围，统筹予以支持。在重点竹产区建设一批不同类型的丰产竹林示范试点。(省林业局、各市(县、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区、市)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 推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地方统筹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用于竹林道路建设，推广以工代

赈方式建设和升级改造竹林道路，重点围绕竹加工龙头企业原材料供给推进竹林基地对外连接道路、竹林生产作业道路建设。鼓励建设竹山机械化经营试点，探索竹子下山方式，推动竹山轨道搬运机、履带式搬运机、无人机竹工机械设备等应用，推动竹林采伐储运队伍标准化建设，提升竹山设施化、信息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培育规模经营主体。引导鼓励竹农以竹山入股、托管、租赁等方式开展竹山流转，培育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竹山经营权融资，发展“国企(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等模式，推动村集体与国有林场、国有企业等开展股份合作经营，提升竹林经营效益。支持竹产品开展碳足迹(PCF)认证、中国森林认证委员会(CFCC)认证。每年新增或完善提升新型竹林经营主体10个以上。(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做优做精

(四) 健全产业体系。按照适度集中、固定选址、共享利用的原则，鼓励竹产业重点县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污染可控的现代竹材初级加工小微园，对竹材等堆放用地按照林业设施用地政策办理，积极保障笋竹初加工小微园区排污指标使用权，对开展笋竹初加工用电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围绕竹基新材料、竹纤维及竹缠绕复合材料等，引进和培育壮大一批“以竹代塑”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支持企业改造更新机械装备。鼓励发展竹产业循环经济，推行全竹利用产业模式，支持竹企业或园区引进竹炭蒸汽联产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构建“原料初加工+主导产品精深加工+竹资源循环利用”的“以竹代塑”产业发展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竹材仓储交易实体，保障竹材原料供应，提高竹加工企业的运行效率。(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打造产业集群。鼓励优势“以竹代塑”制品企业通过整合资源、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通竹山流转、竹标准材、竹工机械、终端产品等全产业链。打造一批“以竹代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对示范县实施的“以竹代塑”产业项目,符合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帮扶效果好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予以支持。聚力打造皖西、皖南两个“以竹代塑”产业加工集中区,鼓励县(市)申报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充分发挥竹产业集群效应和区域产业竞争优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科技创新。支持高校院所、创新平台、龙头企业等加快竹纤维、竹缠绕材料、竹基炭(碳)材料等新材料、新产品的应用研究。推动竹业生产、运输、加工等机械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加快竹产业“机器换人”“机械化”“智能化”进程,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主体予以适当支持。将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纳入省重点研发计划、专精特新、制造强省等项目予以支持。支持依托院士团队和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力量组建安徽省竹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安徽省竹产业机械设备创新研究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以竹代塑”产品广泛应用

(七) 拓展营销渠道。依托世界制造业大会、农业产业化交易会、苗交会、家博会等活动,组织竹产品宣传推介和展示展销活动,鼓励竹企业拓展跨境电商、直播带货等销售渠道在主要竹产区开展竹产品推广对接活动,引导商贸流通企业与竹制品企业产销协同、供需对接,积极培育竹产品绿色消费市场。支持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海国际竹产业博览会等重要展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展位、布展和办证等费用予以适当支持。加强与国际竹藤组织对接,加深与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地区合作,开拓“一带一路”竹产品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品牌塑造。支持竹业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引导企业提高品牌意识和商标注册、运用、

管理、保护能力,支持行业协会、企业等组织申请区域公共品牌和地理标志。采取“政府主推、市场主导、企业主打”的品牌运营模式,支持竹业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皖美品牌示范企业认定,提升产品价值,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强竹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扩大应用场景。将“以竹代塑”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引导竹制品企业申报安徽采云平台供应商,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竹餐具、竹家具、竹地板、竹建材、竹制办公用品等竹制品。鼓励各地在公园景区、景观小品、美丽乡村等室外场景建设中加大竹产品推广应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交通运输、市政、水利等工程项目,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等指标前提下,鼓励使用竹缠绕材料、竹质板材、竹纤维复合材料等“代塑”竹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奖补政策,对市场主体在商贸、物流、旅游、服务、工业等领域使用“以竹代塑”产品的根据产品使用量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推动全竹场景运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探索特色引领。在全省选择竹资源丰富、竹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建设5-10个“以竹代塑”应用推广试点,开展技术研发、产品标准制定、品牌建设等工作,实当地“以竹代塑”发展基础。优先在当地公共机构、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餐饮住宿、邮政快递等领域,探索推广替代效果好、市场潜力大、公众易接受的“以竹代塑”产品,支持民宿、酒店推广使用洗“竹六小件”,打造一批“全竹零碳餐厅”、全竹结构建筑等标志场景,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以竹代塑”文化深度融合

(十一) 强化宣传引导。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大对“以竹代塑”科学普及和宣传。鼓励举办“以竹代塑”进景区、进民宿、进酒店、

进商超、进街区、进公共机构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广泛宣传“以竹代塑”产品优良特性，普及不规范使用塑料制品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知识，引导公众形成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购买“以竹代塑”产品的生活习惯。（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打造展示场景。深化竹子与历史、文化和民俗的融合，传承发展竹编、竹扇、竹灯、竹雕刻、竹造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举办竹产业大会、竹文化高峰论坛、竹创意设计大赛、竹博览会等活动。鼓励各地建设竹文创中心、竹文创小镇、主题公园、主题酒店及竹工艺设计中心、大师工作室等，加强竹制品企业与旅游、家居、酒店等跨界融合，创建一批集竹产品体验、竹文化展示于一体的竹产业体验试点。支持建设一批竹生态科普教育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以竹代塑”发展专项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将“以竹代塑”高质量发展纳入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用，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探索在相关母基金中设立“以竹代塑”发展子基金，发挥大黄山产业投资基金、绿美江淮行动专项子基金功能，以市场化方式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向“以竹代塑”领域聚集。鼓励各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投资“以竹代塑”场景、项目、产品等。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国企参股成长性好、核心竞争力强的竹产业龙头（骨干）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竹加工企业设备购置、技术研发、产品推广、品牌创建、市场开拓以及

“以竹代塑”应用推广试点建设。优化现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加大对竹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推进竹林基地通信、用电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完善竹产品初加工、存储、运输等配套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竹林培育，纳入中央财政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政策及省级财政林业相关资金政策支持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毛竹贷”“毛竹目标价格保险”等具有竹产业特色的金融产品，落实好林业贷款贴息、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等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竹产业贷款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范围。（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标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制定原创性、高水平的竹产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主导和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完善竹产品质量评价和追溯制度推进产地标识管理、产地条形码制度和竹林认证标识应用。推动竹建材、竹制家具、地板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鼓励各方采信使用认证结果。（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用地保障。市县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保障竹业加工用地需求。鼓励各地依法依规使用非耕地，利用农村“四荒”地及闲置建设用地，并根据当地竹林面积和加工能力，在竹林集中分布区，由林业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等统筹布局竹山分解点和初级加工小微园区。对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以竹代塑”产业项目，可以按照“用多少、转（征）多少、供多少”的原则，实施点状供地。（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围绕“以竹代塑”产业发展人才需要，用足用好我省各类人才支持政策，大力引进培育关键：稀缺人才。鼓励龙头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将竹产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范围。用好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竹产业科技特派员选入力度，引导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服务。（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表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1	开展国家、省级竹类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竹类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加大良种选育和推广。	省林业局
2	鼓励建设竹山机械化经营试点，推动竹林采伐储运队伍标准化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3	鼓励竹产业重点县因地制宜规划建立污染可控的现代竹材初级加工小微园，对竹材等堆放用地按照林业设施用地政策办理，优先保障笋竹初加工小微园区排污指标使用权，对开展笋竹初加工用电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4	打造一批“以竹代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对示范县实施的“以竹代塑”产业项目，符合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帮扶效果好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予以支持。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林业局
5	支持依托院士团队和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力量组建安徽省竹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安徽省竹产业机械设备创新研究院。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
6	在主要竹产区开展竹产品推广对接活动，引导商贸流通企业与竹制品企业产销协同、供需对接，积极培育竹产品绿色消费市场。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林业局
7	将“以竹代塑”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引导竹制品生产企业申报安徽徽采云平台供应商，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竹家具、竹地板、竹建材、竹制办公用品等竹制品。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管局
8	在全省选择竹资源丰富、竹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建设5-10个“以竹代塑”应用推广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
9	探索在相关母基金中设立“以竹代塑”发展子基金，发挥大黄山产业投资基金、绿美江淮行动专项子基金功能，以市场化方式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向“以竹代塑”领域聚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10	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国企参股成长性好、核心竞争力强的竹产业龙头（骨干）企业。	省国资委、省林业局
11	统筹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竹加工企业设备购置、技术研发、产品推广、品牌创建、市场开拓以及“以竹代塑”应用推广试点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12	将符合条件的竹林培育，纳入中央财政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政策及省级财政林业相关资金政策支持范围。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13	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	省税务局
14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毛竹贷”“毛竹目标价格保险”等具有竹产业特色的金融产品，落实好林业贷款贴息、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等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竹产业贷款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范围。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15	推动竹建材、竹制家具、地板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
16	市县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保障竹业加工用地需求。鼓励各地依法依规使用非耕地，利用农村“四荒”地及闲置建设用地，并根据当地竹林面积和加工能力，在竹林集中分布区，由林业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等统筹布局竹山分解点和初级加工小微园区。对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以竹代塑”产业项目，可以按照“用多少、转（征）多少、供多少”的原则，实施点状供地。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广西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4年11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西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桂林发〔2024〕18号）。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林草局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3〕1375号）要求，结合我区竹产业发展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竹资源高效经营水平

（一）加大优质竹资源培育力度。

以长期科研基地、重点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为主要载体，科学打造一批竹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和异地保存库。加强材用竹、笋用竹、纸浆用竹、纤维用竹和观赏用竹等竹类良种定向选育和推广应用，积极引导区外及培育区内材用竹优良品种。强化适地适竹原则，科学实施笋用林、材用林、笋材两用林的经营。支持国有林场、国有投资公司赎买收储集体竹林，促进竹林规模化经营。（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

（二）打造高标准种植示范基地。

支持建设规模化原料竹林基地，推广先进营林技术和现代化经营管理方式，降低原料林培育成本，实现原料林基地建设高产高效、标准化。加强竹林示范基地要素保障，科学布局竹林生产设施空间，竹林及竹产品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竹产业相关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办

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支持开展竹林原料基地宜机化改造，推进竹林原料基地对外连接道路、生产道路、通信、供电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完善竹产品初加工、存储、运输和竹笋保鲜等配套设施。重点建设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等自治区级竹产业种植示范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自然资源厅。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推广竹林多元复合经营模式。

充分利用竹林土地资源和生境优势，推广万元竹林经营模式，积极发展竹笋生态采集和“竹菌”“竹药”“竹茶”“竹鸡”等竹下生态种植、养殖复合经营。大力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竹下生态种植建设项目。产品达到“三品一标”标准且拥有产品流通溯源体系、打造全产业链的笋用竹基地优先纳入林下经济示范和林业科技创新推广示范扶持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科技厅）

二、加快推进竹产业转型升级

（四）加快推动“以竹代塑”产品应用。

大力发展一次性竹产品、竹家居用品、竹包装产品、竹家具产品、竹工艺品和竹工程材料等“以竹代塑”产品。推动竹缠绕管道、竹包装、竹格填料、竹编格栅、日用竹产品等新型竹质材料研发生产。科学有序推广竹结构建筑和竹质建材。积极推动竹饮料、生物活性产品、竹医药化工制品、竹木质素产品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竹浆模塑制品在食品包装、医用器皿、餐饮用具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

（五）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发挥重点产业集聚效应，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以竹代塑”试点建设。在玉林、桂林、梧州、来宾大力发展竹质建材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竹质重组材料、竹集成材等产品。在玉林、梧州、贵港、钦州大力发展竹工艺日用品产业，重点发展日用竹产品、

竹工艺品等。在桂林、柳州、玉林大力发展竹家具产业，重点发展重组竹家具等产品。在柳州、河池、百色发展竹笋加工业，重点发展腌制笋、盐渍笋、笋干等产品。在玉林、桂林、来宾建设竹基新材料创新工程，重点推动竹缠绕、竹纤维素膜、竹纤维素丝等竹基创新材料研发。在南宁、崇左、柳州、来宾建设竹浆纸一体化项目，重点发展文化用纸、工业包装用纸（浆）、卫生用品、竹浆模塑制品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林业局）

（六）引导产业结构优化提升。

加快推动供给侧改革，大力拓展产品门类和层次，着力调整产品结构，引导竹产品生产向绿色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向高附加值、高品质转变。重点引进和支持竹纤维提取、竹集成材、笋竹生物提取等项目，构建竹产业循环经济复合产业链，打造全竹利用体系。实施企业培大育强工程，持续优化企业“升规”“做精”“做强”“上市”的梯级培育体系。大力促进“以竹代塑”“以竹代钢”等竹制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竹产业链价值。（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林业局）

（七）支持竹产业示范园区建设。

支持打造一批现代竹科技示范园、特色竹产业园，引导竹产业龙头企业带头入园，鼓励发展竹产业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加快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构建全链式绿色加工体系。加快推进竹材分解、初级加工、成品精深加工三级竹产业加工体系建设，建设竹材分解点和小微园，完善竹加工配套体系。重点支持竹产业示范园区建设，优先保障园区用地、用能和排污指标。全面优化重点竹小微园布局，鼓励优质竹企业集聚入驻园区，给予亩均投资强度、产值、能耗等方面的政策和生产配套设备，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三、积极促进竹产业融合发展

（八）培育竹生态康养产业。

多功能开发利用竹资源，发展竹养生产业，创建一批竹主题森林康养基地，利用优良的生态环境、健康的森林食品和深厚竹文化底蕴开展竹林疗养。依托

竹林资源优势，建立竹生态科普教育体验基地，推动竹林康养基地、生态科普基地、自然教育基地、生态体验基地等产业融合体建设，研究开发竹类食疗、药疗、呼吸疗法、运动疗愈等竹主题康养系列产品，鼓励建设竹林漫道、竹林小镇、竹文化公园等设施，打造“竹文化+”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品牌，加快形成竹林康养新业态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文化和旅游厅）

（九）推进竹文化产业发展。

创新竹工艺产业，深化竹子与历史、文化和民俗的融合，传承发展竹编、竹伞、竹雕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竹文创产品设计生产，支持建立竹文创基地。加强竹文化基因解码转化利用，打造竹文旅金名片。建设竹文创产业中心、竹文创小街、竹文化艺术小镇，积极做好资源整合，吸引一批创新型企业、设计机构、网销公司、民间工艺大师进驻，打造集创意设计、产品研发、文化传承、旅游展示为一体的竹产业综合展示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

（十）推进竹产业品牌创建。

支持各地发展竹产业区域特色品牌，指导相关社会团体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帮扶相关企业申请高端品质、有机产品、绿色产品、森林生态产品等高端产品认证和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制订竹产品相关标准。加强竹产品品牌宣传和营销推广力度，支持企业在全区性重大活动宣传推介竹产品。支持组建区域性特色竹产品交易运营中心，开展竹产品大宗交易，发展竹产业平台经济。加强竹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健全竹产业流通体系。

加快竹产品物流体系建设，提高流通效率。利用大数据，建设数字化平台，包括竹产品价格发布、市场供给信息共享，以及产品追溯、产品质量检测等系统，提升竹产品市场信息的透明度。加大营销力度，积极鼓励竹企业参与境内外交流，组织竹企业产品宣传推介和展示展销活动，推进竹产品建立健全各类销售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健全竹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十二）强化科技创新能力。

支持竹类资源培育与精深加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竹基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在经费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竹产业“政、产、学、研、用”联动模式，整合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等资源，形成竹产业科技创新合力。重点研究轻型机械实现竹材高效采运，突破竹质人造板整线机械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提高竹材工业化生产水平。积极探索开发竹林碳汇项目，探索推进竹林碳汇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和市场建设。推进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建立集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共享服务、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竹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对竹林定向培育、竹林综合利用、笋竹新产品开发、竹纤维高值化利用、竹质复合材料制造、竹材清洁高效防霉等开展技术攻关。鼓励开发“以竹代塑”“以竹代木”“以竹代钢”等系列产品，支持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林业局）

（十三）深化科技成果转化。

构建竹产业应用技术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产业创新人才平台。支持竹产业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加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形成符合我区发展实际、地方标准的竹产业种源品种。引导和重点扶持竹加工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建立产学研用协作机制。鼓励各类科技研发主体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探索建立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科技厅）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自治区级竹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在自治区林业局设推进工作办公室，负责规划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切实发挥主导作用，积极谋划竹产业发展目标任务。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广西竹产业发展联席

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十五）加大政策引导。

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竹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在土地、环评、资金、人才、金融等要素上给予政策倾斜，在企业亩均效益分类综合评价工作中适当对笋竹制品加工制造类企业倾斜。大力支持竹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的转型提升。整合现有资金以奖代补支持竹产业发展，主要用于新造竹林种苗补助、龙头企业和示范合作社培育、品牌创建等；积极整合现有涉林资金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向竹产业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十六）加强财政和金融支撑。

加大财政对涉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竹林改造提升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竹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财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安排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将符合条件的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强政策导向，积极引进工商资本发展竹产业，进一步完善强农兴竹政策，通过风险补偿、担保补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以奖代补等模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引入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方式参与投资设立各类竹产业特色投资基金，支持竹产业发展。支持村集体经济、农村合作社等与社会资本合作参与我区竹产业育种、种植、加工、产品推广等全产业链发展建设。鼓励市县进一步扩大竹林的政策性保险覆盖面积，探索开展竹材价格保险，确保竹材的供给稳定。（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十七）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依法建立产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培育区域性竹产业联合体。鼓励竹产区通过竹林流转、竹林入股、合作社统一经营等多种形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盘活竹林资源资产。构建稳定的产销联结机制。依托“互联网+”，推行竹林定向培育和产品定制生产，大力推广“林业共营制”“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职业经理人”等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林业局）



四川省发布《四川省支持“以竹代塑”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2024年6月3日，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发出《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以竹代塑”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4〕204号）。全文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动我省“以竹代塑”产业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一）建设竹产业集聚区。持续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省级竹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宜竹地区结合现有基础、发展方向、企业需求等，科学调整竹种结构，扩大“以竹代塑”专用原料基地。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采取自建、合作等方式就近建立竹原料基地，保障加工企业对原料的需求。提高路网密度，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研发推广新型竹材采运机械装备，积极组建竹林抚育、采伐、运输专业队伍，着力打通竹子下山“最后一公里”。支持加工企业定向培育竹林基地，加快推进分散经营向特色产业集群转变，支持“以竹代塑”产品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各项工作均需地方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建设推广应用基地。推动竹资源丰富、竹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建设“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支持在重点领域积极探索替代效果好、市场潜力大、公众易接受的“以竹代塑”产品，及时总结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模式和经验做法，在全国发挥带动引领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等）

（三）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招引一批有技术、有实力、有市场的“以竹代塑”龙头加工企业，激励现有企业特别是规上加工企业改进工艺、扩大产能、提高质效。重点支持竹浆模塑、竹建材、竹包装、竹纤维等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竹文具、竹家具、竹餐具、竹板材等企业技改升级。（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

改革委、省林草局、省经济合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拓展应用场景

（四）推进公共机构领域率先应用。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在“以竹代塑”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新采购的桌椅、书柜、沙发、书架等办公家具，笔筒、文件架、桌签等办公用品，餐桌、餐盘、餐具等生活用品，办公场所装修装饰等采用竹制产品或材料。（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部门、单位）

（五）推动国有企业深化应用。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情况下，各级国有企业在办公室及内部食堂推广应用各类竹制产品。国有企业承建的项目，鼓励新建建筑和装修翻新中采用竹材料、使用竹制品，在施工现场佩戴符合国家安全帽标准的竹编安全帽。（省国资委，各省属国企）

（六）推动公共生活领域广泛应用。鼓励酒店、民宿、餐厅、酒吧、咖啡店、奶茶店等应用竹材料装修，推广应用竹产品。鼓励大型超市、邮政快递网点、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采购应用竹制餐盒、餐具等竹制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一批“以竹代塑”示范酒店。（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文化和旅游厅，四川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大量使用。积极支持竹缠绕复合材料管道管材、板材、装饰材料等在建材领域推广应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城市综合管道建设、农业灌溉引水、隧道建设等重点领域，示范应用竹缠绕管道管材。（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市场推广交易平台。完善西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丰富“以竹代塑”产品。充分利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等各类展览展会活动搭建对话交流平台，支持川内企业加强对外合作，共同开发推广优质产品，树立四川竹产品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九) 培育适宜竹品种。实施竹产业创新产品定制设计育种、竹深加工技术集成攻关行动，培育适宜于“以竹代塑”功能性的竹品种。(科技厅，省林草局)

(十)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省竹类病虫害防控与资源开发重点实验室、省竹材林浆纸和省竹子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渝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省竹材生物质精炼技术工程实验室等竹产业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建设，积极培育竹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快技术研发转化。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协同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加快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丰富“以竹代塑”新产品，提高竹林采伐、运输、加工环节机械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 实施财政奖补。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省级财政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财政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大资金支持。安排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以竹代塑”产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韧链强群融合发展、产业技术攻关和创新能力提升、优质企业培育、产业融合发展等。安排省预算内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以竹代塑”产业项目，鼓励市(州)、县(市、区)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应用推广。“以竹代塑”推广应用基地，地方政府原则上每年安排专项用于“以竹代塑”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不少于500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支持省内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以竹代塑”产业链金融服务方案，通过扶

持龙头、培育集群等，推动竹产业链向下游高附加值延伸。积极发挥天府信用通等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开展银企对接活动，为“以竹代塑”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扩大竹林政策性保险覆盖面积，鼓励保险机构推出“以竹代塑”产业商业保险产品。支持“以竹代塑”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融资。(省委金融办、人行四川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四川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十五) 加强用地保障。竹产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所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由市县通过盘活存量土地所产生计划指标予以保障；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调剂保障。(自然资源厅)

(十六) 加强用能保障。对主要产品单位能效达到国家标准先进水平或标杆水平的，新建项目节能审查能耗替代量由省级统筹。(省发展改革委)

(十七) 优化环评服务。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以竹代塑”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前介入，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基础上依法依规快速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厅)

(十八) 完善标准认证。加强“以竹代塑”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制定竹浆纤维等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支持龙头企业、领军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建设碳排放核算数据库。加大以竹材替代塑料生产的竹建材、竹制家具、地板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力度，鼓励各方采信使用认证结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强化宣传引导

(十九) 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以竹代塑”科学普及和宣传，积极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鼓励各地组织举办“以竹代塑”进社区、进商圈、进公共机构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广泛宣传“以竹代塑”产品优良特性，普及不规范使用塑料制品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知识，培养公众形成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的生活习惯，提高公众对“以竹代塑”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林业局印发《浙江省林业推动“以竹代塑+”发展实施方案》

2024年8月28日，浙江省林业局发出《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林业推动“以竹代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林改〔2024〕24号）。《浙江省林业推动“以竹代塑+”发展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让竹林成为美丽乡村风景线”和“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375号）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3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以竹代塑”工作要求，助推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实施，振兴我省竹产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以竹代塑”倡议，统筹以竹“代塑、代钢、代木、代气”等“以竹代塑+”产业发展，以构建竹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抓好竹林资源培育、竹材精深加工、产品设计制造、市场应用拓展等全链条全要素协调发展，有效提升“以竹代塑+”动能、产能、效能，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林农增收致富，努力打造“以竹代塑”先行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规模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明确竹林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调动林农积极性，探索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化经营模式，确保林农充分享受产业发展红利。

坚持市场主导，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挖掘“以竹代塑+”产品价值，增

强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以市场为导向，立足消费需求，合理推动产业发展，防止盲目扩张。以绿色发展理念指导，坚持可持续发展，确保环境可承载。

坚持因地制宜，集群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强化资源整合，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充分利用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依托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区、物流基地服务保障区，形成产业集群，实现优势互补、联动发展。

坚持技术引领，集约发展。以增强科技创新为导向，聚焦提质增效、绿色环保等方向开展技术攻关。鼓励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高原创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以代塑+”竹制品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省竹林面积保持基本稳定，竹林质量明显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显著提高；“以竹代塑+”产业集聚发展布局初步形成，产业链条完整，产品质量、产品种类、产业规模、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以竹代塑+”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关键技术、共性问题有效突破；社会公众“以竹代塑+”观念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以竹代塑+”资源链条。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优化竹林经营方式和经营模式，推动规模经营、科学经营、高效经营，为“以竹代塑+”产业发展提供充足、优质的原材料。到2027年，实现全省年产大径级毛竹2亿根以上，规模经营竹林面积超过400万亩，建设“竹林机械化作业示范基地”超过8个，新建竹林作业道超过4000公里。

1. 推动竹林规模经营。积极引导竹农以承包经营竹林资产或货币出资方式入股的方式，组建按股分红的

股份制合作组织，加快推进竹林经营向规模集约高效发展。支持国有平台流转收储合作社竹林经营权，通过林业标准地建设，推动林权市场化交易，促进竹林规模化经营。大力培育现代职业农民、竹业乡土专家、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和合作经济组织等现代竹林经营主体。支持重点竹产区组建竹材采伐的专业化队伍，提高生产效率。

2. 推动竹林科学经营。运用科学的竹林培育技术体系，针对竹材加工、制浆等不同产业选择适宜的品种、密度、营养补充等，提高竹林产量和质量。加强竹林培育规划，制定竹林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促进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将退化竹林修复更新纳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立竹林资源监测体系，掌握动态信息，指导科学利用，支持有条件的竹林开展FSC（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CFCC（中国森林认证委员会）认证。引导发展竹林碳汇等新兴产业，进一步提升竹林亩均产出。

3. 推动竹林高效经营。加强竹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竹林机械化作业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推进竹林作业道路、灌溉设施、生产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丘陵山区竹林基地“宜机化”改造，扩展大中型竹业机械运用空间。积极发展竹林复合经营，重点推广竹药、竹菌、竹禽、竹畜等复合经营模式。创建一批竹主题森林康养基地，利用优良的生态环境、健康的森林食品和深厚竹文化底蕴开展竹林疗养。

（二）优化“以竹代塑+”产业链条。

根据我省竹资源分布及竹产业发展基础，结合“以竹代塑+”发展趋势和需求，因地制宜选择竹笋加工利用、新材料开发利用、竹家具制造、竹纤维加工利用和竹质绿色能源等“以竹代塑+”发展方向。到2027年，培育5个“以竹代塑+”产业集聚区，“以竹代塑+”省级林业龙头企业10家。

1. 竹子新材料开发利用产业。以竹材为主要原材料制造建筑建材和装潢用的竹质建材（竹质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竹集成材、竹重组材、竹刨花板和竹缠绕等四大类产品，通过科技引领，以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制造、竹建材标准型材化等关键技术为主要突破口，走建材化利用，将竹质材料用于建筑结构、装饰装潢、景观建筑、交通设施等场景，不断拓

展竹质材料应用代塑、代钢边界和发展空间。

2. 竹家居制造产业。以竹材为主要原材料制造家居与装饰用材，主要包括竹家具、竹门窗、竹餐茶具、日用品等四大类产品，通过科技引领，融合工业设计、文化创新，以生产自动化、连续化、智能化、功能化、绿色制造等关键技术为主要突破口，推进竹家居与装饰产业工业化，加快竹质材料在竹家居、竹装饰和日用品等领域的代塑应用。

3. 竹纤维加工利用产业。以竹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制造竹浆、家居用品、纺织材料及复合新材料等，主要包括可降解餐饮用品、家居纺织、可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的新型环保轻量化材料、造纸等。以竹原纤维高效制备、预制件成型等技术创新，加快在日用家居、纤维纺织、交通工具内饰等方面的代塑应用。

4. 竹质绿色能源制造产业。以竹材、竹废料为基础，耦合光伏电力电解水制氢氧，获得绿色二氧化碳和绿色甲醇，构成竹炭等固碳排氧工业产出零碳热力燃料。同时积极探索新型竹基硬碳电极材料等绿色储能材料创制、大电流密度高效制氢、竹材对CO₂高效捕集和可控转化等技术。

5. 竹笋加工利用产业。以竹笋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食材、食品饮料、药物等三大类产品，包括笋干、水煮笋、即食笋、竹笋配料食材、速冻笋、竹笋主食、点心、饮料、笋竹源药物等。以竹笋传统食材加工制造为基础、食品饮料创制为突破口（森林食品）、笋竹源药物研制为引领（生物源药物），推进竹笋的食品化、功能化、国际化利用，大大拓展竹笋及其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小竹笋从蔬菜行业进入大食品行业，开展竹笋源食品的创制，拓展竹笋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竹笋加工产业跨越式发展。

（三）完善“以竹代塑+”加工链条。

加快竹材三级加工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提质增效，不断完善和强化我省“以竹代塑+”加工链条。到2027年，建设物理分解点200个、初加工小微园20个、精深加工示范园5个。

1. 加快竹材（竹笋）物理分解点建设。科学合理确定竹材（竹笋）物理分解点项目布局、建设规模和场地标准，依法依规安排用地空间，符合条件的按

照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使用林地管理。

2. 加强初加工小微园建设。结合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整合各类资源要素，集中打造一批共享的竹材初加工小微园。优化园区产业分工和公共服务功能，强化集中供热、蒸煮、碳化、烘干、环保处理等共性生产设施和工艺配套，推动竹产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实现绿色发展。

3. 强化精深加工示范园区建设。在重点区域建设精深加工示范园区，按照绿色低碳园区的要求，加强园区统一规划和产业链打造，招引龙头企业入园，加大培育创新型企业力度，鼓励发展“以竹代塑+”产品设计、质量认证、电商外贸、物流运输、税收金融等专业化供应链服务，提升满足个性化、定制化需求的供给能力，完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加速园区内“微循环”。支持引导企业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参股控股、改制上市等形式，打造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功能互补性强、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集群。

（四）强化“以竹代塑+”创新链条。

以突破制约“以竹代塑+”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为目标，重点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力争形成“以竹代塑+”一二三产的全产业创新链。到2027年，研发推广新技术15项，创制设备15台（套），制定标准10项，授权发明专利25件，“以竹代塑”产品在日用、家具、装饰装修和建筑等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1. 加强“以竹代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国际竹藤中心合作，整合国家竹产业研究院协同省内涉林高校院所、竹产业龙头企业等优势科技资源，建立“科研机构牵头+龙头企业参与+创新主体协同”的科研联合攻关机制。针对“以竹代塑+”高质量发展的产品、技术瓶颈，重点在“代塑+”竹质品原料新单元、竹材加工连续化工艺等共性关键技术方面开展科技攻关，形成一批产业化前景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代塑+”竹产品。

2. 完善“以竹代塑+”装备创新体系建设。围绕“以竹代塑+”市场需求，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依托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国家竹产业研究院、

国家林草局“以竹代塑”科创基地等平台，建立竹加工机械制造企业与科研、装备制造单位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原竹机械化采运与连续化精准初加工、圆竹展平连续复合制造、竹纤维绿色高效制备及成型加工、竹材异型数控加工中心、竹质快消日用品自动化分选检测等关键装备研发和应用，提升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

3. 构建“以竹代塑+”领域标准体系。加快推进“以竹代塑”基础通用、产品生产技术及质量、性能测试等标准制（修）订，规范“以竹代塑”制品的物理化学性能测试、强度测试、安全性能测试方法，推动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和产业发展一体化。加强与能源、交通、建筑等行业关联领域标准的协同衔接，探索制定“以竹代塑+”产品生命周期相关评价、竹制品安全等级评定等标准，不断提高“以竹代塑”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

（五）打造“以竹代塑+”消费链条。

加快打造一批“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建设一批替代应用场景，选树推广竹产业区域品牌和企业名牌，加大创新产品的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观念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1. 打造一批“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在安吉、龙泉、庆元等地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开展技术研发、产品标准制定、品牌建设等工作，夯实当地“以竹代塑+”发展基础。优先在当地公共机构、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餐饮住宿、邮政快递等领域，探索推广替代效果好、市场潜力大、公众易接受的“以竹代塑+”产品，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模式。

2. 打造四大“以竹代塑+”应用场景。统筹“以竹代塑+”产品发展基础和市场需求，重点针对“日用一次性（包括快餐外卖盒、塑料购物袋、酒店一次性六小件等）、包装运输（包括塑料包装盒、快递盒填充物等）、建筑装饰（包括公共建筑装饰装潢材料、室内外地板等）、交通设施（包括市政公路护栏、隔离带、告示警示牌（锥）等）”等橡塑产品使用量大、降碳效果好、“以竹代塑+”成效明显的四大领域，建设一批应用场景；定期更新我省“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指导全省推进替代行动，引导市场有序

更新；在省内自然保护地、森林康养基地等区域内率先开展推广替代行动；鼓励探索更多管用实用好用的替代场景。

3. 促进竹产品市场产销对接。加快“浙山珍”“浙山至品”等优质林产品公用品牌建设，支持有实力的诚信竹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申报，加强对“以竹代塑+”企业商标品牌等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竹产业协会在服务品牌建设、推广宣传、线上线下交易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依托义乌森博会等展会活动，开展“以竹代塑+”推广对接活动，通过发布产品清单、需求清单、签订协议等方式，引导商贸流通企业与竹制品企业产销协同、供需对接，积极培育竹产品绿色消费市场，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保障措施

1.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以竹代塑+”项目积极申报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积极引导竹产业精深加工项目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科学选址，并将相关用地纳入地方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建立以国家和企业投入相结合、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争取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和专项计划向竹产业倾斜，将符合条件的竹产业关键技术研发纳入国家科技计划；将“以竹代塑+”产业发展纳入省级林长制考核的加分内容，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用，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

2. 鼓励金融服务创新。鼓励“以竹代塑+”金融服务创新，根据林业产业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竹产业特色的金融产品，包括林权抵押贷款、林业长周期贷款等多种信贷融资业务。鼓励建立面向竹农、专业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的小额贷款扶持机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设立竹产业发展基金等进入竹产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竹产业。支持各地开发特色政策性保险，为竹产业平稳发展保驾护航。

3. 加强社会宣传引导。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大对“以竹代塑+”科学普及和宣传，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通过自然教育基地研学等方式，加强对学生等群体的教育宣传。鼓励各地广泛宣传“以竹代塑+”产品优良特性，普及不规范使用塑料制品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知识，引导公众形成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购买“以竹代塑+”产品的生活习惯。

4.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等社团组织作用，开展运行监测、调查研究、品牌评价、品牌宣传、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活动，引导“以竹代塑+”企业用好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社团组织加大对国内竹产业技术能人、工匠人、企业高管等培养力度，造就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骨干人才。



湖南省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怀化市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24年11月7日，湖南省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怀办发〔2024〕29号）。《怀化市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全文如下：

为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积极抢抓国、省大力发展竹产业的重要机遇，做强竹产业示范主体，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扎实推进全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怀化市范围内从事笋竹种植、加工、销售、生产性服务及科研推广、竹旅融合的独立法人企业、专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

二、扶持政策

（一）资金扶持

2025年—2028年，每年设立1亿元竹产业发

展引导资金，其中市财政出资 3000 万元，靖州县、会同县各出资 2000 万元，洪江市出资 1000 万元，洪江区出资 600 万元，通道县、溆浦县各出资 700 万元。引导资金通过奖励、补助等方式，重点扶持笋竹加工企业、竹林资源培育、竹林路网建设、怀化竹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产业市场拓展和竹文化旅游等方面。

（二）产业基础扶持

1. 保障笋竹初级加工设施用地。修筑笋竹初加工设施所占用林地，参照国家规定的贮存木材设施占用林地规模指标办理，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超出标准需占用林地的品种选育引进和育种繁育，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按有关规定将笋竹初加工设施占用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2. 支持竹林灌溉和竹林生产机械设施建设。推广使用竹林喷灌、水肥一体化、竹林生产机械化等技术，将符合条件的竹林灌溉、竹林抚育、竹笋采挖、竹材采伐运输、笋竹初加工等生产机械设施纳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范围，享受农机补贴政策。

3. 支持品种选育引进和育种繁育。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竹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开发，支持选育和引进一批符合我市竹产业发展的优良竹种。支持建设竹种质资源库和良种基地，2025 年—2028 年，每年支持 2 个项目，每个项目支持 20 万元。竹品种选育和引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审（认）定的，参照有关规定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审（认）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审（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开展竹林扩面提质行动。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以低产低效林改造为主、以人工新造为辅的竹林扩面提质行动。对符合条件的竹林扩面提质项目，优先纳入各级预算内资金和财政专项等营造林类工程项目予以支持。低产低效林改造每亩补助不低于 200 元，人工新造林每亩补助不低于 400 元，补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

5. 支持高标准基地建设。对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且为市级以上高标准基地的竹林基地，每个基地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年筛选 20 个基地，连续筛选 4 年。其中，低产低效竹林高标准改造基地，每个基地奖补 20 万元；竹林新造高标准基地、笋用林高标准基地、竹林下经济高标准基地，每个基地奖补 30 万元。

6. 支持竹林路网建设。因地制宜将竹林道及其相关农村道路连接线纳入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森林防火林道等道路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养护，在相关重大投资、重点工程以工代赈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2025 年—2028 年，每年筛选市级竹林道高标准路 300 公里，每公里奖补 1 万元。

（三）产业人才扶持

7.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市县两级建立竹产业企业用工快速响应机制，全面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8.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人才自主评价认定。建立竹产业紧密型技能人才联络体系，推行“四单”职业技能培训模式，落实各类培训政策性补贴；其中，对新型学徒制培养中级工、高级工的企业每年分别给予 6000 元/人、8000 元/人的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模式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可根据企业需求，承担企业员工的培训。

9. 落实稳岗就业补贴。对当年企业自行招用员工、稳岗 3 个月以上且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800 元/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失业人员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10. 落实创业贷款扶持。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10%（在职职工人数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按照规定最高可获得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贷款期限

不超过 2 年。

11. 支持企业人才引进。企业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可申报“五溪计划”，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经认定的 A、B、C、D、E 类高层次人才和市级园区急需紧缺人才，其子女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惠性幼儿园，按其意愿安排，由就读学校（幼儿园）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落实。

（四）出口贸易扶持

12. 落实物流补贴。支持笋竹产品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拓展海外市场，并享受怀化国际陆港相关物流优惠政策，具体参照《怀化国际陆港资金管理办法》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五）产业融资扶持

13. 拓宽金融支持渠道。由产业园区提供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向符合“潇湘财银贷”申请条件的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鼓励银行及保险机构以林权抵押为重点开发“竹林贷”“竹林险”等金融、政策性保险产品，支持竹产业扩大融资。鼓励其他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税 e 贷”及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融资等融资服务，具体按商业银行相关政策执行。

14. 加大产融合作支持力度。支持政府平台资金、国企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竹产业。对有前瞻性技术和未来市场的项目提供有梯度的创业引导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和天使基金，形成“引进项目一项目落地一股权扩大或者退出”的产业发展模式。发挥怀化“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优势，组织企业参加产融合作全国性路演，加强政银企合作对接，强化产业金融支持，丰富信贷产品，发展普惠金融、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持续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行动。

（六）企业培育扶持

15. 扶持企业入规。鼓励企业入规，分 3 年对新入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补。

16. 提升服务效能。对竹产业项目立项设置绿色

通道，依法对适用容缺办理的立项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制。重点意向招引项目由产业链招商专班负责，定期回访、定点跟踪，加快转化成签约项目。对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省、市重点项目（或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市级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协同服务机制，提升企业开办、项目审批、开工建设、投产运营、政策兑现等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效能。

17. 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园区检查报备制，市县有关单位未向园区管委会优化办报备不得入企开展检查、评价、调研等活动。对符合“企业家绿卡”条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园区管委会初审后，实行即报即批，可以享受子女入学、就医就诊、本地旅游、候机乘车、法律服务、政务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服务。

（七）科技创新扶持

18. 打造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有研发平台的企业，在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及资金配置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科普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9. 提升创新能力。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申报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与获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可叠加）。在此基础上，按认定年度研发经费（以税务部门税前加计扣除认定为准）新增部分的 10% 进行补贴，合计最高补贴 30 万元。在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及资金配置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的项目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八）品牌建设扶持

20. 鼓励设计创新。企业与工业设计机构、院校合作开展设计外包、定制设计等业务的，按当年实际交易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21. 提升产品质量。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22. 奖励参与标准制定。对主导制、修订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奖励 30 万元 / 项；主导制、修订省级标准的，奖励 20 万元 / 项；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的，奖励 10 万元 / 项。

23. 支持品牌宣传。打造“雪峰竹品”区域公用品牌，每年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50 万元支持品牌建设和宣传。

24. 扶持品牌创建。对成功创建品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对企业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等项目费用按不超过 70% 标准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获得省级名牌产品的，奖励 15 万元；对认定获批国家级、省级重点新产品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品牌、同一产品荣获同一层次的奖励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25. 落实参展补贴。对企业为开拓海外市场以参展商名义实地参加境外展会或境内重点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企业以采购商名义实地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国际性采购且签订采购合同的，对发生的实际人员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对参加国家层面展会的，给予展位费、特装费、运输费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企业单次展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 万

元，对企业参会人员按 1000 元 / 次 / 人标准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单次展会支持不超过 3 人。

支持竹产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自治管理作用，每年给予怀化市竹产业协会经费补助不少于 30 万元，用于举办竹产业论坛、节会展览、业务培训、产业宣传等。县市区财政每年给予县级竹产业协会一定经费补助。

（九）销售拓展扶持

26. 支持“以竹代塑”产品推广应用。鼓励全市各级机关及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竹家具、竹地板、竹建材、竹制办公用品等竹制品；员工食堂广泛使用笋食材、笋食品；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做竹产品、竹文化、竹风景的消费引领者、宣传推广者。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交通运输、市政、水利等工程项目，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等指标前提下，鼓励使用竹缠绕材料、竹基复合材料、竹结构和竹质建材等“代木、代塑、代钢”竹产品。

27. 支持发展电商。支持外贸型生产企业建设完善境外分支机构、展示销售中心、仓储物流中心、融资和风控体系等国际营销体系，对所产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十）竹旅融合扶持

28. 积极推进竹旅融合。对主营竹文旅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政策通过评审或获得奖项的给予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五星级、四星级的乡村旅游区（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经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在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附则

1. 对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企业或本

政策未列的特殊事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政策支持。本政策与本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高且不重复原则执行。

2. 单个主体同时符合多个项目奖励条件的，可叠加享受奖励。

3. 本政策中各类补贴、奖励及其他财政支出由受益财政负担。由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共同承担的奖补资金项目，市财政和受益财政按比例分担，已有政策的按现行政策执行，本政策新增项目由市财政和受益财政按“三七”比例执行。

4. 奖补资金申报、认定、审核、审批、监督、拨付等程序及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另行制定。

5. 存在恶意欠缴税款、拖欠贷款和职工工资及发生较大环保、安全生产事故的，当年不得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励资金的，将采取停止拨款、全额追回已取得奖励资金、取消申请资格、纳入诚信记录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 年 8 月 5 日，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11 号）。《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竹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以竹代塑”倡议，依托永州丰富竹林资源和产业加工基础，全面提升竹林生态功能和竹产品价值，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37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47 号）等精神，围绕“2028 年全市竹林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以上，竹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总体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基地建设，优化资源培育

（一）加强竹林资源培育。鼓励竹林流转经营，引导竹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竹山流转，培育新型竹林经营主体 30 个以上。支持组建专业生产组织（合作社），以行政村为单位，采取“统一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运营模式，推动竹林经营权融资，发展多种合作模式。推动优质丰产竹林建设，提升竹林经营效益，全市计划每年新增丰产竹林基地 10 万亩以上，到 2028 年，实现竹林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下同），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升竹林基地质效。全面实施各类竹林分类经营，将符合条件的竹林培育纳入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范围，将退化竹林和低产低效竹林修复纳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对纳入提升工程的竹林基地，按照同等的造林补助或森林抚育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利用竹林土地资源，大力发展竹下种植木本药材、食用菌、动物养殖等林下经济产业，对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在项目立项、产业扶持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加快推进竹林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和发展竹碳汇等新兴产业，不断提升基地建

设质量和规模。到 2028 年，全市竹林分类培育林分达 60% 以上，大径竹面积达 20% 以上，丰产竹林面积达 100 万亩，亩均年收益达 1500 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完善竹林配套设施。统筹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防火林道规划，提升竹林道建设规模，全市每年支持建设竹林道 50 公里以上，按照 3 万元—5 万元/公里的标准给予补助。支持双牌县、蓝山县、新田县等竹产业重点发展区进一步完善竹山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降低生产成本。对交通便捷、自然条件优越的竹林，积极推广竹林喷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的丰产竹林基地。支持有条件的竹林开展 FSC（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CFCC（中国森林认证委员会）认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四）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对修筑笋竹初加工设施占用林地的，参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贮存木材设施占用林地规模指标办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与竹林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初加工直服生产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并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图入库后，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政策，保障竹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笋竹初加工用地及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需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环保标准，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推动竹产业升级，做强龙头企业

（五）大力培育市场主体。聚焦竹笋、竹材及竹材产品、竹日用品等优势领域，培育规模以上竹产业龙头企业 15 家。引导省级以上竹产业龙头企业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水平，引进升级机械化、智能化生产线，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应用。对龙头企业围绕构建全竹产业链实施的竹林流转、

精深加工、剩余物产品研发、创新或融资平台建设、营销渠道拓展等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一批以竹林定向培育、竹下生态种养、竹产品初加工或专业化生产、竹产品营销为特色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职业经理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产业园区建设。依托永州丰富竹资源优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产业链，完善和加强现有竹产业园区功能，打造年产值 15 亿元以上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园区 1—2 个。鼓励竹产业发展区探索竹子下山新模式，支持科学布局建设笋竹初加工点（包括烘干、分拣、保鲜和简单加工等）。在竹产区附近建设笋竹物理分解场地，纳入林业生产经营服务设施用地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每年新建竹山分解点 30 个以上。推进竹产业加工体系建设，鼓励园区集约节约用地，建设标准厂房、定制厂房，加快产业集中集聚。加强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水平，完善生活配套设施，支持小微园区探索全竹循环利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资金。（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科研力度，推进产业技术创新

（七）加强竹产业创新技术研发。鼓励科研院校进行竹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开发，支持多元化建设竹种质资源库和良种基地，加强竹种、竹苗质量监管。推进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依托竹产业优势区域和相关机构，推动生产、运输、加工等环节的机械化与智能化进程，提高剩余物的回收利用，加速新材料、新产品的应用研究，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开发“以竹代塑”等系列产品，推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设立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基金，建立和完善竹产业创新平台，培育引进科技人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八）深化产学研合作。激励科技工作者积极申

报项目、创新项目，鼓励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成功申报科技项目的个人、团体或单位给予一定奖励。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申报技术创新项目，加快笋竹食品深度开发。组织新产品评审展示会，为优秀研发机构和企业发展提供支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

（九）推进竹产业标准化发展。双牌县、蓝山县、零陵区、东安县、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金洞管理区等竹产业发展优势区域，要探索和推进竹产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构建完善竹产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竹标准材交易市场，鼓励企业积极生产竹标准材，推动大规模应用，推进竹产业标准化发展。到2028年，全市新增大型竹标准材加工企业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四、积极宣传推广，促进竹产品消费

（十）推广应用竹产品。充分挖掘竹制品“代塑”“代木”潜力，推动竹工艺品、竹日用品在酒店、餐饮、家居等行业替代塑料、木材消费品。将“以竹代塑”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公共机构等积极采购相关“以竹代塑”产品，如竹家具、竹地板等；员工食堂广泛使用笋食材、笋食品、预制笋制品。鼓励和推广竹屋、竹亭和竹栈道等建筑物的生产和使用。倡导广大干部职工成为竹产品、竹文化和竹风景的消费引领者和推广者。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使用竹缠绕材料、竹基复合材料等“代木、代塑、代钢”竹产品。建设低碳绿色竹展示馆，提升竹产品、竹文化的宣传展示效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一）促进竹文旅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竹产业发展区建设，利用竹林资源发展全域旅游，建设森林旅游康养基地、竹文化科技馆、主题公园、特色小镇、创意产业园区、影视拍摄基地等竹主题项目。到

2028年，建设3—5条竹林生态旅游线、1个竹主题公园、2个省级以上竹类森林康养基地。对符合规定的竹生态旅游项目，予以纳入旅游产业补助范围。鼓励保护和传承竹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竹文创产品设计生产，规范竹文化展馆、文创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主题民宿建设，打造竹主题旅游景区与度假区，创建竹文化旅游民宿集聚试验区等。依托竹林资源，建设集疗养、养生、康复、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竹林康养、慢生活体验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

（十二）推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对竹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在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认证等方面的支持，积极推进全市竹产业融入“潇湘竹品”省级公用品牌建设，全面利用有效资源，打造地理优势产品。对新认定为国家注册地理标志的企业或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参加竹文化节等节庆展会，竹制品企业参加国家、省及国（境）外重点展会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参展主体给予补贴。利用国内和跨境电商平台提升供给能力，完善服务，扩大竹产品销售。积极发挥竹产业协会作用，充分利用永州陆港的区位优势和功能，建立竹产品展示交易运营中心和产业物流中心，加强宣传推介和产品营销，进一步提升永州竹产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支持力度

（十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2024—2028年，市本级整合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资金，每年安排500万元建立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竹产业在科技创新、“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品牌建设等领域和竹产业发展重点县的项目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设立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丰产竹林基地、笋竹精深加工和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基地建设。加大竹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国家、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聚集于竹产业，促进竹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发展。探索竹林林权抵押贷款模式，鼓励开发“竹子贷”等金融产品，实施林业贷款贴息等金融政策，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支持竹产业融资。按规定将竹林抚育、竹笋采挖、竹材采伐运输、笋竹初加工等机械纳入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竹产业发展，建立和完善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助，细化落实措施，共同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将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

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用，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要广泛宣传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和典型，引领竹制品消费，营造良好氛围，共同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以上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桂林市人民政府印发《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4年9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民政府发出《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市政规[2024]7）。《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以竹代塑”等重要指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万亿林业产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35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竹产业创新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竹资源基地建设

（一）实施竹笋竹材丰产项目。根据适地适竹原则，支持各县（市、区）开展笋用林、材用林、笋材两用林等基地建设，特别是加快低质低效竹林改造，扩大优质竹资源总量，为竹加工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竹资源基地建设涉及的林木采伐指标，在年度限额内予以统筹安排。

（二）打造高标准种植示范基地。科学制定纯林、混交林、林下经济等高效、标准化种植模式，引入机械化采运技术，推进笋用竹灌溉设施建设，开展水、电、路、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完善竹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经销展示等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竹林现代化作业示范基地。对种植规模3000亩以上的竹林现代化作业示范基地，协助申报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二、支持林下经济产业发展

（三）加大特色产业扶持力度。坚持产业兴林，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竹下茶园、食用菌、中药材种植，提高竹林利用效率，拓宽竹产业发展渠道。经营主体当年新种中药材相对集中连片1000亩及以上，或者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新种多年生中药材相对集中连片面积累计1000亩及以上，中药材品种种植密度、成活率等达到相应标准的（具体由桂林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明确），每亩扶持300元，单个主体最高扶持100万元。同一地块仅扶持一次。

（四）推进林下多元复合经营模式。充分利用竹林土地资源和环境优势，积极发展竹下生态种植、养殖、采集等复合经营模式，建设一批“一亩山万元钱”竹林复合经营示范基地。对经营面积2000亩以上或者传统养殖品种年产值3000万元以上、特种养殖品种年产值1500万元以上的竹林复合经营示范基地，协助申报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三、支持竹产业园区建设

（五）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建设现代竹产业园区，鼓励相关企业入驻产业园区，形成具有桂林特色的竹产品加工、交易、仓储和物流中心。支持产业园区建设用于出售或者租赁给竹加工企业的工业标准厂房，对2021年1月1日后竣工的工业标准厂房，经验收合格后，按照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六

城区和市属三大园区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余县（市）可以参照执行。

（六）强化用地保障。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保障竹产业企业的合理用地需求。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在不低于该项目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允许工业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总价款的50%的前提下，最多可以分三期缴纳，第二期缴纳不低于总价款的30%，一年内全部缴清。

（七）推进竹产业园区建设。对新建或者在建的面积1000亩以上，竹材年综合加工能力50万立方米以上，或者竹产化工年综合加工能力2万吨以上，或者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竹产业示范园区，协助申报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同时安排申报自治区林业产业园建设补助项目。

（八）强化金融支撑。加大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杠杆效应”，促进竹产业企业壮大提升。支持竹加工企业引入股权投资，对获得股权投资基金1000万元（含）以上且投资资金到位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桂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除外）。

四、支持竹产业转型升级

（九）做大做强竹加工企业。鼓励本地企业与国内优质企业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工艺、材料及设备，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支持竹产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建投产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十）延伸竹产业精深加工链条。支持竹产业精深加工，大力培育竹炭、竹醋、竹药品、竹原纤维复合材料、竹缠绕复合材料、重组竹等新兴产业企业，提升产业价值。对项目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含）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从事竹加工的企业，年度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30亿元、

50亿元、80亿元、1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8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其中，六城区和市属三大园区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余县（市）可以参照执行。

五、支持竹产业融合发展

（十一）推进竹林康养旅游深度融合。利用优良的生态环境、健康的森林食品和深厚的竹文化底蕴开展竹林疗养，支持创建一批以竹为主题的森林康养基地、生态科普基地和自然教育基地。大力开发竹笋美食、竹饮料等特色产品，让竹产业延伸到竹类食疗、呼吸疗法等大健康产业，实现产业多元化发展。对从事以竹为主题，发展面积500亩以上、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林业生态旅游产业企业，协助申报自治区林业生态旅游地补助项目。

（十二）推进竹文化产业发展。深化竹子与历史、文化和民俗融合，支持建设一批竹文创基地、竹文化展示馆、竹主题公园，并引进工匠人和竹文化非遗传承人，推动竹编、竹灯、竹扇、竹伞、竹雕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每年在花卉苗木交易会上举办一次竹文化、竹工艺品创作大赛，将大赛成果推荐参加“桂林有礼·旅游商品”品牌认定活动，经认定的产品将在“两会一节”等大型活动上做为桂林城市特色纪念物专有品牌推荐展出，切实推动大赛成果转化成为优质经济商品。

六、支持竹产业品牌创建活动

（十三）建立健全竹产业品牌扶持政策。加强优良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制定桂林竹产业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在申报、注册、评定驰名商标以及商标保护方面，制定竹产业创牌扶持政策措施，对创立的竹产业品牌加大财政投入，对损害品牌的各种违法活动严厉打击，确保竹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四）积极创建竹产业区域特色品牌。对获得地理标志商标、森林生态产品认证和认定的竹企业、社会团体，免费在当年的花卉苗木交易会等展销活动上宣传推荐。对首次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一个注册号）注册或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认定的企业或者社会团体，奖励5万元/个。对商标权质押贷款并按期正常还贷的企业给予

实际贷款利息 20% 的贴息资助，每个项目贴息时间从银行计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20 万元，当年已享受“桂惠贷”等现行财政贴息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此项资助。对开展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按照不超过审定企业商标质押贷款坏账本金损失的 30% 给予补助，每笔贷款损失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支持竹产业科技创新

(十五) 强化竹产业科技支撑。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组建竹产业创新基地、科技创新联盟，加快竹产业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加强竹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竹产业科技水平和产品质量。对单项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实现三年新增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按照三年中最高年度新增销售收入的 1% 给予奖补。企业每转化应用一项科技成果，只能享受一次奖补且不超过 3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十六)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竹产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经费增量 20 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投入强度 < 5% 的，按照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3% 核算奖补；投入强度 ≥ 5% 的，按照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5% 核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增量奖补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研发经费增量 10 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含因政策原因未入统的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2% 核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增量奖补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且政策有效期内只能享受 2 次增量奖补。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首次认定、重新认定分别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5 万元；对新引进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至我市的，参照首次认定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其中，六城区和市属三大园区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余县（市）可以参照执行。

(十七) 健全竹产业人才队伍。引进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组建专业化培育、经营、采伐技术服务队伍；加大竹产业职业技术教育和劳动技能培训力度，培养一批管理和技术人才。对竹产业加工企业引进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急需紧缺型高级技师，按照 2000 元/人·月、1000 元/人·月、500 元/人·月发放补助，发放期限为 3 年。其中，六城区和市属三大园区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余县（市）可以参照执行。

八、支持“以竹代塑”应用推广

积极响应“以竹代塑”倡议，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快制定桂林市“以竹代塑”行动实施方案，推进我市竹产业创新发展。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国际主题日、纪念日，开展“以竹代塑”公共宣传，提高公众认识。建立健全市场推广平台，推进全市“以竹代塑”产品应用。倡议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推行竹制品应用，实现含竹纤维全生物可降解袋等“以竹代塑”产品的应替尽替，并且逐步推广到住宿、餐饮、医疗等服务领域，实现竹制品应用全覆盖。

上述条款中，第（三）所需财政资金从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安排。第（五）（九）（十）所需财政资金从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且仅支持 2024 年（含）12 月 31 日前实施的项目。第（八）（十四）所需财政资金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从市本级财政预算拨款。第（十五）（十六）所需财政资金从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第（十七）所需财政资金从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政策与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时，可以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优惠，涉及的相关文件如有修订或者废止，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具体实施问题由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解释。

大竹县人民政府印发《大竹县加快“以竹代塑”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024年10月18日，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竹县加快“以竹代塑”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竹府办发〔2024〕16号）。《大竹县加快“以竹代塑”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37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川办发〔2023〕31号）和《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以竹代塑”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4〕204号）精神，加快构建“以竹代塑”产业体系，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重塑大县荣光、建设美好竹乡”夯实产业支撑，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四川时“要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让竹林成为美丽乡村的一道风景线”，以及在致第二届世界竹藤大会贺信中“中国政府同国际竹藤组织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共同发起“以竹代塑”倡议”等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支持大竹“以竹代塑”产业园建设相关决策，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合理规划、有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全域统筹，坚持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竹优势，扎实推进竹林资源培育、竹材精深加工、产品设计制造、市场应用拓展等全链条全要素协调发展，全面推动“以竹代塑”和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竹产业强县。

（二）工作目标。围绕“13”品牌创建，大力

实施资源培育倍增、产业能级跃升、文旅融合提升、科创赋能引领、应用推广拓展“五大行动”，通过三年时间，将大竹县打造为全国“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成功创建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2024年，全面启动“13”品牌创建，做大做强竹产业，创建省级竹产业基地3个。到2025年，大竹县“以竹代塑”产业园全面建成，“以竹代塑”和竹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到2026年，全县竹林面积稳定在80万亩以上，拥有百亿级竹产业企业1户、50亿级企业2户、10亿级企业5户、亿元以上企业10户，竹全产业链总产值冲刺300亿元，成为引领大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和拉动县域经济新的增长极。

二、重点任务

（一）资源培育倍增行动

1. 培育壮大竹林原料基地。依托森林“四库”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在全县现有43.9万亩竹林基础上，利用三年时间，新（改）建集中连片工业原料竹林基地40万亩以上，鲜竹储备产量增加20万吨以上，并辐射达州市及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区县竹林资源200万亩以上，全力保障企业原料需求。积极引进优质竹林品种，加大白夹竹、慈竹、楠竹等品种的培育管理，2024年改培1万亩以上、2026年底改培3万亩以上。开展竹种质资源重要性状精准鉴定和重要功能基因挖掘，着力建设亚热带竹基因库和竹种源基地。2024年建成竹林产业基地2个，2026年底建成“四高”竹林产业基地2个以上、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5个以上。〔责任单位：县林业局、鑫泓集团、相关乡镇（街道），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进竹林产业复合经营。积极推进笋材两用竹下经济高效经营，实施竹林抚育，清除竹林老莪，提高竹林质量和产量，2024年实施退化竹林修复1

万亩以上，2026年底达到5万亩以上。加快推进“竹菌”“竹药”“竹禽”复合经营基地建设，增加竹林经营效益，促进竹农增收，2024年建设竹下生态种养基地5000亩以上，2026年底达到2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鑫泓集团、相关乡镇（街道）〕

3. 提升竹林配套基础设施。提高竹产业基地综合生产能力，配套完成卫星工厂、生产作业道、机械集材滑道等设施，2024年修建和改造竹区道路10公里以上、生产作业道路50公里以上，建设竹材运输索道或滑道1条以上。2026年底新（改）建竹区道路50公里以上、生产作业道200公里以上，竹区道路网络辐射全县竹林90%以上。积极推广新型竹材采运机械装备，组建竹材采运专业队伍，2026年底全县新型竹材采运机械装备覆盖率90%以上、竹林采伐队伍15支以上、运输队伍25支以上，全面提高机械化生产水平，着力打通竹子下山“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局、县国资中心、鑫泓集团、相关乡镇（街道）〕

（二）产业能级跃升行动

4. 发展壮大新型竹产业。加快构建竹循环经济复合产业链，突出竹基可降解复合材料、竹浆纸、竹纤维新材料与纺织品、竹缠绕复合材料、竹建材等领域，围绕竹缠绕管道、纸浆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加快发展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紧盯安徽金竹（达州）大竹生物基新材料生产项目、四川竹缠绕（达州）大竹竹管道生产项目，推动形成新型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集群和产业链闭环。到2026年，全县竹产业工业总产值冲刺2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大竹经开区、县林业局、县投促中心）

5. 培优育强竹产业企业。重点支持竹浆纸、竹建材、竹包装、竹纤维等企业做大做强，深入实施“个转企、企升规、规壮大”“五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和“贡嘎培优”行动，支持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和种子企业梯队发展，到2026年，培育亿元级竹、笋及衍生产品、“以竹代塑”加工企业10户以上。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一批以竹林定向培育、竹下生态种养、竹产品初加工或专业化生产、竹产品营销为特色的家

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职业经理人，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引导企业、专业合作社和林农参与新建和改造竹林基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专业服务、生产托管服务，全面提升竹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到2026年，我县涉竹规上（限上）企业20户以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6. 推动竹产业精深加工。打造集研发、生产、展示、营销于一体的竹产业全产业链，促进“以竹代塑”产品规模化、生产集约化。鼓励竹文具、竹家具、竹餐具等企业技改升级，增加“以竹代塑”产品数量和种类。推动竹产业加工升级，扩大竹浆纸产能，提升竹笋加工能力，以竹浆造纸、竹食品、竹家居及竹工艺品、竹基材料为重点，打造特色竹精深加工产业体系，提升竹产业精深加工水平。到2026年，累计新增竹浆30万吨、“以竹代塑”竹制品20万吨、竹笋加工能力5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大竹经开区、县科技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7. 加快竹产业龙头企业招引。实施竹产业龙头企业招引计划，建立“考察—洽谈—签约—落地—服务”招商闭环体系。依托大竹县“以竹代塑”产业园和西南竹麻产业科创园，用好用活平台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驻点招商和图谱招商，紧盯竹纤维、竹建材、竹浆造纸等17个领域，科学布点竹产品深加工上下游生产项目，对泰盛集团、福建永庆竹木业、安徽鸿叶集团、湖南桃花江竹材等竹产业重点企业进行精准招商。开展联动多维度招商，在重点区域举办竹产业专题投资促进推介会。到2026年，引进竹加工企业18家以上，其中百亿级企业1户、50亿级企业2户、10亿级企业5户。（责任单位：县投促中心、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县经信局、县林业局）

8. 高质量建设竹产业园区。高标准规划建设“以竹代塑”产业园和西南竹麻产业科创园，“以竹代塑”产业园重点建设竹纤维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竹缠绕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竹产业研究中心、竹产品展示中心以及产业园内道路、水电气、通讯、污水预处理等基础设施。西南竹麻产业科创园重点承接制浆、造纸、脱胶、印染等相关产业加工企业落地。积极开展经开区园区优化整合工作，完成“以竹代塑”产业园和西南竹麻产业科创园规划编制工作。加快“以竹代塑”

产业园、西南竹麻产业科创园建设，全力争创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大竹经开区、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县林业局、县国资中心、大竹生态环境局、鑫泓集团、宏智公司、东柳街道、柏林镇）

（三）文旅融合提升行动

9. 建设竹林风景线。推进竹林景区建设，新（改）建一批竹林景区、竹公园、竹博览馆、竹文化博物馆、竹康养和自然教育基地及特色竹林盘。丰富景区旅游产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争创一批4A级及以上竹林景区，到2026年建成竹林景区（景点）8个以上。结合竹产业基地、竹产业园区或竹旅游景点等，建设提升一批翠竹长廊、竹林大道等竹林风景线，深化翠竹长廊、竹林大道与竹林康养、竹林体验、竹文化教育、竹文创博览等有机结合，全力建设景观优美、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文旅融合线、生态富民线。（责任单位：县文旅中心、县文体旅游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五峰山事务中心）

10. 打造“滋竹尝乐”品牌。推行“旅游竹子康养度假”模式，发展以竹元素为主题的森林康养产业，支持举办竹文化节、竹林体育等活动，建设一批竹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竹林体验基地、竹林康养基地。以五峰山国家4A级旅游景区品牌为基础，做大做强“舌尖上的竹味”经济，积极打造区域品牌，开发竹文创系列产品，扩大全县竹产业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到2026年，实现竹林景区接待游客100万人次，综合收入突破10亿元。（责任单位：县文旅中心、县文体旅游局、县林业局、县五峰山事务中心）

（四）科创赋能引领行动

11.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围绕“以竹代塑”和竹产业，做好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支持竹产业企业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个以上。力争培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2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5户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科协）

12. 加强科技项目支撑和培育。支持开展竹林科技培育、提质增效、竹浆纸绿色制造、竹笋加工等

产业技术创新，支持竹笋及衍生产品、“以竹代塑”产品研发，加大技术创新、项目申报、平台建设等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积极做好中央、省、市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加大向上争取立项力度，力争获得更多省、市级科技项目资金支持。规划实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不断提升对竹产业科技研发能力，加速形成新工艺、新产品，提高竹加工废气、废水等共性问题处理水平，提升竹产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竹产业机械化运用，加快笋竹采伐、运输和加工等环节的机械化以及智能化装备研发。（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13. 加快科技人才聚集。扎实推进产学研融合发展，支持竹产业企业加大与国际竹藤中心、南京林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四川大学、省林科院等高校院所深度合作。以创建竹产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为载体，加强竹产业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向大竹集聚。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竹产业人才，通过实习实训、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提升人才实践能力，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县科协等）

（五）应用推广拓展行动

14.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竹笋产品，加快培育区域特色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形成一批具有大竹特色的“以竹代塑”绿色认证产品，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等品牌认定。积极引导竹产业企业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意识，加大竹产业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强化与国际竹藤组织、中国竹产业协会对接，积极打造国际化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5. 推进竹产品市场拓展。引导新型竹产业经营主体依法建立产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加快形成生产合作、销售合作、信用合作的新型经营体系。培育扶持一批竹产业电商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营销体系，拓宽大竹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大竹竹产品市场份额。推动大竹竹产品纳入西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组织企业

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国际竹产业博览会、“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川货电商节等活动，积极参加“推动以竹代塑、促进绿色消费”等活动论坛，推动政企合作和产学研互动，全面提升大竹竹产品品牌形象，打响大竹竹产品辨识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林业局、大竹生态环境局）

16. 推进重点场景运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示范带动“以竹代塑”工作，鼓励新采购的桌椅、书柜等办公家具，笔筒、文件架等办公用品，餐桌、餐具等生活用品使用“以竹代塑”产品，将“以竹代塑”产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逐步提升含竹量。每年在全县酒店、餐厅、大型超市等各选取1—2个场所开展“以竹代塑”先行试点，建成竹产品邮政快递推广网点2—3个、竹产品高速公路服务区推广点1—2个、竹文化元素的标志性建筑1个。到2026年，“以竹代塑”产品在全县同类产品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对全省、全市乃至西南片区的引领和辐射作用进一步增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中心、县物流中心、县机关后勤中心、邮政分公司、南大梁高速公路管理处、达渝高速公路管理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统筹领导。依托大竹县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全县竹产业建设的谋划部署、工作调度、督导推进等工作，明确政策规划、基地建设、产业培育、企业招引、推广应用等工作专班，各专班联动协调，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各项任务，对标《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认定管理办法》等，迅速行动、重抓执行，做到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明确具体目标、工作清单、建设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密切关注中、省、市支持竹产业发展的政策，积极向上争取，做实项目支撑，将大竹项目及需求支持事项纳入省级“十五五”规划，争取更多有关“以竹代塑”的项目和资金落地大竹。建立常态化的投入保障机制，县财政每年专项预算资金1000万元用于“以竹代塑”和竹产业高质

量发展工作，支持重点领域、企业开展“以竹代塑”及竹产业项目。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以竹代塑”产业特色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以竹代塑”产业项目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

（三）加强用地能耗保障。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以竹代塑”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并提前介入，依法依规快速推进环评审批。对竹产业园区建设、“以竹代塑”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所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通过盘活存量土地、争取纳入省级统筹等方式予以保障。新建项目主要产品单位能效达到国家标准先进水平或标杆水平的，节能审查能耗替代量争取省级统筹。

（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以竹代塑”宣传，多渠道、多维度、多层次宣传“以竹代塑”产品安全属性和绿色属性，常态化开展“以竹代塑”产品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倡导绿色生活，聚焦竹产业发展各环节，探索发展模式，宣传典型经验，展现建设成效，进一步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建立大竹县“以竹代塑”新模式，总结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并在中省市相关媒体宣传推广。

附件 1

大竹县加快“以竹代塑”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一、政策规划工作专班

组长：杨柳 副县长

副组长：邹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孔祥胜 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大竹经开区、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投促中心、县文旅中心、县机关后勤中心、鑫泓集团、宏智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

职责：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以竹代塑”统筹指导，项目谋划申报及向上争取；县林业局负责竹产业发展的统筹推进等工作。按照上级职责，专班对口分设在

县发展改革局、县林业局，由邹波、孔祥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基地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刘高超 副县长

副组长：孔祥胜 县林业局局长

唐兴明 鑫泓集团董事长

成 员：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鑫泓集团等单位分管领导。

职 责：负责竹林资源开发培育利用、竹林基地建设及样板创建、竹林生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工作，专班设在县林业局，孔祥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产业培育工作专班

组 长：顿儒萍 副县长

副组长：舒中华 大竹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文树林 县经信局局长

成 员：大竹经开区、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投促中心、大竹生态环境局、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等单位分管领导。

职 责：负责发展产业园区建设、壮大新型竹产业、加快竹产业全链条培育、竹产业精深加工等工作，专班设在县经信局，文树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企业招引工作专班

组 长：顿儒萍 副县长

副组长：喻志兰 大竹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陈 艳 县投促中心党组书记

成 员：大竹经开区、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投促中心等单位分管领导。

职 责：负责竹产业龙头加工企业、高精尖“以竹代塑”企业招引落地、组织召开竹产业专题投资促进推介会等工作，专班设在县投促中心，陈艳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推广应用工作专班

组 长：李 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邓尚明 县商务局局长

邹 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文旅中心、县物流中心、县机关后勤中心、邮政分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

职 责：负责竹产业全场景替代、“以竹代塑”产业推广应用、竹产业品牌打造、参与开展竹产品推介活动等工作，专班设在县商务局，邓尚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作为临时性工作专班，相关任务完成后即予撤销。

大竹县加快“以竹代塑”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1	“13”品牌创建	争创全国“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	县发展改革局、县林业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机关后勤中心
2		成功创建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	县林业局、县经信局、县林业局、鑫泓集团
3	资源培育倍增行动	利用三年时间，新建成集中连片工业原料竹林基地面积40万亩以上，鲜竹储备产量增加20万吨以上，并辐射达州市及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区县竹林资源200万亩以上，全力保障企业原料需求。	县林业局、鑫泓集团
4		积极引进优质竹林品种，加大白夹竹、慈竹、楠竹等品种的培育管理，2024年改培1万亩以上、2026年底改培3万亩以上。开展竹种质资源重要性状精准鉴定和重要功能基因挖掘，着力建设亚热带竹基因库和竹种源基地。	县林业局、鑫泓集团
5		2024年建成竹林产业基地2个，2026年底建成“四高”竹林产业基地2个以上、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5个以上。	县林业局、鑫泓集团
6		2024年实施退化竹林修复1万亩以上，2026年底达到5万亩以上；2024年建设竹下生态种养基地5000亩以上，力争到2026年底，达到2万亩以上。	县林业局、鑫泓集团
7		2024年修建和改造竹区道路10公里以上、生产作业道路50公里以上，至少完成1条竹材运输索道或滑道建设。2026年底修建和改造竹区道路50公里以上、生产作业道200公里以上，竹区道路网络辐射全县竹林90%以上。	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鑫泓集团
8		积极推广新型竹材采运机械装备和组建竹材采运专业队伍，2026年底全县新型竹材采运机械装备覆盖率90%以上、竹林采伐队伍15支以上、运输队伍25支以上，全面提高机械化生产水平，着力打通竹子下山“最后一公里”。	县林业局、县经信局、鑫泓集团等
9	产业能级跃升行动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大竹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3月底前将大竹项目及需要支持事项纳入省级“十五五”规划，支持大竹创建省级竹产业集聚区。	县林业局
10		紧盯安徽金竹（达州）大竹生物新材料生产项目、四川竹缠绕（达州）大竹竹管道生产项目，推动形成竹纤维材料高质量发展集群和产业链闭环。到2026年，全县竹产业工业总产值冲刺200亿元以上。	县经信局、大竹经开区、县林业局、县投促中心等
11		到2026年，培育亿元级竹、笋及衍生产品、“以竹代塑”产品加工企业10户以上。	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12	产业能级跃升行动	到 2026 年，我县涉竹规上（限上）企业达 20 户以上。	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13		以竹浆造纸、竹食品、竹家居及竹工艺品、竹基材料为重点，打造特色竹精深加工产业体系，提升竹产业精深加工水平。到 2026 年，累计新增竹浆 30 万吨、“以竹代塑”竹制品 20 万吨、竹笋加工能力 5 万吨以上。	县经信局、大竹经开区、县林业局、县科技局等
14		紧盯竹纤维、竹建材、竹浆造纸等 17 个领域，科学布点竹产品深加工上下游生产项目，对泰盛集团、福建永庆竹木业、安徽鸿叶集团、湖南桃花江竹材等竹产业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精准招商。到 2026 年，引进竹加工企业 18 家以上，其中百亿级企业 1 户、50 亿级企业 2 户、10 亿级企业 5 户。	县投促中心、大竹经开区、县经信局、县林业局等
15		在大竹经开区内高标准规划建设约 420 亩的“以竹代塑”产业园、在柏林工业园区高标准规划建设约 1200 亩的西南竹麻产业科创园。	大竹经开区、县经信局、县规划编制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大竹生态环境局、鑫泓集团、宏智公司、东柳街道办等
16		2024 年启动实施经开区园区优化整合工作，完成“以竹代塑”产业园和西南竹麻产业科创园规划编制工作。	大竹经开区、县经信局、县规划编制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大竹生态环境局、鑫泓集团、宏智公司、柏林镇等
17		加快“以竹代塑”产业园、西南竹麻产业科创园建设。	大竹经开区、县经信局、县规划编制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大竹生态环境局、鑫泓集团、宏智公司、柏林镇等
18		文旅融合提升行动	建设提升一批翠竹长廊、竹林大道等竹林风景线，推进竹产业园区景区化改造，创建竹旅融合发展样板区，到 2026 年建成竹林风景线 5 条以上。新（改）建一批竹林景区、竹公园、竹博览馆、竹文化博物馆、竹康养和自然教育基地及特色竹林盘。争创一批 4A 级及以上竹林景区，到 2026 年建成竹林景区（景点）8 个以上。
19	举办竹文化节、竹林体育等活动，打造一批竹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竹林体验基地、竹林康养基地。		县文旅中心、县文体旅游局、县林业局
20	深入实施“滋竹尝乐”战略，开发竹文创系列产品，扩大全县竹产业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到 2026 年，实现竹林景区接待游客 100 万人次，林下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10 亿元。		县文旅中心、县文体旅游局、县林业局、县五峰山事务中心
21	科创赋能引领行动	支持竹产业企业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 个以上。力争培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 2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 家以上。	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科协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22	科创赋能引领行动	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积极做好中央、省、市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规划实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快竹产业机械化运用，加快笋竹采伐、运输和加工等环节的机械化以及智能化装备研发。	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经信局、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23		支持竹产业企业加大与国际竹藤中心、南京林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四川大学、省林科院等高校院所深度合作。以创建竹产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为载体，加强竹产业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向大竹集聚。	县科技局、县委组织部、县经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
24	科创赋能引领行动	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竹产业人才，通过实习实训、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提升人才实践能力。依托高校教育资源，提升人才实践能力，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县委组织部、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县科协等
25		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竹笋产品，加快培育区域特色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形成一批具有大竹特色的“以竹代塑”绿色认证产品，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等品牌认定。强化与国际竹藤组织、中国竹产业协会对接，积极打造国际化知名品牌。	县林业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26	应用推广拓展行动	推动大竹竹产品纳入西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国际竹产业博览会、“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川货电商节等活动，积极参加“推动以竹代塑、促进绿色消费”等活动论坛。	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林业局、大竹生态环境局
27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示范带动“以竹代塑”工作，鼓励新采购的桌椅、书柜等办公家具，笔筒、文件架等办公用品，餐桌、餐具等生活用品使用“以竹代塑”产品，将“以竹代塑”产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逐步提升含竹量。	县财政局、县机关后勤中心、各机关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
28		每年在全县酒店、餐厅、大型超市等各选取1—2个场所开展“以竹代塑”先行试点，建成竹产品邮政快递推广网点2—3个、竹产品高速公路服务区推广点1—2个、竹文化元素的标志性建筑1个。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中心、县机关后勤中心、县财政局、邮政分公司、南大梁高速公路管理处、达渝高速公路管理处
29		建立常态化的投入保障机制，县财政每年专项预算资金1000万元用于“以竹代塑”和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
30		探索建立大竹县“以竹代塑”模式和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广。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林业局



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4年8月28日，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龙政办发〔2024〕26号）。《关于推进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竹木加工产业作为我市重点培育的超百亿培育产业，对林区生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能有效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为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推动我市竹木产业全链条衔接提升，打造浙闽赣三省边际竹木产业集聚区，助力产业振兴带动共同富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375号）、《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浙林改〔2021〕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竹木产业发展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竹资源培育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备注
（一）	鼓励竹林流转	对新增流转10年（含）以上、相对连片（户）100亩（含）以上毛竹林，且纳入年度计划并规范化经营的。	林业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	审查遴选类，年度结算	按实际流转面积，给予受让方100元/亩的一次性补助。	
（二）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列入年度计划的新建竹林道路。	全市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审查遴选类，年度结算	通过验收的，补助3.5万元/公里。	
		列入年度计划的硬化竹林道路。			通过验收的，补助115元/平方米。	
（三）	竹林高效示范基地建设	列入年度计划的新增竹林高效示范基地。	林业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	审查遴选类，年度结算	连片（户）100亩以上，达到竹林丰产示范基地建设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的，补助0.1万元/亩。	
（四）	竹林低产林改造	列入年度计划的新增竹林低产林改造基地。	林业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个人（农户）等	审查遴选类，年度结算	经号竹、劈山、铲山等抚育管理措施改造且连片面积不少于20亩，并通过验收的，补助100元/亩。	
（五）	强化笋用林培育	列入年度计划的新培育笋用竹基地。	林业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	审查遴选类，年度结算	连片（户）20亩以上，并通过验收的，补助0.2万元/亩。	主要支持雷竹、方竹等具有高经济价值的笋竹品种
（六）	开展机械强林	购置先进适用林业机械，在竹林上开展竹林抚育、竹笋采挖、应用轨道运输设备等。	林业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	审查遴选类，年度结算	补助设备实际投入额的50%，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已享受农机类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主要支持山地（单轨）运输车、割灌机、（便携式）竹笋挖掘机、伐木（竹）机、伐桩（竹兜）处理机、施肥机等林业机械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备注
(七)	新建鲜笋初加工点	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新增鲜笋初加工点项目。	林业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	审查遴选类，年度结算	补助新增设备实际投入额的50%，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备注
(一)	加强空间保障	促进竹木产业集聚发展，加大对竹木企业空间保障力度。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八都镇、安仁镇、查田镇、兰巨乡、上垟镇等竹木企业主要集聚区和竹木资源集中地，应该根据竹木企业的发展空间需求，合理规划建设标准厂房、小微孵化园或者其他竹木产业集聚区。				
		增加对竹材初加工点的布局与建设。根据我市各乡镇街道竹材资源分布和竹产业发展情况，在龙泉市林地范围内建设竹材初加工点，属于直接为竹林及竹产品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	加快项目建设	对新供地的投资项目，在约定建设期内竣工，设备投资额超过500万元(含)的。	新供地竹木企业	核校类，竣工结算	按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同第三点第(一)项政策中，按补助或奖励最高一项执行，不重复享受。
(三)	鼓励做大规模	支持“个转企”，当年从事生产经营竹木产品的个体工商户首次转型成企业。	企业	定补类，即时兑现	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第二点第(三)、(四)、(五)项政策中，按补助或奖励最高的一项执行，不重复享受。
		当年完成“小升规”的(属于近五年来首次；凭统计部门提供的名单)。	企业	定补类，即时兑现	3月底前或投产4个月内上规的，给予45万元奖励。	
					6月底前上规的，给予35万元奖励。	
					9月底前上规的，给予25万元奖励。	
10月份(含)以后上规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四)	设立企业跨越奖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属于近五年来首次)。	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和10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备注
(五)	超基数奖励	以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为基数，给予企业超基数成长奖励，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600万元（含）-2000万元，且增幅达到15%（含）以上的，奖励超基数部分的1%。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含）以上，且增幅达到10%（含）以上的，奖励超基数部分的1.2%。	
(六)	加强融资帮扶	对规模以上竹木企业用于扩大生产的商业银行贷款。	规上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按实际贷款金额，给予年化1%的贴息，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贷款资金用于本政策其他奖补事项，已享受其他奖补资金的部分，不纳入贴息补助范围

三、推动产业改造提升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备注
(一)	加大技改投入	当年设备投资额达到30万元（含）以上。 对规模以上竹木企业用于扩大生产的商业银行贷款。 当年设备投资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20%（含）以上。 当年设备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30%（含）以上。	企业、合作社等	核校类，年度结算	给予设备投资额10%补助。 给予设备投资额12%补助。 给予设备投资额15%补助。 给予设备投资额18%补助。	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本项技改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同第二点第（二）项政策按补助或奖励最高一项执行，不重复享受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备注
(一)	加大技改投入	企业(非机械制造类)自制设备。	企业	核校类,年度结算	经审定,给予购入材料、配件费用5%补助。	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本项技改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同第二点第(二)项政策按补助或奖励最高一项执行,不重复享受
		购置工业机器人。	企业	核校类,年度结算	经审定,给予设备投资额20%的补助。	
		申报并通过国家林草机械装备创新试验示范基地试点、浙江省林草机械装备创新试验基地认定。	企业	核校类,即时兑现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1万元。	
(二)	加强创意设计	新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并应用该外观设计专利成果开展量化生产。	企业	核校类,即时兑现	应用该专利所生产产品的年交易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经审定,按交易额的0.5%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10万元。	
(三)	强化科技创新	开展“以竹代塑”科技产品攻关;开发《“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2023年版)》中的竹产品,并新获得发明专利,且应用专利开展量化生产。	企业	核校类,即时兑现	应用该专利所生产的单数产品年交易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经审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丽水市级及以上科技专项项目(课题)。	企业	核校类,即时兑现	对获得国家、省级、丽水市级项目支持的项目(课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同一项目(课题)已享受市级(含)以上奖励补助,不重复享受
		申报梁希林业科技奖、浙江省科技兴林奖。	企业	核校类,即时兑现	对获得梁希林业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竹木产业项目分别按每项15万元、5万元、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兴林奖的竹木产业项目奖励1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备注
(四)	加强知识产权应用	我市高维持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截至上年底超10年,目前仍有效的国内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正在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高维持发明专利。	企业	核校类,即时兑现	经审核,给予每件2000元奖励。	许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格为准
		接受高校、科研机构等权属及以上国有企业发明专利许可(独占许可)、转让(转让后为第一专利权人)。	企业	核校类,即时兑现	按实际支付金额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或备案合格为准
		专利项目补贴:对认定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	企业	核校类,即时兑现	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	
(五)	加大品牌建设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丽水市级林业龙头企业。	企业	定补类,即时兑现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	同时被认定为农业龙头企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对获得“天下龙泉”“龙尚竹”等我市竹木公用品牌授权,并使用公共品牌来提升产品文创包装,且单款产品实现年销售额300万元(含)以上的。	企业	核校类,即时兑现	每款产品给予1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10万元。	同种产品的不同规格只按一款补助;同第四点第(一)项第一部分政策按补助或奖励最高一项执行,不重复享受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备注
(六)	推进体系认证	当年通过 FSC-FM 森林管理认证。	企业、合作社等主体	核校类, 即时兑现	新认证当年给予 3 元/亩补助, 对通过年度审核的, 给予 0.5 元/亩补助。	
		首次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FSC-COC 产品监管链认证、BSCI、ICS 社会责任认证、美国 UL 认证、英国 ETI 认证、C-TPAT、SCAN 反恐认证、SMETA 认证等体系认证。	企业、合作社等主体	定补类, 即时兑现	每项认证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	
		新获得“碳足迹评价证书”和“碳标签”, 以及开展“碳中和”等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合作社等主体	定补类, 即时兑现	每项认证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已享受低碳试点创建费用的, 不重复享受本项目
(七)	推进标准建设	当年参与起草制(修)订省级“以竹代塑”等竹木标准相关地方标准(含)以上和丽水市“以竹代塑”等竹木行业相关标准(以印发年份为准)。	企业	核校类, 即时兑现	以第一单位制(修)订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和 10 万元; 以第二至五位署名制(修)订分别奖励 8 万元和 5 万元。	

四、强化市场拓展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备注
(一)	拓展市场渠道	以“天下龙泉”“龙尚竹”公用品牌产品进入国内百强连锁商业超市(以下简称“商超”), 或生产《“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2023 年版)》内产品并以该款产品进入商超。	企业	核校类, 年度结算	经审定在该商超年交易额达 300 万元的, 每商超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同第三点第(五)项第二部分政策按补助或奖励最高一项执行, 不重复享受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备注
(一)	拓展市场渠道	参与国内各级政府(部队)、央企、省级及以上民营百强企业的采购招投标活动,中标金额在200(含)-500万元、500(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以上的。	企业	核校类,即时兑现	按照采购合同,对中标企业每标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签订“以竹代塑”产品采购合同的,在前述奖励的基础上再增加2万元补助,增加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二)	促进展销联合	组织10家(含)以上企业以统一形象组团参加展销,且展位数20个以上,并在展会期间开展龙泉区域公共品牌、“以竹代塑”产品技术推广。	协会、商会等组织	核校类,即时兑现	根据参展费用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参加林业部门组织的竹木产品、林产品等有关展会和展销活动。	企业、合作社等	核校类,即时兑现	给予每家企业展位费全额补贴,差旅费补助0.3万元,其中规上企业需特装的,经林业局审定后,凭合法凭证,给予企业特装费补助,最高不超过4万元;每届展会每家企业最多给予10万元补助。	
		组织考察观展。为提升企业创新管理水平,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市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组织企业外出考察观展等活动。				
(三)	加大竹木产品的推广运用力度	强化政府采购作用,引领绿色低碳循环消费理念,对于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的竹质建材、家具、竹制品等“以竹代塑”产品,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公共机构等积极采购相关“以竹代塑”产品。政府采购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竹木产品,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实施分散采购。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竹木相关产品。				
(四)	推进网络销售	竹木制品企业在网络平台以自有品牌新设旗舰店。	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结算	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补助。	
		销售自有品牌竹木产品的企业,电商年销售额达到500万以上。	企业	核校类,年度结算	给予销售额1.3%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竹事活动



1

与世界分享推进“以竹代塑”进程——中国代表受邀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

北京时间2月26—3月1日，第六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邀请，浙江湖州代表团参会。在大会的中国边会活动上，浙江湖州作为中国唯一地市代表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实践开展主旨演讲，分享推进“以竹代塑”进程。

此次浙江湖州作为生态文明国际合作示范区、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参会，和各国与会代表共同讨论如何进一步凝聚实施“以竹代塑”倡议的政治共识，希望通过合作交流，共同开展有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



以竹代塑展台

会议期间，浙江湖州代表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伊丽莎白·穆雷玛女士开展会谈。会谈交流中，浙江湖州代表团介绍了湖州在全国率先落实“以竹代塑”倡议，推广“以竹代塑”的经验做法。穆雷玛女士充分肯定了湖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并对湖州建设生态文明国际合作示范区表示认可。她认为，通过“以竹代塑”能有效避免城市中的塑料污染，相关经验值得推广。

2

国际竹藤组织成员队伍壮大

2024年11月28日，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加入国际竹藤组织（INBAR）升旗仪式在北京国际竹藤组织总部举行。至此，国际竹藤组织成员国增加到51个。国际竹藤组织理事会主席国政府代表、尼泊尔驻华使馆参赞萨碧塔·纳卡尔米，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专员高红电，乌拉圭牧农渔业部林业总局局长卡洛斯·法罗帕出席并致辞。乌拉圭牧农渔业部部长费尔南多·马托斯发表视频致辞，国际竹藤组织副总干事、中国竹产业协会副会长陆文明主持活动。嘉宾致辞后，随着乌拉圭国歌奏响，陆文明与卡洛斯·法罗帕在国际竹藤组织总部广场一同升起乌拉圭国旗。



与会代表合影

竹藤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资源，在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弘扬文化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拉丁美洲是世界竹藤资源的主要分布区之一。

萨碧塔·纳卡尔米代表国际竹藤组织理事会对新成员乌拉圭的加入表示欢迎和祝贺。她说，国际竹藤组织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下大力推广竹藤，增强人们对竹藤资源潜力的认识，在全球南方许多国家产生重要影响。随着人们对竹藤非凡价值的认识不断提高，还会有更多国家加入国际竹藤组织，期待更多国家借鉴乌拉圭推动竹藤产业发展的经验。

高红电表示，乌拉圭加入国际竹藤组织，不仅有利于促进乌拉圭竹藤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利用，也为中乌两国未来林业合作提供了新机遇，注入了新活力。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框架下，深化与乌拉圭的林业合作。作为国际竹藤组织在东道国的业务窗口单位，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国际竹藤组织发展壮大，吸纳更多志同道合的新成员加入，持续推动“以竹代塑”倡议落实。

费尔南多·马托斯表示，乌拉圭正式加入国际竹藤组织，开启了自然资源保护和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履行义务的新征程。“以竹代塑”产品、竹建筑、竹手工艺品等竹子开发利用方式的普及使乌拉圭经济活动多样化成为可能。感谢各方在乌拉圭加入国际竹藤组织进程中给予的支持与帮助。乌拉圭将和国际竹藤组织一道致力于可持续发展。

卡洛斯·法罗帕表示，国际竹藤组织是凝聚成员国力量、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典范。乌拉圭有着保护森林资源的悠久传统，目前正在充分利用竹子这一可再生资源，发挥其在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包容和创造就业机会中的巨大潜力。加入国际竹藤组织为乌拉圭提供了加强技术、建立研究合作的平台，便于学习其他国家应对绿色经济转型挑战的经验，从而将竹子融入市场多样化选择的进程中。

阿根廷、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牙买加、坦桑尼亚、汤加驻华大使等多国驻华外交官，以及中国外交部、国家林草局、北京市朝阳区政府等国际竹藤组织东道国有关单位代表出席仪式。



国际竹藤组织副总干事、中国竹产业协会副会长
陆文明主持活动



陆文明与卡洛斯·法罗帕在国际竹藤组织总部广场
一同升起乌拉圭国旗



ISO/TC296 《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 国际标准（ISO 5942: 2024）发布

2024年8月6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ISO 5942: 2024 Bamboo-wood composite for container flooring）。这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竹藤技术委员会（ISO/TC296）成立以来发布的第11项ISO标准。

《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国际标准规定了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的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适用于ISO 1496-1:2013中规定的货运集装箱类型。该标准是中国联合菲律宾、法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加纳、肯尼亚、荷兰、尼日利亚、德国、哥伦比亚等国家专家代表共同研讨制定的，是在ISO工作机制下，由标准项目所在的ISO/TC296第二工作组召集人北京绿林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吴盛富，国际竹藤中心研究员程海涛担任项目负责人并组织团队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2021年正式立项，经广泛征求意见，得到国内外集装箱及其底板的相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下游企业单位、竹产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等四十多家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ISO/TC296前任主席费本华研究员和现任主席吕建雄研究员、经理方长华研究员和秘书处的全力指导与协助，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的大力支持，各国专家代表遵从国际标准制定程序，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 5942

Bamboo-wood composite for
container flooring

First edition
2024-08

先后历经多轮线上会议研讨，形成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的最终国际标准草案，经成员国投票通过后正式发布。

全球超过96%的集装箱来自中国，用作集装箱底板的竹木复合板，目前占85%以上市场份额，且逐年升高，发展前景广阔。《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国际标准（ISO 5942: 2024）的正式发布，对于规范国际市场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产品技术指标、完善集装箱标准体系、推动竹产业和集装箱业可持续发展等各方面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不仅可以发挥中国竹资源优势，增强国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还可为助力实现“30·60”“双碳”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全球首个结构用竹集成材产品 ISO 标准发布

2024年12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竹结构 - 竹集成材产品规范》（ISO 5942: 2024 Bamboo-wood composite for container flooring），是全球首个结构用竹集成材产品国际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竹集成材结构材产品的适用范围、术语、符号、竹单元、材料性

能、加工、出厂、质量控制、性能测试等结构用竹集成材产品的制造要求。该标准由国际竹藤组织（INBAR）提出，南京林业大学教授李海涛和澳大利亚迪肯大学教授 Mahmud Ashraf 牵头带领团队，南京林业大学博士杨栋和澳大利亚、英国、荷兰、美国、加拿大、菲律宾、哥伦比亚等多国专家，

福建大庄竹业科技有限公司、赣州森泰竹木有限公司、Moso 国际等多家企业深度合作，历时 6 年，进行了多轮广泛的在线讨论并广泛征求了意见。草案的修改和制定得到了美国匹兹堡大学教授 Kent Harries、考文垂大学副教授 David Trujillo、Moso 国际技术（研发）经理 Arjanvander Vegte 等专家的积极参与，确保了标准的全面性。ISO/TC165 主席徐英熙、ISO/TC165 经理 Paul Jaehrlich、ISO/TC165 秘书处以及 ISO/TC165 竹结构工作组（WG12）召集人刘可为的大力支持为该标准的成功制定和正式发布发挥了关键作用。

竹结构工作组（WG12）成立于 2013 年，标志着竹结构的国际化的发展迈出了关键一步。截至 2024 年 12 月，竹结构工作组（WG12）共完成了 6 项竹结构国际标准的制定，包括圆竹结构相关标准 3 项，工程竹结构相关标准 3 项。目前，WG12 正在制定另外 2 项有关工程竹结构的国际标准。除了 ISO 7567 以外，其他 5 项已发布的竹结构 ISO 标准如下：

- ISO 19624: 2018 竹结构——圆竹分级基本原则及性能；
- ISO 22157: 2019 竹结构——圆竹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 ISO 22156: 2021 竹结构——圆竹结构设计；
- ISO 23478: 2022 竹结构——工程竹产品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 ISO 5257: 2023 竹结构——竹结构——工程竹产品小试样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工程竹产品逐渐被用作建筑结构构件。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工程竹产品在保持生态可持续性的同时实现了标准化和现代化。竹集成材产品是全球使用最为广泛的工程竹产品之一，在未来的工程应用中具有巨大的潜力。



赣州森泰竹木有限公司三层竹集成材结构办公楼



联合国粮农组织最高林业机构会议呼吁关注竹子创新的重要作用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林业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在意大利罗马召开。会议旨在召集高级代表、林业部门负责人、政府官员和伙伴组织，以确定新兴政策和技术指导，寻求

解决方案，并就未来战略和行动提供建议。作为大会的一部分，由国际竹藤组织和粮农组织共同举办的“竹子创新助力生态经济解决方案”边会于 7 月 24 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在埃塞俄比亚厅拉开帷幕。

国际竹藤组织副总干事陆文明致开幕辞欢迎所有与会嘉宾，并介绍了竹子的多功能性。他表示竹子作为绿色、低碳和快速生长的生物材料在多个领域都有独特应用，能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重大贡献。国际竹藤组织与中国政府共同发起的“以竹代塑”倡议，致力于减少塑

料污染和应对气候变化，同时有助于提高竹子在生物经济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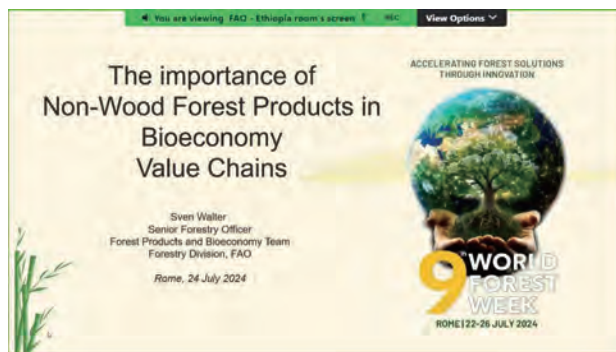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战略和知识管理部副总裁乔茨娜·普瑞发表视频致辞。她表示，很高兴看到来自各行各业的参与者济济一堂，带来竹子价值链创新方面的广泛经验和知识。作为一种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竹子可以贡献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这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机构目标一致。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与国际竹藤组织签署合作协议，以确立双方致力于推广竹藤作为支持生计多样化、应对气候变化和扭转环境恶化的工作愿景。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林业司司长吴志民表示，生物经济为价值链和产业带来巨大机遇。促进向可持续生物经济的转型是粮农组织优先工作的一部分，可以使粮食系统更加高效、有韧性和可持续。竹子可以凭借其绿色属性和多功能性促进这一转型。粮农组织支持建立生物经济的整体战略，希望所有利益相关者共同努力，加强合作，应对贫困、资源枯竭、气候变化和粮食不安全等全球挑战。

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刘昕重点介绍了中国开发利用竹子的概况。她表示竹子一直对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现在它已成为绿色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象征。中国竹产业在种植、研究、产业发展和国际贸易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形成了完整的供应链。她希望各方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助推“以竹代塑”倡议落实，发挥竹子作为绿色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驱动力的重要作用，助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粮农组织高级林业官员斯文·沃尔特、秘鲁国家林业和野生动物管理局执行主任奈莉·帕雷德斯·德尔·卡斯蒂略、圭迪佐洛市市长斯特凡诺·梅内盖利、马拉维林业研究所高级林业研究官员罗伯特·姆祖马拉、国际竹藤组织拉美和加勒比地区项目经理罗米娜·阿维拉·伊图拉尔德分别作报告。本次“竹子创新助力生态经济解决方案”边会展示了有关全球竹价值链最前沿的创新成果，促进了竹价值链在生态经济中的作用。各会议报告探讨了竹子将如何促进绿色增长，创造就业，确保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改善陆地生活，以及提供多样的生态系统服务。

整场边会中，竹子在应对全球挑战中的诸多优势被反复强调，当前的创新实践进展以及推动生产能力增长的措施获得了广泛关注。边会活动提高了利益相关方对竹子在生态经济以及促进生态系统服务中独特作用的认识。本次高级别会议以及其他同类型会议是向决策者展示竹子潜力，并将竹子纳入全球可持续发展对话的重要平台。



6 2024 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举办

2024年11月11日，2024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竹博会”）在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拉开帷幕。本届博览会以“竹子联通世界，竹塑美好未来”为主题，由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中国竹产业协会主办，眉山市人民政府承办。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宣布竹博会开幕，国际竹藤组织董事会联合主席江泽慧发表书面致辞。



开幕式现场

开幕式上，中共眉山市委书记黄河致欢迎词，中国竹产业协会副会长丁雨龙、眉山市国际友好城市——厄瓜多尔圣多明各-德洛斯查奇拉斯省省长约翰娜·努涅斯现场致辞，国际竹藤组织董事会联合主席江泽慧书面致辞表示，竹子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资源，在消除贫困、发展经济、保护环境、弘扬文化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眉山市竹文化历史悠久，竹资源丰富独特，竹产业发展强劲，是国际竹藤组织在东道国的老朋友和亲密合作伙伴。本次竹博会特色鲜明、意义深远，为落实“以竹代塑”倡议，推进《“以竹代塑”全球行动计划》搭建了新平台、注入了新活力，也必将为践行全球发展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刘贤淼解读了“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国际竹藤中心研究员马建锋介绍了“以竹代塑”主要产品目录修订情况，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长杨淑艳发布了全国竹产业科技创新成果。



中国竹产业协会
丁雨龙副会长致辞



约翰娜·雅迪拉·努涅斯·加西亚
致辞



中国竹产业协会杨淑艳秘书长
发布全国竹产业科技创新成果

开幕式上还举行了成都艺术职业大学竹产业学院授牌仪式和集中签约仪式。境内外政务嘉宾、专家学者、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等900余人参会，开幕式后，参会嘉宾参观了竹博会展馆。

博览会展区总面积约1.3万平方米，设“以竹代塑”、非遗、绿色竹食品、竹机械设备、竹家具、竹生活用品、竹新型材料、直播带货等展区，集中展示竹非遗、竹家具、竹工艺品、竹食品等七大类上万件竹产品，汇聚了四川、浙江、福建、湖南等地的260家参展商。

展馆搭建本着“以竹代塑 零碳零塑”设计理念，采用强度高、无异味的竹瓦楞纸、竹钢等新型材料，力争打造“零碳零塑竹博会”；展位设计颠覆传统“集市体验”模式，在场馆内打造了“衣、食、住、用”全景式“以竹代塑”生活场景。

博览会期间，举办了第二届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主题研讨会、竹产业海外市场拓展研讨会、厄瓜多尔—中国上海商会商品推介会、“以竹代塑”产业推介会、“竹梦”青年沙龙等。

2024“以竹代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在湖南桃江召开

2024年9月28日，2024“以竹代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在湖南省桃江县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主办、桃江县人民政府承办。来自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以及湖南省相关部门领导、“以竹代塑”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30个中国竹子之乡及21个特色竹乡的地方政府代表等30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吴义强作了《推进“以竹代塑”产业发展的若干问题与思考》报告，行业专家和学者围绕多个“以竹代塑”议题进行交流，内容涵盖竹林采伐技术、纸浆模塑发展、竹源纤维素新材料、竹炭产业创新等方面。中共桃江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登高、贵州赤水市、四川兴文县、湖南临湘市、广东广宁县等县（市）的五位竹乡领导依次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发布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以竹代塑”领域创新成果。与会嘉宾还现场考察了解竹材加工技术、竹制品市场及“以竹代塑”产品，体验竹制餐具的温润质感、竹纤维纺织品的轻盈与环保、竹基复合材料的强度与耐用。

本次会上正式发布了中国循环经济协会首批“以竹代塑”团体标准和《“以竹代塑”发展报告2024》，桃江县人民政府发布了“以竹代塑”招商需求。



会议现场



吴义强作报告



周登高作经验交流发言



《“以竹代塑”发展报告2024》发布现场



桃江县人民政府发布“以竹代塑”招商需求

桃江县人民政府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湖南省竹产业协会共同发起成立湖南省现代竹产业研究院，推动湖南省现代竹产业研究院发挥智库作用，开展科技创新助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会上，与会领导为湖南省现代竹产业研究院正式授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与桃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竹代塑供给端与应用端企业签署合作意向合同，并表示将加强合作，共同研发和推广“以竹代塑”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这些合作将为“以竹代塑”产业的持续创新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持。

在专题研讨会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官凤英，大连工业大学教授、中国包装联合会纸浆模塑包装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黄俊彦，赣南师范大学副教授、江西省竹基新材料与物质转化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李星星，浙江农林大学教授、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炭分会理事长张文标，江西省竹产业协会秘书长刘光胜，民建中央能源和资源环境委员会委员李良，中林绿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毛林海，中国航空学会创投中心、北京竹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杜豪，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郑洪涛九位专家围绕会议主题分别作了精彩的报告，与会专家们围绕竹材的可持续利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研讨，共同为“以竹代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



“以竹代塑”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研究 专题座谈会召开

2024年9月和11月，“以竹代塑”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研究专题座谈会分别在浙江省林科院和福建省南平市召开。

一是在浙江省林科院的座谈会上，由中国工程院院士蒋剑春、杜官本和国际木材科学院院士王戈等组成的“以竹代塑”调研组，国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浙江省相关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企业代表等70余人参加。

会上，浙江省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浙江省林业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发展情况，对于下一步工作，强调要继续依托浙江丰富的竹林资源和竹产业基础，围绕资源链、产业链、加工链、创新链、消费链等“五根链条”，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动能、产能、效能全面提升。浙江省林业局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各位专家、企业家开展“以竹代塑+”科研攻关和产品研发推广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服务保障，为“以竹代塑+”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调研组对浙江通过资源培育、技术创新、设备升级、产业链优化、政策扶植等措施，推动“以竹代塑”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效表示充分肯定。并建议，要继续从完善产业链条、优化经营环境、加强宣传力度、普及环保理念等方面下功夫，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座谈期间，与会人员围绕“以竹代塑”的研发与应用进行了交流发言，并对竹材高效利用、笋竹加工智能装备和代塑竹制品市场推广等方面存在问题及政策需求展开深入讨论。

二是在福建南平市的座谈会上，出席会议的有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教授张守攻，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研究员蒋剑春，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林业大学



会议现场

教授尹伟伦，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赵春江线上参会。中国工程院一局农业学部办公室处长黄永以及国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南平市委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相关领导等。南平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林建出席并致辞，副市长杨新强参加。

竹产业领域专家首先前往福建杜氏木业有限公司、武夷“竹立方”生态科创馆、南平市绿色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福建省竹产业工业设计研究院、福建龙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考察结束后，随即召开了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上，与会人员围绕“以竹代塑”的研发与应用进行了交流发言，并对竹材高效利用、竹产品研发和代塑竹制品市场推广等方面存在问题及政策需求展开深入讨论。蒋剑春介绍了“以竹代塑”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的整体情况；南京林业大学教授林树燕、国际竹藤中心研究员王戈、西南林业大学副教授陈继飞、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化所研究员孙云娟分别就“以竹代塑”产业的资源发展、创新技术产品研发、机器装备发展、高质量发展政策等四个课题进行介绍。专家学者们还表示，通过一整天的考察，对南平的竹产业发展表示看好，并分享了对竹产业发展的建议等。



“以竹代塑”国家创新联盟成立大会暨双牌县竹产业招商推介会成功召开

2024年11月1日，“以竹代塑”国家创新联盟（下称“联盟”）成立大会暨双牌县竹产业招商推介会在湖南省双牌县召开。本次会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竹藤中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主办，湖南省林业局、永州市人民政府支持，双牌县人民政府承办。国际竹藤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尹刚强，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长杨淑艳，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闫文德，湖南省林业局二级巡视员薛萍，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云玲，双牌县委副书记、县长蔡富强出席，来自科研院所和高校、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成员单位的10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在联盟一届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国际竹藤中心尹刚强书记宣读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同意成立“以竹代塑”国家创新联盟的批复，程海涛研究员介绍了联盟筹建情况，选举产生了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等组织机构成员。国际竹藤中心党委书记尹刚强当选联盟第一届理事长、研究员程海涛当选联盟第一届秘书长。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竹代塑”国家创新联盟章程，与会企业代表围绕竹产品宣传推广、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服务等方面作了交流发言。

在联盟成立大会上，国际竹藤中心党委书记、“以竹代塑”国家创新联盟理事长尹刚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闫文德，湖南省林业局二级巡视员薛萍，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云玲致辞，国际竹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主任覃道春主持会议。

国际竹藤中心刘贤淼、王戈研究员分别以《“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宣贯》《落实“以竹代塑”具体行动，促进我国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题作了报告。

重庆瑞竹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王建忠董事长、福建味家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钊祖军董事长、杭州庄宜家具有限公司沈海鹰总经理、杭州所氏圆竹家具有限公司所广敏董事长、湖南阳明竹咏科技有限公司陶光汉董事长作了报告分享。



会议现场

成立大会后还召开了双牌县招商推介会，双牌县委书记张跃斌致欢迎辞，双牌县委副书记、县长蔡富强作竹产业招商推介。推介会上，国家“以竹代塑”创新研究院（国际竹藤中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授牌双牌县人民政府为“以竹代塑（双牌）创新实践基地”，双牌县人民政府为9名竹产业发展顾问颁发了聘书，并与4家“以竹代塑”龙头企业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



推介会现场

会后，与会人员参观了双牌县竹产业科技园，详细了解“以竹代塑”产品开发、服务应用、市场拓展等情况，感受双牌“以竹代塑”产业发展成效。

10 第十九届中国竹业学术大会在云南昭通举办



开幕式

10月18日—20日，第十九届中国竹业学术大会暨中国林学会竹子分会七届二次全体理事会在云南省昭通市举办，本次大会由中国林学会主办，主题为“小竹子大生态·小竹笋大产业”。

280多名来自全国各高校、科研院所、林业单位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代表参加。会议设一个主会场和两个分会场，会议发布了昭通市竹笋绿色生产公约，举行了21场学术讨论。参会专家学者围绕竹类遗传改良和高效培育、笋材高值高质利用、林下经济和竹林康养、竹文化、竹林机械等领域开展研讨，与会代表还参观了大关县箬竹产业和彝良县方竹产业示范园。

在主会场中国竹产业发展论坛上，部分与会代表分别作了《方竹产业与乡村振兴》《珍稀箬竹特色产业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区域性圆竹特色的开发及应用》《竹林康养融合创新探讨》《“以竹代塑”进展与建议》《我国林业机械与竹林生产机械研究进展》《竹质炭在新一代绿色低碳竹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发展途径》等特邀报告。

在昭通市竹产业座谈会上，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与有关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座谈交流，探讨昭通竹产业发展方向目标和合作方式。

在中国竹业青年学术论坛上，青年学者和研究生重点向与会代表们介绍了研究进展，分享研究成果，交流经验方法。

大会举办地昭通市竹资源富集。2023年，昭通产鲜笋40万吨，竹材利用23万吨，年综合产值137.5亿元，主产区、覆盖区户均增收分别达3万元、1.2万元。

11 全国“以竹代塑”暨竹产业发展培训班在福建建瓯举办

2024年12月10日—13日，由国际竹藤中心主办、福建省南平市林业局和建瓯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全国“以竹代塑”暨竹产业发展培训班在福建建瓯举办。国家林草局发改司副司长苏祖云，国际竹藤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尹刚强，南平市政府副市长何明星等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国际竹藤中心二级研究员王戈应邀为培训班作专题讲座，南平市副市长何明星、南平市林业局局长谢腾辉、建瓯市副市长张年雄等有关领导出席开班式。



开班式现场

培训班为期四天，聚焦“以竹代塑”、竹产业发展、推进绿色低碳共富等内容，通过专题讲座、典型介绍、案例讲解、现场教学、座谈研讨等形式，总结“以竹代塑”实施两年来的进展和成效，分享各地竹产业特别是“以竹代塑”创新技术、产品以及经验做法，分析总结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深入研讨竹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路径、新未来，共同为进一步推动“以竹代塑”乃至整个竹产业全面高质量发展汇智聚力。与会代表就资源培育、竹林经营、竹材利用、科技攻关、产业融合、政策落地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对策建议。来自广东、江西、浙江、四川、云南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个地市、34个区县林(竹)业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和竹企业家等90多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班是在“以竹代塑”倡议发布两周年之际，在竹产业特别是“以竹代塑”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凝聚共识、理清思路、精准施策、多向发力，推动“以竹代塑”更好落实落地，积极响应各地竹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而举办的，既是一次交流“以竹代塑”具体实践、深化政策理解的培训班，也是一次分析堵点痛点、研讨对策措施的研讨会和“以竹代塑”工作推进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林草及竹藤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服务竹产业新发展的一项具体举措。尹刚强表示，国际竹藤中心将认真梳理分析大家所提意见建议，并进一步深化与全国各地竹产区的交流协作，携手推进“以竹代塑”倡议及“行动计划”落实落细，共同促进新时期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培训课程



现场教学



全体合影



首届“以竹代塑+”产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大会 在浙江安吉召开

2024年10月22日，首届“以竹代塑+”产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大会在浙江安吉举办。本次大会由浙江省林业局指导，国家竹产业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和安吉县人民政府共同主办，近200位来自政府、学术界、产业界的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以竹代塑+”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创新与发展。

会上举行了国家竹产业研究院战略合作、竹产业青创项目引培计划签约仪式，并为国家竹产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科创联合体授牌，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校开展互联互通，加速实现竹产业转型升级。中国工程院院士杜

官本和浙江省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陆献峰分别作主旨发言，就如何助力竹产业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探索竹产业发展的新路径和新赛道提出意见建议。国家竹产业研究院院长、中国林科院首席科学家于文吉，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建筑师关飞，清华大学长三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平等6位专家作特邀报告，围绕竹产业新质生产力建设发展相关前沿技术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深入交流。



开幕式现场

大会期间还同步举办了安吉竹木产业贸易博览会，来自佛山、温州等全国各地的100余家企业积极参与，参展产品涵盖竹家居、竹建材、竹工机械、竹工艺品等“以竹代塑”相关产品，多元化展示竹业精品优品。

作为会议举办地，安吉县始终以竹产业振兴为目标，创新探索“以竹代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潜能，支持企业培大育强、科技创新、应用推广，致力于提高毛竹价格，进一步打造产业兴、林农富的美好景象。2024年，该县新增竹产业规上企业5家，总计达41家，新招引项目5个，计划总投资7.5亿元，预计年消耗原竹43万吨。

13 大关县第二届箬竹文化节举办

2024年4月20—21日，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第二届箬竹文化节在该县翠华镇和箬竹主产区木杆镇举行。本届箬竹文化节由中共大关县委、大关县人民政府、西南林业大学、中国林学会竹子分会、中国竹产业协会主办，大关县箬竹研究院、大关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木杆镇党委、政府协办，主题为“推进以竹代塑 培育新兴产业”。开幕式上，中国林学会竹子分会发布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大关箬竹笋”》标准和《“大关箬竹笋”检验报告》，向大关县箬竹产业“百千万乡土人才工程”首届“箬竹工匠”10人颁发了证书，发布了第一届全国高校箬竹创意设计大赛评奖结果。来自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学会竹子分会、西南林业大学及全国10多个竹产业重点县（市）的100多名竹产业、竹文化方面的专家和行家、厂家代表参加了开幕式。



参观箬竹博物馆

大关县第二届箬竹文化节期间，组织参观了箬竹博物馆展出的第一届全国高校箬竹创意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召开中国林学会竹子分会乌蒙山混生竹产业服务站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召开箬竹产

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邀请全国知名的专家、企业代表为箬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贡献智慧和力量；组织参观细沙村大罗汉坝箬竹科普长廊、大径竹培育示范点，细沙大罗汉坝箬竹源、箬竹海、珙桐岭，银吉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箬竹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向阳箬竹产业园和竹一无二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林森食品有限公司、旭红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举办竹王笋王争霸赛和剥笋比赛，带动大关箬竹产业“节节高”、竹文化蒸蒸日上。

箬竹素有“笋中之冠，竹中之王”的美誉，是1984年《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首批公布

的两个国家三级保护竹种之一。大关县有“中国箬竹之乡”的美誉。近年来，大关县锚定“箬竹+木本药材”产业目标，投入资金20余亿元，集中人、财、物，举全县之力培育“一县一业”，箬竹面积实现了从20余万亩到100万亩的跨越发展，占全球箬竹资源的70%以上，实现了从“珍稀植物”到“主导产业”的华丽转身，实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转化，实现了从“单纯采笋”到“全竹利用”的融合发展，见证了数十万群众幸福指数“节节攀升”，依托箬竹踏上了新征程、开启了新生活、谱写了新篇章的美好前景。

14 遵义市竹产业招商推介暨“以竹代塑”产品发布会在赤水召开

2024年6月25日，遵义市竹产业招商推介暨“以竹代塑”产品发布会在国家赤水竹产业示范园区竹都会议中心举行，本次会议由遵义市林业局、遵义市投资促进局、遵义市商务局、遵义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赤水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主题是“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共享绿色环保生活”。

遵义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熊新强，贵州省林业局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侯拥军，贵州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宋光辉，国际竹藤中心副主任李晓华，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长杨淑艳，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赤水市委书记汪能科，赤水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王巍，赤水市政协主席吕平出席活动。



遵义市竹产业招商推介暨“以竹代塑”产品发布会现场



汪能科在大会上致辞



熊新强讲话



李冰发布贵州省“以竹代塑”倡议

贵州省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副处长李冰发布贵州省“以竹代塑”倡议，倡议大家强化意识，争做“以竹代塑”引领者；主动实践，争做“以竹代塑”践行者；普及常识，争做“以竹代塑”推广者；创造价值，争做“以竹代塑”开拓者。会议介绍了《遵义市“以竹代塑”重点产品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提到遵义市把竹质文具、竹质餐饮器具等“以竹代塑”产品，列入政府采购范围，并在民航、高铁、建筑、医疗、教育、餐饮外卖等社会重点领域优先推广应用，还以赤水为试点在全市逐步推广和打造展示、体验相结合的全竹应用场景，诸多干货举措为“以竹代塑”产品走进千家万户，服务千行百业注入了强心剂。



冰墩墩设计师曹雪发布中国竹都·赤水城市形象 logo

赤水人民爱竹、种竹、护竹、用竹，生活中的衣、食、住、行、用等场景，到处都是“竹迹”，是当之无愧的“中国竹乡”，赤水市特意邀请了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设计团队负责人、“你好，中国竹”标识设计者，广州美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曹雪老师，操刀设计“中国竹都·赤水”城市形象 logo，并于大会正式发布。



中国竹都·赤水
CHISHUI-CHINA

“中国竹都·赤水”
城市形象 logo

近年来，赤水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托丰富的竹资源，抢抓新机遇、抢占新赛道、探索新产品，逐步形成纸浆模塑、竹建材、竹家具等为主的“以竹代塑”产业链条。目前，赤水有3大类12小类100余个“以竹代塑”单品。在此次大会上，赤水发布了日用品类竹外壳、竹质文具、竹质洗护品、竹家具、一次性竹质餐具、竹质可降解袋等产品；工业生产类竹质包装材料酒内托及酒盒、竹质底板材料、货运竹托盘等产品；建筑建材类竹质板材、竹质装饰材料等产品。王巍作赤水市竹产业招商推介，桐梓县、正安县也分别作竹产业招商推介。贵州兴常美竹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林礼清现场作在赤投资项目经验分享，邀请广大企业家来赤“投资好‘竹’意 共创新未来”。



王巍作赤水市竹产业招商推介



遵义市竹产业招商项目签约仪式



遵义市“以竹代塑”产销合作贸易签约仪式

本次大会还举行了签约仪式，共签约竹产业招商项目 13 个，总投资 6.92 亿元；“以竹代塑”产品产销合作贸易项目 22 个，累计贸易签约 6.46 亿元。其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在签约仪式上签订贵州茅台集团文创产品产销合作项目；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贵州茅台集团白酒内托预采购项目；赤水市创亿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贵州习酒集团白酒内托预定合作协议项目；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签订贵州习酒集团白酒内托预定合作协议项目；百年赤水酒业有限公司签订百年赤水白酒内托项目，赤水酱香酒有限公司签订赤水酱香酒白酒预定内托项目。各企业深入贯彻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率先采购使用“以竹代塑”白酒内托产品，以实际行动助推竹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参会人员进行产业考察

国际竹藤中心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际木材科学院院士王戈，中国包装联合会纸浆模塑包装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大连工业大学教授黄俊彦，厦门好利绿竹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周分别以《抓住以竹代塑机遇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以竹代塑”纸浆模塑迎来发展新机遇》《品赤水河畔的“酒”论竹业发展的“未”》为题，为大家作市场展望和市场前景分析。

会前，参会人员先后前往赤水市竹制品产业园、贵州兴常美竹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贵州竹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产业考察，参加相关开园和启动仪式。



湖南·桃江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招商推介会召开

2024 年 6 月 22 日上午，“浪漫桃花江 竹乡遇见美”湖南·桃江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招商推介会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推介桃江“楠竹之乡”竹旅文体康产业链，现场签约竹制品生产、竹产业循环、文旅综合体等 10 个竹旅文体康产业项目，总引资约 10.4 亿元。招商推介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的竹产业专家学者、竹产业和文旅产业的企业家代表、江浙沪地区企业家代表和异地商会代表欢聚一堂，共议竹产业发展。

“有一种坚持叫绿水青山，有一种收获叫金山银山。大美竹乡欢迎您！”会上，桃江县有关负责

人作了竹旅文体康产业链招商推介，发布了桃江竹产业相关规划。近年来，桃江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让竹林成为美丽乡村的一道风景线”的发展理念，以打造湖南千亿元竹产业核心基地为目标，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活三产，持续推动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擦亮“楠竹之乡、美人窝”两张名片。桃江县明确，到 2025 年，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产值达到 350 亿元；到 2030 年，建成湖南千亿元竹产业核心基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基地、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综合产值突破 500 亿元。



推介会现场

“桃江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成果丰硕，思路清晰，未来可期！”来自国际竹藤中心、中国林学会竹子分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发中心、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等单位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企业家，分别阐述了对竹产业发展的见解与建议，高度评价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成果、未来规划及措施。大家表示，将持续关注桃江县产业发展，支持竹产业做大做强。

当天签约的 10 个竹旅文体康产业项目，既有竹制品生产、竹产业循环等项目，又有钠电硬碳负极新材料等高科技项目，还包括儿童游乐园、文旅综合体等文旅项目，总引资约 10.4 亿元。



集中签约现场

区域发展亮点



1 福建南平：这一根“竹子”，何以撬动千亿产业？

（2024年8月19日人民网记者陈蓝燕）南平素以绿海闻名，森林覆盖率高达74.75%，在全国名列前茅。

绿水青山如何能成为百姓的金山银山？这个地方，将目光投向“竹子”。

2023年，南平市印发竹产业千亿行动方案，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市竹产业全产业链产值500亿元以上，到2030年实现产值1000亿元以上。



正在烘干的竹子



竹地板加工机械人

南平虽坐拥丰富的竹资源，但产业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竹山管理水平不高、企业综合实力不强、竹行业人才紧缺……如何实现“竹资源”的有效转化？

今年以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与南平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局地战略合作，先后与南平市人民政府签订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制定《福建省市场监管赋能南平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综合运用质量、标准、检验、计量、认证、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工具箱”赋能南平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南平市加快培育千亿级竹产业。

没有标准牵引，没有产品质量管控，全产业链发展的基础就不够牢靠。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南平市竹产业优势，组织链长单位、链主企业、链员企业、标准化技术团队携手创新，共同完善高质量的竹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一二三产标准化的有效融合，促进上下游企业技术标准的有机统一，开展标准的研制和实施，加强质量、标准、品牌联动，重点开展竹原料、竹板材、竹条、竹丝等4项竹原材料团体标准制定，服务竹产业提升品质和打造区域品牌。

以建瓯为例，为提升质量管理，出台了《建瓯市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工作方案》，从质量管理、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商标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助力建瓯市竹产业全链条、全业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2024年，南平市《毛竹专业化采伐服务规范》和《海峡两岸共通台湾桂竹笋材两用林栽培技术规程》两项省地方标准已通过省竹标委申报并获批立项，申报竹盘、竹餐垫、竹签等三项行业标准，制定竹木产品相关企业标准46项。

此外，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为深入推进质量强企，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健全质量强链工作模式。由福建省质检院联合竹企业开展竹板材防腐防霉防变色、防火阻燃性能、应力应变性能等竹产品质量提升科技项目研究，解决困扰竹企业产品质量提升问题；建设省级竹产品质检中心，并开展对接帮扶工作，以提升南平市竹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指导方圆福建中心在南平建瓯市开展助企业精益管理和 HACCP 认证培训，面向竹产业链链主企业提供生产过程管理、生产过程标准化控制等方面的质量帮扶，提升产业链整体质量水平；支持竹产业企业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在全产业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提高全域竹产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没有科技赋能，没有品牌建设，再强的产业链条也难拥有足够的韧性。

南平市政和县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竹具产品加工基地，作为现代化大型竹制品加工企业，福建省祥福工艺有限公司研发了茶具智能加工工艺，与生产的信息化相结合，开发出一种国内外先进的新型茶具生产工艺，建成“5G 全链接柔性数字化工厂”，拥有 157 项专利，实现了生产线自动化。

祥福工艺有限公司正是南平竹企业转型升级的一个缩影。为了突破技术壁垒，驱动竹木产业链焕发活力，南平通过完善“知创南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为南平产业园（区）企业提供“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截至目前，南平全市竹企拥有各类专利 1580 项，全市拥有竹产业地理标志商标 2 件，驰名商标 4 件。

为精准对接竹产业链发展的关键环节，合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为南平市竹产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构建坚实的技术后盾。为此，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在市场监管“闽质通”综合赋能平台上，开设南平市竹产业链专区，企业可通过该平台实现技术机构或科技特派专家的精准对接。



竹碗生产线

近期，福建省市场监管局重点指南平建阳区、建瓯市、政和县等地商标品牌指导站，通过上门指导企业，组织举办商标品牌专题讲座、培训、交流会等活动，延伸服务半径，提供专业辅导和业务指导，为竹产业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意见。

“断竹续竹，飞土逐肉”，在远古时期就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竹子，今天在南平人民的手里“点竹成金”，大放异彩。随着市场监管赋能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进一步落地落实，这一根“竹子”在南平正以蓬勃之姿向上生长。

2 福建建宁：全国首例竹林生物资产票据挂牌上市交易

（2024年9月14日福建省林业局）福建省建宁县竹林生物电子化资产票据在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交易。

该票据是全国首例可市场交易的竹林生物电子化资产票据。此次创设竹林权属为建宁县金木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两个子公司，其中一宗为建宁县闽江源国有林场竹林，面积396亩，挂牌金额388054元；另一宗为建宁县宏森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竹林，面积207亩，挂牌金额198339元；共计创设竹林生物资产面积603亩，挂牌金额586393元。

该票据是经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的林业生物资产票据之一，是指各类森林经营主体依据其在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的竹林所有权、竹林使用权或者林地经营权、竹林承包经营权，对其所锚定的生物资产及相关生态的经济价值进行折量化，经全国林业生物资产票据公开登记系统登记和公示后创设生成的电子化资产凭证。

为全面深化林业改革，拓宽“两山”转化路径，在三明市林业局、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建宁县林业局深入林农、企业和村集体调研，经过多方研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最终确定了票据开发的方法学。通过竹林生物电子化资产票据的创设发放和市场交易，可以有效盘活竹林经营主体的竹林资源，经营主体可以利用变现的资金雇用闲余劳动力，扩大生产经营，提高承包经营收益和农户务工收益。同时，推动村集体从以往的采伐分成收益转变为收取林地使用费、生物资产票据交易分成等多元化收益，保障村财的稳定和增长，促进乡村振兴。



建宁县竹林生物电子化资产票据

3 浙江柯桥：以总林长牵引写好富“竹”篇章

（2024年12月16日中国绿色时报 盛淑红章璐）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是“中国竹笋之乡”，是浙江省竹产业16个重点县之一。全区共有林地75.76万亩，竹林面积20.7万亩，为竹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借助“以竹代塑”发展契机，在区总林长的推动下，柯桥出台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9项政策，引导企业转型发展，鼓励“以竹代塑”，加快推进竹制品创新应用推广。

眼下又到了毛竹采伐的旺季，绍兴市柯桥区益农竹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敏奇每天都要带着他的机械化队伍砍10万公斤左右毛竹。公司成立两年半时间，已带动村集体增收1200多万元，带动

当地农民增收1800多万元。他说：“现在提倡‘以竹代塑’，竹子每个部分都有适合开发的方向。我们后续也会更加专注于竹制品的开发，让竹子发挥它最大的利用价值。”

全区各镇、街道下“竹”功夫，完善基础设施。王坛镇聚焦山区竹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出台全区涉及面最广的镇级“竹青收购”奖补政策，积极整合省农综、林区道路修建等各类项目资金，大力推进竹林道、竹材分解点和竹产业集聚基地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2023年以来，全镇新建竹产业路两条，总长2328.5米，竹青采伐成本从28元/百公斤下降至21元/百公斤，毛竹销售价同比提高21%。



兰亭不仅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也有着丰富的竹资源，林地面积约 7.3 万亩，竹林面积超过 45%。兰亭街道积极依托区委、区政府出台的“三农”政策，投入 700 余万元，在竹资源丰富的林地上建设林区道路 19 条。同时，兰亭街道以党建联建为牵引，以新陈村、花街村、紫洪山村、谢家桥村、大庆村 5 个村经济合作社，成立了“五富竹业”的强村公司，抱团推进竹产业发展，年加工毛竹 2 万吨，为村民带来收入 1000 万元。兰亭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积极鼓励和引导对分散竹林地进行‘统一托管 + 林地入股 + 资源流转’的模式探索，实现竹林产出效益最大化。

近年来，柯桥以林长制为牵引，强化政策扶持，把竹产业发展纳入“三农”政策中，给予财政资金

支持。对以行政村为主体实施的竹产业加工项目，按其改造升级实际投资的 80% 予以补助；对竹资源产业化的项目，按设备购置实际投资的 4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时，加速推进竹园作业道路建设，2023 年共修建 11 条林区道路，下拨补助资金 515 万元。此外，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牵头，与区内外竹制品加工企业对接销售村内竹木 1 万公斤以上的给予一定的奖励，2023 年度竹青收购奖补给村经济合作社 336 万元。

“要从根本上推广竹产品，还需要延展产业链，降低成本，开发理想的替代产品，如自主研发可降解竹粉技术，推出可降解塑料袋和吸管等产品。”柯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资源保护科科长范云军说。

4 湖南靖州：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化发展

（2024 年 9 月 11 日中国绿色时报）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是“中国南竹之乡”，获得南竹全域 FSC 和 CFCC 认证。抓住“以竹代塑”机遇，依托 21.6 万亩竹林的资源优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积极发展竹制品加工产业。

从南竹种植到加工销售，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生产的竹板材、竹家具、竹餐具等竹制品远销欧美、日韩、中东等地，培育形成了竹制品加工企业 40 余家，带动 5 万余人在家门口就业。



竹产品

渠阳镇金鑫村有南竹 2.4 万亩。过去因株距过密，南竹品质受到影响，卖不出好价钱。为改变这一状况，金鑫村在林地流转、竹林基础建设、林下经济发展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划，并与湖南省林科院竹木研究所合作，对竹林进行科学低改，使得优质南竹产量提升为原来的 3 倍多。

“以前没人要的南竹，现在都抢着要。”金鑫村村民杨进华说，如今每年收入能有五六万元，日子越过越有盼头。

竹产业要发展壮大，光有好竹子也不行。还得延伸创新链，深挖附加值。近年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积极引进大型竹木加工企业，鼓励农民把林地经营权通过出租、转包等形式流转出去，将竹林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大堡子镇岩湾村地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与锦屏县交界处，有竹林 6000 亩。大堡子镇党委政府和岩湾村支两委干部多次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提出对南竹进行规模化开发利用，以竹产业赋能村集体经济。

2023 年 10 月，岩湾村集体联合湘竹竹业、云湖生态农庄共同成立了湘黔竹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竹篾、竹签加工生产，投产后直接提供 50 余个就业岗位，并辐射带动配套产业发展。

“公司总投资 120 余万元，其中村集体占比 55.5%，日产竹篾 150 余万双，日产值达 6 万余元。”湘黔竹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岩湾村党支部书记尹辉文介绍，公司是村办控股企业，每年可为村集体经济创收 200 万余元，纯收入超 30 万元。

借助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南竹资源优势，湖南辰铭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在该县部分乡镇设立了 9 个生产车间，带动 1500 人就业，人均增收 6000 元，为村集体创收 90 万元。

“我们计划进一步扩大生产车间，引进高新技术人才，推动生产过程更加智能化、数字化，提高生产效益和产品竞争力。”湖南辰铭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汤健表示。

除了传统竹制品产业，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还加大对竹塑环保新型材料、竹纤维精深加工等领域的投入，推动竹产业向绿色高端化发展。

湖南亿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竹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企业。目前，公司每月向美国、欧洲、日本和澳洲等地发运 30 余柜产品，年销售额达 2.4 亿元，带动 1000 余人就业。

“我们将采取‘龙头企业+平台公司+村集体’的合作经营模式，加快推进以竹板材为主的‘以竹代木、以竹代塑、以竹代钢’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应用。”湖南亿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立明介绍，到 2026 年，公司将实现年加工木材 16 万立方米，产值 15 亿元以上。链接村集体 30 个，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约 6.5 万元、林农增收 4500 元以上。

抢占“以竹代塑”新赛道，以小竹子撬动大产业。2023 年，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竹产业综合产值达 15 亿元。今年，全县将实现竹产业综合产值 30 亿元。

5 江西崇义：竹乡竹业“三变记”

（2024 年 5 月 23 日人民日报记者 王丹）车至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窗外，峰峦连绵，竹海森森。这里拥有 70 万亩毛竹林，是“中国十大竹乡”之一。

晨曦微露，在铅厂镇铅厂村，竹农乐毅带着 4 名工友，扛着砍刀，踩着胶鞋，爬上了自家承包的

竹山。甫一站定，只见根根翠竹，直冲云天。

竹子上醒目地涂着油漆数字，数字“9”代表 2019 年种下的竹子。“竹生 4 年可砍，满 5 年，密度更高，品质更好。”乐毅拍了拍竹子，对着工友们说，“这竹子，今年可以收获了！”



■ 厂房之变——

建设标准厂房，拓宽销售渠道

山上砍竹，山下加工。乐毅拿起电话联系运货，不到半个小时，拉竹下山的刘师傅便把车停到眼前。

“别看现在方便，以前这里只有羊肠小道，竹子下山全靠肩挑背扛。因运输困难，不少竹子卖不掉，最终烂在了山上。”乐毅回忆。

竹子下山难，销路还不畅。前些年，铅厂镇有不少竹制品加工厂，山上竹子可就近销售，收益可观。但竹制品生产会污染周边环境，不少企业整改不到位，只能停业。

竹产业发展停滞，竹林无人管理，不少竹农选择外出务工。“那时加工厂数量锐减，原竹每吨价格下降近 100 元，有些毛竹还要运输到隔壁县才能卖掉，种竹子成了亏本生意。”乐毅说。

降低毛竹下山成本、拓宽销售渠道成为竹产业发展的关键。

在铅厂村公路旁，一座占地 3000 平方米的竹制品标准厂房格外显眼，这是乐毅经营的竹制品加工厂，配有标准化环保设备。厂房内，流水线一头“吃”进一根竹子，经过多道工序，另一头“吐”出竹篾、竹签、竹香芯等产品，销往多个省份。

运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崇义县在各乡镇布局建起一座座竹制品标准厂房。2022 年底，乐毅通过招商签约入驻，承包下这座标准厂房。如今，这里成为周边竹农销售原竹和就近务工的选择，每月能加工毛竹 1800 吨，带动周边 40 多名村民务工。

■ 技术之变——

智能转型升级，延长产业链条

竹产业如何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基于“龙头企业 + 卫星工厂 + 竹农”模式，崇义县在 16 个乡镇建立卫星工厂，不仅解决了龙头企业原料不足、卫星工厂产品单一、竹农销路不畅等难题，也为村集体带来可观收入，实现多方共赢。

乐毅经营的竹制品加工厂便是一座卫星工厂。“我们的产品种类繁多，前段主料可供货给龙头企业制作竹胶板、竹家具等，后段则可生产竹篾、竹签等，而竹子的下脚料，也能摇身一变成为活性炭，实现全竹的充分利用。”乐毅说，竹子分段销售，多了销路，拓了用途，增了利润。

在竹制品加工过程中，烘干是决定质量好坏的关键步骤。烘干得当不仅能提高竹子的硬度和强度，防止霉变，还能减少重量和体积。早些年，烘干是最烦琐的工序之一。乐毅回忆：“早上 5 点不到，就得把初加工的竹料搬到空地晾晒。自然烘干只是

第一步，还要放到烘干房用火烘烤。”

现在烘干方便多了。来到工厂烘干区，乐毅在电子触控屏上轻点几下，便完成了所有操作。“设备能实现智能控温控湿，更高标准地满足烘干工艺要求，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又环保。”乐毅说。

“智改数改”让企业向“新”而行。崇义县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集成竹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帮助企业实现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在距离乐毅的工厂不到 20 公里的关田工业园，一家企业的生产车间内工作人员寥寥无几，却是一派忙碌景象。

整条生产线采用智能生产，上料从原来每天人工处理 4000 片提升到智能处理 1.2 万片；大数据库比对技术自动识别裂片、竹青、霉斑等多种问题竹条，解决了自动分拣难题……“智能化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保障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强了。”该企业负责人孔庆国说。

“崇义县正积极融入赣深数字经济走廊，成立数字经济智能产业创新中心研究院，加快集聚数字化人才，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崇义县发展改革委主任吴春娣说。

交易之变——

建设数字平台，完善交易机制

“网上交易很方便。”这让乐毅很开心。

想起前些年，他大部分时间都在外面跑。“一个月难得有几天在家，一方面要了解市场，对接客户；另一方面要把货物安全运送到客户那里，及时拿到货款。”乐毅说。

谈话间，一条订单信息发送到乐毅手机上。他打开“好竹易”小程序，了解订单情况后，电话联系买家，洽谈交易细节，并及时下单制作。“多了销售渠道，产品不仅能实现线上展示，还能了解行业趋势，更重要的是实现了线上交易和支付。”乐毅说。

市场供需不平衡、产业集聚度不高、品牌影响力不足一度是崇义竹产业发展的痛点。为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崇义开发“好竹易”数字化交易平台，先后在网页端和微信小程序上线。

今年 3 月，从事集装箱底板生产的乐汇林公司因订单增加，面临毛竹原材料库存不足的难题。企业工作人员王鹏打开“好竹易”小程序，在“供需大厅”界面发布了一条需求信息：需要原竹 2 万吨，竹尾根茎在 10 厘米以上，且弯度不超过 30 度。

在“需求详情”界面，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清单明细、公司地址等信息一目了然，供货方可在页面报价区直接报价，也可通过电话与需求方沟通。“需求订单发布后，先后有 10 家供货方进行了报价，我们与其中 6 家达成了交易，解了燃眉之急。”王鹏说。

“好竹易”平台提供产品展示、供需发布等服务，帮助企业拓宽销路、提供贷款、打造品牌。“平台整合了县域竹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高效配置，带动龙头企业、卫星工厂、合作社、竹农等竹产业链条上的经营主体共同发展。”崇义县林业局局长黄学鹏说。

如今，崇义县 80% 的竹企业都已经入驻平台，企业可发布采购需求、完成订单交易，实现优势互补，对接外部资源。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乐毅打拼的故事还在继续，崇义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文章仍在续写。

6 四川宜宾：做大做强“竹经济”

（2025年1月2日中国绿色时报 余萌萌 何志秀）四川省宜宾市现有竹种39属485种，竹林面积稳定在334万亩。其中，笋用（笋材两用）竹林面积达88.29万亩。目前，全市有竹类国家级林业示范园区1个，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4个、现代竹产业园区5个、竹林小镇8个、现代竹产业基地37个。



四川省宜宾市现代竹林基地

2021年，宜宾市印发《关于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实施竹林规模经营30万亩，已累计支持财政资金5000万元。通过规模经营，南竹春笋产量由100公斤/亩增加到400公斤/亩、方竹笋产量由50公斤/亩增加到300公斤/亩。此外，充分利用竹林下空间，大力推广林药、林菌复合经营模式。全市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达18万亩，林下菌类轮作面积2万亩，鲜笋年产量27.67万吨，实现产值11亿元。

宜宾市加强科技创新，组建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和5个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团队，引进6名国内竹产业界顶尖人才，已实施各类创新项目20余个。制定省级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1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2项，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1项。推广绿竹、苦竹、方竹等笋用林早产丰产培育技术4项，新（改）建各

类竹笋示范基地达2万亩、辐射面积近7万亩，累计培训林农0.7万余人、带动农户超过2万人。四川省竹林生态定位观测站落户长宁县。

宜宾市通过实施“以竹代塑”行动，生产的竹产品涵盖竹建材、日用竹制品、竹材人造板、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饮料等十大系列上千个品种，应用领域拓展至建筑、造纸、新材料、家具、包装、食品、纺织、旅游等方面。竹浆模塑、竹笋食品两大门类加工能力领先全国同类城市，产业集群已初具规模。

目前，全市有竹加工企业632家，其中规（限）上企业76家，十亿级企业2家，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省级龙头企业18家、市级龙头企业8家。2023年规（限）上企业实现产值（营收）79.48亿元，年消耗竹片200万吨、南竹近2000万根，为竹农带来直接收入13亿元。

7 四川青神：“四个一”战略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11月21日中国绿色时报 张学敏 张瑞）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的指示精神，积极响应“以竹代塑”倡议，实施植一片竹林、造一张竹纸、编一根竹丝、办一场竹会的“四个一”战略，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青神县竹产业综合产值达80亿元，预计2024年将突破90亿元。

植一片竹林，打造生态与经济双赢典范。全县大力推动竹林风景线建设，打造竹里系列公园、绿廊、沿江沿路竹林风景线等一系列生态景观。同时，积极培育优良竹种“斑布1号”，并建立了“竹农+国有公司+龙头企业”的种销模式，带动眉山、乐山、雅安等周边地区超500万亩竹林基地建设。据统计，青神县商品竹就地转化率达80%，人均年增收超过2500元。

造一张竹纸，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青神县通过园区引领、科技支撑和市场拓展，成功建成国家青神竹编产业示范园区，构建了完整的“以竹代塑”产业体系，集聚了150余家竹企业，为当地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同时，联合国际竹藤中心成立了竹产业研究院，开展了一系列技术攻关，攻克了全竹溶解制替塑等科研难题，获发明专利63项，成果转化率达

80%。在市场拓展方面，青神竹纸成功进入欧美日韩等50余个国家和地区市场，累计销售额超100亿元。

编一根竹丝，推动三产融合发展。青神县拥有国际、国家、省市级竹编工艺美术大师130余名，建成了全国第一个国际竹藤组织培训基地和65个国内外非遗竹编文化传习所，持续擦亮青神竹编这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片。打造竹里院子等竹旅IP，推出多条非遗旅游路线和文化体验活动，吸引大量游客观光旅游。2023年，青神县接待游客200万人次，实现竹旅游收入15亿元。

办一场竹会，打造特色产业开放发展典范。通过连续举办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等盛会，搭建了竹产业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截至目前，青神县已连续举办6届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累计邀请到7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参展商、采购商等共计6000余人参会，签约合同金额达543亿元。同时，积极参与北京世园会、广交会、上海进博会等专业性节会活动，发起成立“一带一路”竹艺文化发展联盟和中国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盟，为全国乃至全球提供了宝贵的“以竹代塑”实践经验。

8 安徽广德：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化发展

（2024年12月10日中国绿色时报 孔丹丹）安徽省广德市是“中国十大竹乡”之一，竹林面积88.05万亩，立竹蓄积量2.4亿株，资源总量和产业体量均居全省首位，并获评省级“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

近年来，广德市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依托丰富的竹资源，按照主攻二产、提升一产、带动三产的发展战略，从资源培育、产业升级、三产融合等方面完善产业链条，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提升竹林经营水平

围绕完善竹林基地建设，广德市修建竹林道路500余公里，打造竹物理分解点3个。以竹林资源培育为导向，建设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培育毛竹、红壳竹笋材两用林9000亩，推广使用竹林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同时，加强广德市竹类种质资源库等项目建设，持续优化竹林品种结构，推广“毛竹+黄精”“毛竹+白芨”“毛竹+食用菌”等林下复合经营模式，面积达2万余亩。



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广德市通过规模化收储、专业化整合和市场化运作，成立以竹林经营为主的“两山合作社”6家，发放生态资源受益权证。通过股份制合作、经营主体托管等多种模式流转竹林面积6万余亩，鼓励支持“公司+基地+农户”联合经营模式，实现互利共赢。

抢抓省级“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建设机遇，广德市建成“以竹代塑”零碳绿色生活馆，展销各类“以竹代塑”产品400余种。在徽采云平台上架推广竹洗漱“六小件”等产品，已有27家酒店、星级民宿签约订购“六小件”12万套。

■ 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市政府出台《广德市“以竹代塑”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围绕“以竹代塑”“竹乡画廊”等项目，在龙头培育、科技研发、应用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统筹部门力量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化发展。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广德市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建成专家工作站以及全省唯一的竹类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联合国家林草局国际竹藤中心、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共建“竹资源高效培育关键技术研究”安徽省广德市试验基地1.5万亩，实施毛竹林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项目、毛竹四季笋生态高效培育关键技术研究等一系列科研项目，并促进相关成果转化。与南京林业大学围绕“以竹代塑”、竹林碳汇、竹材“三素分离”等最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人才产学研基地建设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

产业发展离不开资金支持。广德市完善竹产业发展金融服务，与市财政局、国元农业保险广德支公司等建立合作机制，在箭穿村率先开展“毛竹目标价格保险”产品研发及业务试点，首批2000亩毛竹被纳入保障范围，提供价格风险保障50万元。目前全市推广投保面积逾万亩。

■ 完善产业发展链条

广德市现有竹类国家重点林业龙头企业2家、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7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项，国家驰名商标2个。

立足产业现状，广德市积极培育森泰木塑、尧龙竹木等一批竹产业龙头企业，开发竹日用品、竹建材、竹家具等“以竹代塑”产品100余种。同时，加大对“以竹代塑”精深加工企业的招引力度，引进双枪科技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并依托该项目打造广德以“竹代塑”业示范园。

为推动产业集聚，广德市创建柏垫镇、东亭乡县级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2个。广德市竹编协会集聚竹加工经营实体30余家，生产竹篮、竹编等，产品畅销全国，占据华东市场份额的六成，协会成员单位年总产值突破2亿元。

围绕长三角（广德）康养基地建设，广德市将竹林旅游与康养休闲、研学教育等新业态紧密结合，打造笄山竹海、卢湖山水等一批竹林旅游精品线路。开发竹扇非遗工坊等竹产品体验项目，推动明德竹扇、唐氏竹编等企业与旅游、电商、民宿等领域深度融合，进一步拓宽竹产品营销路径。



9 云南昌宁：甜龙竹育苗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2024年6月5日中国绿色时报 李静 杨春含)
眼下正值“云甜1号”良种甜龙竹育苗的关键期，走进云南省昌宁县勐统镇的田间地头，随处可见“云甜1号”育苗户忙碌的身影。

2023年，昌宁县荣获“中国甜笋之乡”称号。全县以育好“一根竹”、用好“一根竹”、做活“一根竹”为抓手，依托丰富的竹资源，以“竹林美、竹业兴、竹农富”为目标，通过专家助力、企业搭桥、基地引领相结合的模式，大力发展甜龙竹种植产业，以勐统镇为中心，辐射带动全县甜龙竹产业发展，山区农户几乎都种植甜龙竹，但以勐统镇、卡斯镇种植规模最大为集中和连片。



在“云甜1号”良种甜龙竹育苗户李素钧的育苗基地，这边工人们正在抓紧时间整地、灌水、扦插，那边各地采购商的车辆在急切地等待装车运出，呈现出一幅热闹有序的收获图景。

为抢抓农时，全力保障育苗的质量和数量，李素钧从今年3月初就开始育苗，作为具有10多年甜龙竹育苗经验的育苗专家，在育苗、管理、销售等方面，他始终发挥着“火车头”的作用。

目前，李素钧每年育苗50万株左右，他的甜龙竹苗很受外地客商欢迎，主要销往海南、广西、广东、云南等地，竹苗供不应求，今年已经完成育苗30余万株，预计全年育苗60万株，3月初培育的苗木现已陆续出圃。

虽然离苗木大量出售还有2个月左右时间，但各地订单络绎不绝。据李素钧估算，今年甜龙竹苗和竹节销售收入可达150万元，为当地群众解决务工2000余人次。

在云南生机湾农业有限公司苗圃基地，远远望去一个个单体育苗大棚像透明的“水晶宫”矗立在山洼，棚内工人们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培土、育苗、浇水、覆膜等工作。

该公司于2021年成立，在昌宁县勐统镇采用“公司+基地+科技+农户+市场”的模式，建成优质甜笋高效培育示范基地1000余亩。在千亩基地的基础上，承包本地农户1200亩竹林，进行改良和抚育，扩大良种面积，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实现“一份土地多份收入”。公司苗圃基地技术负责人王文新介绍：“今年公司共搭建大棚20个5000平方米，预计育苗10万株，现已完成育苗6万株。”昌宁县立体气候特征明显，适宜各类竹子生长，是我国甜龙竹资源最为集中丰富的地区。昌宁县与西南林业大学开展合作，依托西南林业大学在竹类资源研究方面的技术优势，联合开展甜龙竹良种培育研究。近年来，甜龙竹“农民院士科技服务站”“优质甜笋高效培育示范基地”“‘云甜1号’国家级良种繁育基地”“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专家工作站”“国家林业草原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推广基地”等产业基地和科研站所，相继在昌宁县勐统镇芒东山挂牌成立。

目前，全县共有竹林面积14.92万亩，竹材蓄积量达13.31万吨，其中甜龙竹种植面积4.67万亩。2023年，产鲜甜竹笋2500吨，产值2500万元。出圃“云甜1号”竹苗130余万株，产值1600余万元，其他竹材销售收入100余万元，全年竹产业实现产值4000余万元。

随着竹苗的供不应求，甜龙竹育苗成昌宁竹区群众新的经济增长点，广大群众育苗热情高涨，今年以来，全县已培育甜龙竹苗100余万株，预计全年可出圃竹苗200万株，以往年市场价每株12元计算，将为群众增收2400万元。



广东广宁：全力打造竹产业三产融合发展新典范

（2024年8月9日广东省林业局网）近年来，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充分利用竹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坚持“主攻二产、带动一产、促进三产”发展思路，结合“三区一基地”规划建设，推动竹资源培育、竹产品加工、竹林文旅康养三产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一根竹，努力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产筑基，壮大优势

入选全国首批十大“中国竹子之乡”的广宁县，县域面积近三成都是竹林，竹资源分布范围广泛，种类也十分丰富，高达14属57种，生产的食用竹笋的主要为麻竹笋、苦笋、甜笋、文笋等品种，种植面积约13480亩，年产量约3万吨，产值约1.2亿元。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背靠竹林吃靓笋。每年从春到夏，匿于竹海之中的鲜嫩竹笋纷纷涌现，在丰富当地人味蕾的同时，逐渐成为当地依托竹资源发展的致富产业。广宁县还会密集开展洲仔镇开笋节等竹笋主题活动，推动当地不断打开竹笋知名度。

为进一步推广笋用竹种的种植，广宁县还在坑口镇建立示范基地，与广州市天河区共建推广“吊丝丹”笋竹种植产业，并在古水、横山等6个镇选点试种，借助“合作社+村集体+农户”模式发挥联农带农作用，现已推广笋竹种植2353亩。此外，广宁还通过加强竹笋资源培育、引进和种植各种优良竹笋、建设竹笋丰产示范基地等，打造一条规模化、品牌化的竹笋产业链，进一步把竹笋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

除竹笋外，广宁县还利用广阔的竹林发展砂仁、赤松茸、竹荪等多种林下经济作物，提升竹资源的利用效率，把林下经济打造为新增长点。据统计，截至2023年底，广宁县林下经济涉林面积已达53.13万亩，林下种植9.5万亩，森林景观利用24.83万亩；总产值达15.16亿元，其中林下种植1.61亿元、林下养殖1.16亿元、采集加工4.26亿元、森林景观利用8.13亿元。

当前，为推动竹资源扩量提质，为竹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广宁县还大力开展竹林收储工作，加强对竹林的管护、抚育、砍伐、销售全链条发展，从而便利发展林下经济，并确保竹制造企业的竹原料供应和经营收入，推动农户通过参与营造竹林、抚育竹林、竹林地管护等获得短期或长期收入，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良性发展的良性循环。截至今年6月底，广宁县竹林收储面积已达165793.83亩。

■ 二产引领，创新驱动

竹产业的二产环节，即竹子的精深加工和产品开发，是竹产业链的核心。

绥江边上，投资1500万元的广东供销（广宁）冷链物流项目顺利封顶，将与竹笋加工企业合作，创新开发特色竹笋加工产品；

沿绥江北上，广宁县古水镇昌隆竹制品厂内，一台台自动化设备开足马力，将送来的竹子原材料进行削尖、打磨、抛光，以技改升级，进一步提升竹子传统加工企业的“含金量”；

在不远处，广宁县竹子传统加工示范基地内，某企业高标准生产车间一片繁忙，正在调试竹塑料蛋糕餐具产业线，准备以青皮竹粉占比25%—30%的竹塑粒为原材料，探索开发“以竹代塑”产品；

近年来，广宁县坚持“全竹利用”，开展竹笋加工扩产，推动竹加工产业升级改造，大力发展“以竹代塑”“以竹代棉”产业发展，将竹资源转化为绿色产业优势。

广宁县将以竹林收储为一产基础、竹笋加工骨干龙头企业为二产培育重点，创新开发特色竹笋加工产品，着力丰富产品类型，打造广宁竹笋特色品牌，提升广宁竹笋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依托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畅通竹笋加工产品销售渠道，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供销组织优势和品牌效应谱写广宁竹笋“土特产”新篇章。



广宁新示范园区（江积竹产业园）首期建设效果图

除了发展竹食品加工，竹材的精深加工也是广宁县大力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目前，一家竹纤维新材料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肇庆学院等竹材研发团队开展合作，开展“以竹代塑”业务，生产高填充量竹纤维板材；另一家公司则用天然竹纤维，实现“以竹代塑”“以竹代棉”，并广泛应用到电子产品、纺织、家居等领域。

广宁县还通过全机械化生产等技术创新，示范带动全县竹子传统加工产业向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转型，全力推进广宁竹传统产业向科技含量高的现代产业转变。

■ 三产融合，带火广宁

夏日晨曦，蜿蜒的古水河水汽氤氲，晨光洒向苍翠绵延的竹海，河岸田园炊烟袅袅，远山如黛如画，沿河的秀美山水与古朴乡村相映成趣，游人穿行其间如游画中。

近年来，广宁利用竹林景观优势，大力发展竹文化与竹生态相结合的休闲体验观光旅游产业，翠竹萦绕的古水河便是广宁县打造的一条旅游线路。

沿着古水河，广宁通过不断优化建设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打造了一条跨越古水、坑口、赤坑3镇，全长70公里的古水河郊野径。沿线不仅新建有3家农家乐、2家民宿、1个沙滩公园等旅游项目，还拥有麻崙老屋、学田垌铁索桥、马骝山等众多观光景点，一路上风景优美，成为省内乡村振兴精品旅游线路。

得益于此，广宁连续举办两届的古水河徒步大会深受户外徒步爱好者喜爱，累计吸引游客12万多人次，收获广泛好评，不仅打响了古水河郊野径品牌知名度，还直接带旺了沿线乡镇的旅游市场，为当地农产品销售开拓新渠道，切实带动当地村民增收。

在开拓“体育+旅游”的新模式方面，近年来，广宁充分发挥竹林特色资源，不仅举办了古水河徒步大会，还开展了2023广宁竹海磨房200公里骑行、乡村绿道徒步“体育+”、广宁“寻味竹乡踏浪竹海”之旅等系列户外活动，累计吸引游客超500万人次。

广泛丰富的竹资源不仅是广宁绿美生态建设的坚实保障，更是广宁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的优势基础。

依托现有竹资源优势，广宁还打造了竹海大观、竹文化博物馆、碧翠湖竹种园、宝锭山旅游度假区等多个旅游景区，建成全国首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大力开拓竹文化，逐渐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竹生态文化康养旅游产业。2023年，广宁以竹子为主要依托的生态旅游康养产业累计接待游客约160万人次。

广宁还大力发扬本地特色竹编工艺，在绥江竹海生态旅游景区等设置摊位，供广宁竹编民间艺人现场制作和售卖广宁竹编制品，不断提升广宁竹编技艺的影响力和传承力度。

2023年，广宁竹编被列入广宁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该项具有竹文化特色的工艺，目前，广宁正在申报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笋农在晾晒八渡笋

为提升八渡笋的种植和管理水平，田林县在八渡笋高产栽培技术和低产林综合改造项目实施期内，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技术培训和发展的措施，积极邀请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广西科技特派团竹产业组、广西林科院等科研院校的专家和技术人员，每年到示范基地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举办八渡笋的除蔸、控蔸、间种、留养母竹、测土配方施肥、无公害病虫害防治等综合配套技术专题培训班，以及林分结构调整、几何状管护、萌枝处理、科学采笋等高效栽培和低改技术等培训班，帮助林农掌握先进的种植和管理技术，提高八渡笋的产量和品质，推动八渡笋产业的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为促进八渡笋新品研发和开拓销售渠道，田林县积极引入现代科技和商业模式，成功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相关专利，并开展电商、烹饪等技能培训，加强新品研发与市场推广，通过

（2024年1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罗兰）走进广西田林县各村镇，映入眼帘的是成片的被平铺晾晒的八渡笋，村民们晒好笋干等着采购商上门收购，足不出户就能完成销售。

田林县被誉为“中国八渡笋之乡”，这里优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很适合八渡笋竹生长，所产的竹笋粗壮、风味独特，是田林县的“名、特、优、稀、无公害”产品，也是田林县主要出口产品之一。一直以来，田林县陆续推出发展方案及扶持政策，并通过强技术、优品质、广招商、挖特色、稳就业等措施，推动八渡笋产业高质量发展，让“青山”变“金山”。

餐饮协会将新菜品推送到外地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八渡笋产品的市场化运作，采取“党支部+公司+合作社+农户（脱贫户）+基地”的“五位一体”发展模式，建立帮扶车间，优先吸纳脱贫群众到车间务工；鼓励农户入股合作社，参与八渡笋种植和销售，实现利益共享；采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村集体经济”的模式，引进龙头企业开发八渡笋产品，并推动产品远销国内外。同时，田林县相关政府部门还依托电商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依托粤桂协作平台，共同推动八渡笋产业的发展。

12 山东聊城：“南竹北移”绿生金

（2024年6月20日新华社济南电 新华社记者张力元）竹林摇曳间，清风解暑意。在山东省聊城市东昌湖畔百竹园内，聊城市禾木竹子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钟道军正和同事观察试验苗长势。“等这批南方新竹通过‘北方考试’，就能‘安家’了。”他说。

百竹园是东昌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一部分，占地约300亩，现有竹子70多种、近30万棵，是我国北方少有的竹林、市中心四季常绿的“天然氧吧”。

然而这里曾是竹子生长的“禁区”——盐碱涝洼地。钟道军说：“10多年前，一到冬春盐碱就泛出地面，地上如同盖着一层雪。现在竹子活了，公园美了，很多人来散步遛弯。”改变源于国家“南竹北移”工程和林业人的不懈努力。“南竹北移”始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旨在将南方耐寒性良好的竹类品种移植到北方地区培育扩繁，以支援北方生产建设。

聊城是较早开始试验的地区之一。聊城地处鲁西黄泛冲积平原，由于历史上黄河数次改道形成大面积黄河故道，部分土地沙化严重。“最初，我们将少量淡竹、早园竹、黄古竹等引入公园一角，大伙观察到竹子繁殖能力强、生长速度快、能防风固沙，十分欣喜。”聊城市林业发展中心主任郭喜军说。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馆的资料里，记载着当地“南竹北移”的历程：1959年，从浙江引进淡竹一、二万斤试种，多数竹根不发芽或发芽后枯死；1979年，引进淡竹120墩种于林场，生长较好，每亩栽植40墩，沙壤土适宜种植……“几十年来，在引进耐寒性强的品种，科学确定栽培密度、管理规范的同时，加强科研攻关，不断试验、反复试错，破解了一些技术瓶颈。竹林产生的大量优质竹根水还有效改善了地下水水质。”郭喜军说。

近年来，聊城成功培育驯化出耐盐碱竹子品种，积极开展竹种质资源评价和良种选育，推进北方竹种质资源库建设，为北方竹子发展提供优质种源和技术支撑。目前，全市竹子种植面积3000余亩，建立了以百竹园为主要栽培地的5处竹种质资源圃，打造了沿黄竹林风景线。



聊城百竹园景观

从“种绿护绿”到“享绿用绿”“南竹北移”的生态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持续释放。走进冠县国有毛白杨林场，一片杨树、竹子混交林长势正旺。林场场长申中文说：“在低效林的林下空间种植竹子后，形成‘上杨下竹’竹木混交复层群落，不仅可以改善小气候，提高林业稳定性和抗逆性，还解决了北方杨树落叶后冬季缺绿的景观问题，提高了林场生态文化服务功能。”“新绿”不断蔓延。记者了解到，聊城定期开展“送竹子进万家”活动，向喜竹、爱竹群众赠送竹苗，一些村庄开始在房前屋后栽竹子，让边角地“长出”绿意。此外，作为农业大市，聊城206万亩设施农业中用竹竿建造的大小拱棚有130余万亩，竹竿用量总价值达40多亿元，不少企业、合作社看到竹产业的发展前景，积极生产销售竹材。

“推动竹生态、竹景观、竹文化、竹产业融合发展，让‘南竹北移’‘以竹代塑’与乡村振兴、生态旅游、业态创新等更好结合，以竹为‘媒’更好地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聊城市副市长王刚说。

分支机构年报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林培育和生态专业委员会

(1) 简介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林培育和生态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秘书处设在南京林业大学，主要职能是为会员提供服务，提升竹林培育经营水平，推广竹资源技术，为地方政府竹产业决策咨询，协助科研院所所在竹产区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

(2) 2024 年工作亮点

1) 竹林培育和生态专业委员会委员先后在竹产区开展各类培训班 81 期（场），受训人员合计 2500 余人，为地方政府编制竹产业发展规划 3 份，为地方政府发展竹产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撑 23 次，拍摄科教宣传片 2 部。



南京林业大学竹资源培育团队在赤水市举办笋用林培育技术培训



南京林业大学竹资源培育团队在桐梓县开展方竹培训



浙江农林大学竹资源培育团队在重庆忠县开展高节竹培育技术培训



浙江农林大学竹资源培育团队在湖州市开展毛竹鞭笋培育技术培训

福建林科院竹资源培育团队：在政和县、闽清县、泰宁县、松溪县举办现场指导和技术培训 6 期，培训人员 250 人次，服务建瓯、古田、永安等地笋竹加工企业 10 余家，促进竹区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参加福建省林业局组织“四下基层”服务行动，聚焦竹企竹农关切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座谈调研 5 次、技术指导 6 次，争取项目资金 280 万元。



福建林科院竹资源培育团队在政和县毛竹丰产林培育技术培训会



福建林科院竹资源培育团队在泰宁县大田乡毛竹丰产林培训

2) 为“一带一路”产竹国提供技术帮扶

理事长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受老挝永盛竹业有限公司邀请，为老挝竹资源调查、竹苗繁育和竹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会员单位浙江农林大学应邀赴越南和柬埔寨交流，推动与东南亚“一带一路”国家的竹产业合作和传播中国竹文化。

会员单位国际竹藤中心赴圭亚那乔治敦执行圭亚那竹编技术海外培训班任务，此次培训班助力当地学员们掌握实用竹编技艺，扩大了竹编制品在当地手工艺品市场的占有率，增强了圭亚那学员开发竹资源、发展竹产业的决心和信心。



中国竹产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 简介

中国竹产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BIAS）成立于2019年11月22日，秘书处设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主要职能是组织开展竹产业团体标准工作；宣传和普及标准化知识，增强行业标准化意识；通过标准化工作，提升竹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水平，提高竹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2) 2024 年工作亮点

1) 积极争取新标准立项

标委会于2024年4月25日公开发布了《中国竹产业协会关于征集“以竹代塑”专项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的通知》（中竹协标〔2024〕6号），向社会各界争取2024年度新标准立项。在此基础上，竹标委秘书处主动和国际竹藤中心、西南林业大学等科研单位以及竹加工企业紧密沟通、主动服务，全年共征集到标准申请书20项。

2) 提高标准制定质量，实行全过程管理

一是组织标准立项。全年共召开标准立项评审会4次，立项会的目的主要是从立项背景、适用范围、技

术要求、经济效益等方面对拟立项标准项目进行研讨和把关，最终 19 项标准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予以立项，分别为：《一次性竹质餐具 刀叉勺》《薄型层积竹重组材》《竹纽扣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耐高低温竹纤维餐盒》《竹箴卷》《竹制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竹缠绕复合管》《绿色竹制品 竹缠绕复合管》《挤出管道用改性 HDPE 竹塑复合颗粒料》《竹筴》《“云甜 1 号”甜龙竹培育技术规程》《展平竹单板基胶合板》《多层胶合弯曲竹家具》《竹杯》《竹纤维增强通信实壁复合管》《竹收纳盒》《竹碗》《竹基汽车内饰件产品碳足迹评价与碳标签》《实竹餐具碳足迹评价与碳标签》《竹衣架产品碳足迹评价与碳标签》《日用品类竹制品碳足迹评价指南》。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2024 年发布征求意见通知 3 次，对 5 项标准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5 项标准分别为：《挤出管道用改性聚乙烯竹塑复合颗粒料》《一次性竹制餐具 刀叉勺》《绿色竹制品评价 竹缠绕复合管》《竹子采运及仓储技术规程》《竹柔韧性测试方法》。

三是开展标准研讨。2024 年 10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竹柔韧性测试方法》《绿色竹制品 竹缠绕复合管》《一次性竹质餐具刀叉勺》3 项标准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技术内容、主要指标及撰写规范上对 3 项标准进行了研讨，有效提高了标准制定质量。

四是严格标准审查。2024 年组织标准审查会 2 次，审查标准 3 项。2024 年 6 月 20 日，对《金佛山方竹笋质量分级标准》《钻孔式竹制饮用吸管》召开了标准审查会；10 月 20 日对《竹材弯曲柔韧性测试方法》召开了标准审查会，审查会上，起草小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征求意见处理情况进行汇报后，专家们对标准文本进行逐字逐句审查，对控制标准质量起到决定性作用。

五是推动标准报批。2024 年报批标准 4 项，分别为《全竹茶空间》《金佛山方竹笋质量分级标准》《钻孔式竹制饮用吸管》《竹材弯曲柔韧性测试方法》。

六是出版纸质标准。根据团体标准考核办法要求，出版纸质版标准势在必行。秘书处经多方调查后与中国标准出版社达成出版意向，正式出版 4 项标准：《全竹茶空间》《金佛山方竹笋质量分级标准》《钻孔式竹制饮用吸管》《竹材弯曲柔韧性测试方法》。



团体标准立项会



团体标准研讨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

3) 积极开展行业调研,完善全产业链团体标准体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对团体标准体系构建的要求和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标委会秘书处自2023年6月起历经4个多月,与中国竹产业协会竹林培育和生态专业委员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竹材工程材料分会、竹炭分会、竹家居与装饰分会、竹食品与日用品分会等分会理事长和秘书长一一对接,以及向相关单位一一联系,组织制定了《中国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体系》,主要包括竹林培育与经营、林下经济、竹笋、圆竹及竹材单元、竹材人造板、竹地板、竹材日用品、竹纤维制品、竹炭、竹提取物、碳达峰与碳中和、竹业机械及其他等13类子体系在内的由95项标准构成的标准体系。2024年在此体系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形成2024版标准体系。

4) 积极参加总会以及各相关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

2024年7月8日,标委会主任黄安民参加了在安徽池州召开的2024首届“以竹代塑”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会上秘书长徐金梅发布了《钻孔式竹制饮用吸管》标准,并为起草单位颁发了证书,促进该标准的实施推广;10月22日,参加了在浙江安吉召开的“以竹代塑+”产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大会;11月1日,参加了在湖南省双牌县举行的“以竹代塑”国家创新联盟成立大会暨双牌县竹产业招商推介会;11月23日,参加了在广西南宁召开的“世界林木业大会”;12月10日,参加了在福建南靖县召开的竹家具团体标准立项会暨金竹公司“竹家具工程技术科创联合体”启动会议;12月11日,在福建南平召开的国际竹藤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专家组成立大会以及标准研讨会。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材工程材料分会

(1) 简介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材工程材料分会成立于2018年11月15日,秘书处设在南京林业大学,分会成员由我国竹材工程材料专业科技人员、行业管理人员、竹产业企业家、基层科技人员等组成。是推动企业横向联合,加强会员企业之间的合作,促进竹材工程材料市场的完善和行业群体优势发挥的平台。

主要职能是搜集整理竹材工程信息,提规划、定标准、研发新技术,预测市场,办交流展览,促产销研对接,推动技术进步与交流。

(2) 2024年工作亮点

1) 分会建设方面

一是持续推进管理制度建设。为了进一步规范分会管理,在中国竹产业协会的指导下,秘书处对分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情况进行了梳理和统计,严格会员资格审查制度。同时,秘书处继续加大中国竹产业协会官网以及会员在线注册的宣传和推广。组织会员认真学习协会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开展活动,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严明纪律规矩。

二是发挥平台服务效能。

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平台，以及在召开竹文化节、竹产业相关学术、展销会的机会，积极发展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同时，借助“竹质结构材料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平台，进一步发展结构设计及建筑领域的企业参与到分会活动中。



2) 积极参与政府和企业间的政策咨询活动

大力发展竹材工程材料是“以竹代塑”的有效实施途径。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竹产业协会的指导下，由竹材工程材料分会牵头，在理事长李延军教授的带领下，组织多个团队，开展企业调研活动，重点发掘竹材在替代塑料使用的现状、前景以及存在的关键问题和技术需求，并按竹集成材、重组竹、竹展平板材、竹家具、竹日用品等重点产品完成各细分行业的调研。同时，按区域完成浙江、福建、江西、湖南、贵州、广西等地的竹材加工企业调研，为地方政府开展提供规划咨询服务，为福建、江西等省份出台落实竹产业“三年行动”方案建言献策。

3) 加强产学研交流，提升分会活跃度

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竹藤组织、中国竹产业协会、中国林学会竹子分会、中国林学会竹资源利用分会以及企业所在当地政府等单位组织的科技交流、产品博览和项目推广活动，并以此为契机，深化合作共识，了解技术发展前沿、市场动态、行业信息等。

一是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参加展销会。2024年9月28日，由理事长李延军教授带队参加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主办、桃江县人民政府承办，在湖南省桃江县召开的2024“以竹代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2024年10月19日至20日，会员单位三箭工贸有限公司“曲天下艺术馆”开馆庆典暨庆元县“以竹代塑”创新荟在浙江庆元成功举办。来自国际竹藤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竹产业研究院、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以竹代塑”标准化工作组、南京林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南省、丽水市、庆元县等省市县竹产业协会，行业伙伴、本地竹木企业代表以及行业媒体等共同出席了本次活动，理事长李延军教授作为特邀嘉宾出席开馆仪式。

2024年10月22日，多家会员单位参加由国家竹产业研究院、安吉县人民政府、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共同主办，在浙江省安吉县隆重召开的以“以竹代塑+”融合发展为主题的“以竹代塑+”产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大会。为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进竹产业新质生产力建设，赋能我国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理事长李延军教授作为特邀专家出席大会，并作了题为《竹质装饰材料开发关键技术与应用》的专题报告。





2024年5月10日，泰国工业联合会乌隆他尼分会和国家金属材料技术中心专家团来分会交流调研，双方围绕竹子引种、栽培管理、竹炭加工、竹工机械、竹产品生产等方面展开了交流。

2024年11月，理事长李延军教授率团参加越南林业大学60周年校庆，并访问越南林业大学林学院、越南林业科学研究院、越南清化省森林资源保护厅、柬埔寨皇家农业大学、柬埔寨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发展研究所、驻柬埔寨西哈努克省中国商会联合会等，推动我国在东南亚“一带一路”国家的竹产业合作，传播中国竹文化。

三是继续推动标准制定工作。积极组织会员单位申请和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理事长单位积极调研企业及市场情况，2024年组织新立项的《竹条》《竹胶合板》等国家标准，以及《汽车车厢底板用竹集成材》《展平竹砧板》《竹牙刷》等国家林业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继续发挥国际标准制定经验优势，调研国内外竹产品市场、贸易情况，分别提出《竹单板》和《竹席》两项国际标准提案，目前已获得国家林草局科技组织的专家评审，目前正在征求国内专家意见。

4) 开展形式多样、高效的会员企业服务

开展各种方式的服务新举措。从点到线，从线到面，构建起维护会员企业权益、了解行业信息、服务企业、创建和谐社会的新平台。

一是加强与企业科技交流。2024年3月，理事长李延军率竹子专家团队先后赴广东、湖南开展竹产业服务。竹子专家团队应邀出席了韶关市始兴县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赴始兴、广宁、仁化、南雄等地开展科技服务。在湖南，竹子专家团队先后赴常德市桃源县和岳阳市临湘市开展竹产业服务。中铁建竹缠绕发展有限公司、中竹集团、宜宾尚竹

2024年11月11日至13日，动员多家会员单位参加由总会主办，眉山市人民政府承办的“2024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

二是强化国际交流推动竹材加工技术走出去。

2024年5月8日，国际木材科学院院士、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BC）木材科学系戴春平教授应邀到分会理事单位进行学术交流，并作题为《重组竹复合材料的压缩和成型机理》（Pressing and Forming Mechanisms of Bamboo Scrimber Composite）的学术报告。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负责人参加了部分调研考察。

2024年7月至8月，理事长李延军一行赴浙江省丽水市、福建省南平市考察调研竹产业发展情况，副秘书长王新洲、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王秋怡以及浙江农林大学章卫钢、王宇等老师参加调研。分别考察了杭州庄宜家具有限公司、福建双羿竹木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大庄竹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味家生活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江西庄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奔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双枪竹木有限公司、福建省八一村永庆竹木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竹材加工企业，深入车间了解竹材加工企业生产现状和产品市场情况，并对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与意见。

二是科技成果实施成效显著。分会积极开展技术研发与推广工作。分会理事长单位南京林业大学新立项竹材加工领域国家基金3项。2024年，南京林业大学在研的国家级项目3项，省部级项目2项，横向委托项目2项，在研经费达400余万元。目前，重点围绕“竹材饱和蒸汽高温高湿软化机理及无裂纹展平机制研究”“弧形竹片高效制备及其无裂纹展平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竹片单元食品卫生级防霉关键技术研究”“粗刨竹条自动化高

效加工技术与设备”等项目开展科研工作。理事长单位与分会会员单位在高性能户外竹重组材制造关键技术、弧形竹片高效无裂纹展平竹板材生产关键技术、竹材定段破竹浮动铣削智能化生产技术等技术和关键设备方面等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江西、福建、浙江等省建成弧形竹片展平板、户外竹重组材等竹材工程产业化示范生产线6条，年产值5亿元左右。

三是利用各种创新服务平台，服务会员企业。

以项目为抓手，积极探索会员单位合作交流新机制。分会依托单位南京林业大学组建多个团队，在理事长李延军教授带领下，与理事单位江西庄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箭工贸有限公司、福建双羿竹木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诚安蓝盾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申报省市研发项目，推进竹材展平加工技术智能化和产业化。同时，与福建双羿竹木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福建省区域重大项目“竹材高效无刻痕展平竹装饰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与浙江峰晖竹木有限公司开展浙江省“尖兵领雁”项目“降本增效竹基代塑日用品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与武夷学院合作开展南平市科技计划项目“代塑用柔性薄型竹单板防霉及其强化成型关键技术开发”，与福建庄禾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林业攻关项目“面向竹束连贯加工的智能机器人铺、捆、运一体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与广西融水晨阳木业有限公司开展科技部项目“高性能饰面杉木细木工板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江西省林业科学院开展中央财政林业推广项目“展平竹刨切单板生产技术推广”，与浙江农林大学开展中央财政林业推广项目“无裂纹竹

展平装饰材生产技术推广示范”，与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竹结构工程材及装配式建筑制造技术”，与广东省仁化县竹宝研发有限公司开展韶关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基于智慧竹业下的功能化刨花板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系列项目。

积极推进竹材工程材料分会专家10余人分别赴广西、福建、江西等地任科技特派员，推广技术与培训；牵头组建和申报2024年度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团队“竹木材高效加工利用”，赴理事单位福建双羿竹木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建瓯市吉丰竹业有限公司、福建京明晟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开展“产学研”工作，助力成员单位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另外，还积极组织专家多次赴萧山、安吉、庆元、龙游、宜丰、高安、资溪，邵武、建瓯、武夷山、娄底、双峰、双牌、洞口，眉山、青神、雅安、赤水、遵义等地方开展竹展平、竹重组材、竹单板、竹热处理等技术交流与咨询工作，并开展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5) 组织会员单位申报中国林学会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根据《中国林学会关于开展梁希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分会秘书处积极发动与组织会员单位参与第十四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以及省部级科技成果的申报工作等。理事长李延军团队在高耐竹重组材方面获得第十四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各1项。



4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炭分会

(1) 简介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炭分会成立于2019年5月17日，秘书处设在浙江农林大学，分会成员由我国竹炭、竹质机制炭和竹活性炭等生产、加工、经营及其设备制造的企业及相关的科研院所单位组成。主要职能是组织举办和参与竹炭相关的培训、开展行业调研和企业难题梳理；联合企业开展竹炭相关标准制订工作；深入企业调研及跟踪，及时向政府等有关部门反映；切实加大竹炭产品的推荐、宣传力度，扩大中国竹炭产业在全球的知名度；开展竹炭产业科技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进行竹炭加工方面的项目申报、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等活动。

(2) 2024 年工作亮点

1) 积极组织参与竹炭相关的会议

积极组织参与安徽池州、湖南桃江、浙江安吉、上海等地的“以竹代塑”的研讨会和产品展示会。参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组织的发展中国家林业可持续经营与林产品加工技术培训班，为学员介绍了竹炭生产现状、生产工艺、产品开发以及标准制订等内容，宣传和拓宽竹炭产品市场。

2) 积极筹备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炭分会换届工作

积极筹备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炭分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二届一次理事会工作，于2024年11月22日至23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主要任务是：审议竹炭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以及《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炭分会管理办法》。



换届大会

3) 积极筹备竹炭产业创新发展交流会

2024年11月23日至25日，2024年竹炭产业创新发展交流会在浙江省杭州市隆重举行。会议由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炭分会主办，浙江农林大学竹子研究院承办，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炭产业国家创新联盟、浙江省竹产业协会竹炭分会和浙江农林大学生态环境材料研究所等单位支持。此次会议旨在探讨竹炭产业的创新发展思路、目标和重点领域，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与措施，促进中国竹炭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来自全国竹炭产业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代表以及各省竹（炭）产业协会负责人近200人齐聚一堂，为竹炭产业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



2024年竹炭产业创新发展交流会

4) 开展企业调研和技术服务

一年来，通过调研、参加展会和咨询等形式了解国内外竹炭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市场发展现状，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和产品，为竹炭产业发展提供依据，帮助竹炭企业解决技术等难题。先后到浙江遂昌、衢州、庆元、安吉、德清、宁波、江山，福建建瓯、南平，湖南长沙、桃江，江西资溪、广丰、万安等地调研和服务。

5) 竹炭相关标准制订工作

完成国家标准《竹炭》的制修订任务并形成报批稿。联合浙江科技大学、福建竹家女炭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味老大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沈阳农业大学、浙江维康日用品有限公司、江山市绿意竹炭有限公司、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衢州净力竹炭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竹藤中心、万安县竹能源与碳材料科创中心、上海莱乾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群利活性炭有限公司、株洲鑫炎工贸有限公司、沙县福圆炭业有限公司、杭州备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国家木材与木制品性能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河姆渡竹炭有限公司、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衢州竹韵炭业有限公司、遂昌县文照竹炭有限公司、安徽泛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竹家女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佶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江西省林业科学院、上海华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来森竹炭有限公司、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龙游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浙江环发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遂昌高净界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理工学校等 40 多家科研院所、企业、检测机构完成国家标准《竹炭》制订、审查、报批等工作。

《竹质活性炭》国家标准立项。开展了广泛调研和制订工作，联合浙江佶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浙江河姆渡竹炭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申请的国家标准《竹质活性炭》现已获批立项（项目编号：20240237-T-432）。

申请国际标准的工作。组织竹炭相关企业积极向 ISO/TC 296 秘书处提出 Bamboo charcoal - Part 4: Cosmetics and personal care applications（竹炭 - 第 4 部分：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应用）国际标准提案，并组织多次研讨和汇报等工作，已获得国标委同意并准备提交 ISO/TC 296 进行全球投票。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食品与日用品分会

(1) 简介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食品与日用品分会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秘书处设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竹藤中心竹藤资源化学利用研究所，主要职能是组织举办竹产业相关会议、参与制定行业团体标准、组建科技特派员、个人科技特派员，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进行企业调研，实地走访、采样检测等方式，了解竹笋加工、基地建设、产品结构、市场拓展等情况，为企业出谋划策，进一步掌握竹食品与竹日用品的产业现状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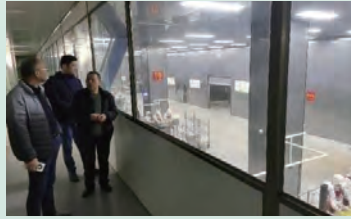
(2) 2024 年工作亮点

1) 企业调研

组织专家赴安徽省、福建省、云南省、湖北省等竹产区调研 20 余人次，重点调研了云南七彩食品有限公司、吉食道（云南）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联华七贡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明良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竹家女工贸有限公司、安徽太极洞酒业有限公司等竹笋、竹食品生产企业 15 家，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采样检测等方式，了解竹笋加工、基地建设、产品结构、市场拓展等情况，为企业出谋划策，进一步掌握了竹笋等竹源食品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理事长汤锋考察云南大关县特色箬竹产品



调研云南七彩食品公司



调研吉食道（云南）食品有限公司

2) 学术交流

积极参与组织、承办学术和产业交流等活动。

2024年4月，副理事长吴良如带队前往桃江县马迹塘镇，考察了竹特色产业园，详细了解了该镇基地培育、竹产品加工转化、竹文旅融合发展等情况，并与当地箬竹加工企业负责人开展座谈交流。

2024年11月，第二届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主题研讨会在眉山市青神县国际竹产业展览中心举行。副理事长吴良如研究员围绕《竹笋——一种来自森林被严重低估的世界未来食品》作了主题演讲。

2024年5月，分会秘书处参加了第一届大食物观·未来食品科技创新国际研讨会、中国林业学术大会、第五届国际植物代谢大会等学术会议10余人次，做学术报告5人次。

积极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林草科学实验展演汇演、2024北京科学传播大赛等科普活动，获一等奖等奖励3项；在《人民日报》生态版发表科普文章1篇；秘书长姚曦同志被中国科技馆授予专家志愿者称号。

此外，分会会员参与国际竹藤组织（INBAR）、国际竹藤中心（ICBR）组织的国际培训班线上授课3次。



考察组与桃江县箬竹加工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



第一届大食物观·未来食品科技创新国际研讨会



中国林业学术大会

3) 服务地方竹产业发展

在分会挂靠单位国际竹藤中心陈瑞国副主任带领下，参与谋划安徽省宣城市竹产业发展，达成了合作意向；由理事长汤锋教授牵头，在福建省联华七贡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南平市科技特派员专家工作站 1 个——国际竹藤中心林竹食品科特派专家工作站，与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联合申报云南省专家工作站 1 个；在安徽省广德市卢村乡笋山村建立“竹林粮库”试验示范基地 1 个。



安徽广德“竹林粮库”示范点现场推广



陈瑞国副主任带队考察安徽广德竹企业

理事长汤锋教授牵头组织《武夷笋白皮书》编制工作，系统评价福建南平竹笋质量特征，服务南平市笋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三产融合。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家居与装饰分会

(1) 简介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家居与装饰分会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秘书处设在福建省竹木产业工业设计研究院，分会成员由全国竹家居与装饰及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工作者组成。主要职能是开展行业调研、标准制定、技术咨询、政策建议与合作交流，构建企业、研究员与市场间的桥梁；聚焦产业共性与基础问题，梳理技术难题；组织行业调研，把握发展方向；扩大会员队伍。

(2) 2024 年工作亮点

1) 行业调研与数据收集

深入竹家居与装饰企业开展调研，走访 5 家企业，覆盖竹家具、竹装饰材料等多领域，收集生产规模、销售数据等信息，形成涵盖企业发展现状、市场趋势及面临挑战的详细报告，为行业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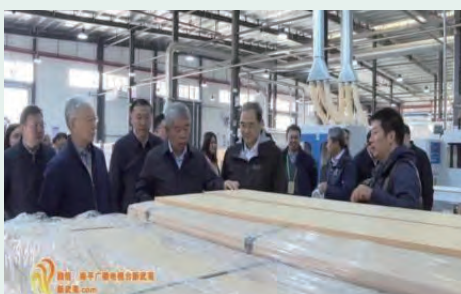
2) 会员服务与交流活动

积极发展会员单位，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已发展单位会员总数达 127 家及个人会员 3 名，会员结构优化，涵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举办技术研讨会 3 场，主题涵盖竹材处理创新技术、竹工机械创新、竹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短板、未来中长期竹产业发展规划研讨会等，促进会员企业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一根竹”
课题调研活动



“以竹代塑”专家团调研竹木加工企业



“以竹代塑”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研究
座谈会

3) 标准制定与推广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1 项，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宣传活动等方式在会员企业及行业内推广，提升竹家居与装饰产品标准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4) 市场推广与品牌建设

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 6 场，如 2024 年世界林产品及木制品展会、安吉竹木产业贸易博览会、2024 中国（上海）国际园林景观产业贸易博览会、2024 中国国际地板材料及铺装技术展览会、2024 苏州庭院与花园园艺展会、2024 上海国际酒店设计与用品展览会、2024 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等，设置竹家居与装饰主题展区，展示创新产品与设计，吸引专业观众 1 万人次，意向订单额达 500 万元，有效提升行业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



利用社交媒体、行业网站等渠道发布竹家居与装饰行业资讯、会员企业动态等内容 3 条，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

5) 行业合作与协同发展

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项目 3 个，如福建省庄禾竹业有限公司与国际竹藤中心合作开展户外大幅面高强度重组竹结构型材课题研究，福建省庄禾竹业有限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福州大学联合开展面向竹束连续加工的捆、运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课题研究，熊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合作开展重组竹多程长效防霉关键技术研发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2024 年世界林产品及木制品展会

与上下游产业协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 个，共同推动竹材资源合理利用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如与南平市竹木产业协会合作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1) 简介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秘书处设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分会成员由我国竹装备生产、加工、贸易、科研、教学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组成。主要职能是组织开展竹产业装备领域的科学研究、标准制定、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与咨询，提升人员素质与装备科技水平；调研国内外政策与技术，向政府提建议；组织展览与文化宣传；作为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建言献策，维护会员权益，发展并服务会员。

(2) 2024 年工作亮点

1) 认真学习分支机构管理规定，加强调查研究，创新分会管理机制

认真学习《中国竹产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国竹产业协会分支机构考核评估办法》以及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涉林草协会学会等单位有关活动的通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全国竹产业规划2021-2030》《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协会总体工作部署，落实执行竹产业装备分会的各项任务。

分会重点对福建、浙江、四川、江西、云南等地区的机械装备相关科研院所、产业园区和生产企企业，开展了竹产业装备发展现状专题调研，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产业政策、技术信息，全面了解业界对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落实情况、产学研项目实施以及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分会在调研工作中，向会员单位以及有意愿加入分会的相关单位，宣传竹产业及装备的发展政策、产业现状和市场潜力。



研讨会现场

分会积极宣传贯彻竹装备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如分会参加福建省林农林场林企和科企对接活动，架起政企研学用的桥梁。另外也到会员企业所归口的各地工信局、商务局等部门进行交流。鼓励企业创造出国家急需的竹装备产品，谋划好长久发展目标。

2) 支持国家林草局中心工作科技支撑集体林改，组织推动政府科研单位企业协同解决竹子下山难问题

为推进科技支撑集体林改工作，挂靠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联合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永安市林业局组建“毛竹林高效经营装备示范”课题组，共同为福建省三明市集体林权制

度改革提供科技支撑，助力打造高质量的集体林改机械化作业示范样板。课题组先后赴永安市洪田镇、贡川镇开展毛竹林高效经营装备示范技术培训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活动。

培训会上，福建省林科院原院长黄云鹏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以“无公害毛竹丰产培育技术”为题作报告，详细介绍了毛竹生长发育规律、毛竹速生丰

产林培育技术和无公害竹笋检测标准。永安市林业局局长梅金贵就“发展现代竹业，推动‘两山’转化—永安竹业保护与开发”作报告，介绍了永安竹产业发展实践及经验做法，分析当前竹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快现代竹产业发展的思考和建议。分会理事长张伟研究员作了“竹业机械装备技术创新发展思考”报告，探讨了永安竹产业发展对装备的需求，介绍了竹业机械装备的发展现状，对如何科技支撑集体林改、助力竹产业提出建议。分会副秘书长、福建省林科院林业产业和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高锐高级工程师作了“南方丘陵山区营林机械化装备发展与探讨”报告，分析了福建营林机械化技术与装备发展现状和行业需求，介绍研究成果和推广应用情况。



课题启动会

会后，专家和林农代表接受了采访，对开展科技支撑集体林改，加强竹业机械装备研发提出了需求和建设。福建省林科院、永安市林业局领导及相关科室业务人员、贡川镇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林农等 100 余人参加培训会和征求意见会。



调研座谈会

3) 参与中国工程院“以竹代塑”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研究项目调研活动，宣传会员单位技术成果

由蒋剑春院士牵头主持的中国工程院“以竹代塑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研究”咨询项目启动，该项目针对我国以竹代塑产业发展初期面临的重大问题，从资源培育、技术创新、设备升级、产业链优化等方面，分析以竹代塑产业发展的现状、趋势、核心问题和对策建议等，将为以竹代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意见。分会受邀参加杜官本院士负责的“以竹代塑”产业机械装备发展战略研究课题启动会，先后参加了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团队调研福建、浙江等地活动，在课题启动会和调研座谈会上提出竹业机械纳入农机补贴、加强竹机械装备立项、竹材采伐运输仓储加工“一张图”发展竹产业等建议。

分会 2 位专家分别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聘任为福建省竹产业专家技术委员会组长、专家组成员。先后在首届中国（武夷山）竹业博览会“以竹代塑”专项活动、福建省林业产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研讨会暨林农林场林企和科企对接活动、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的福建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供需对接活动、第二届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主题研讨会上作“竹资源智能采运收储装备技术展望”“新时代林业机械技术创新与发展”“‘以竹代塑’竹产业装备创新发展技术展望”“现代竹机械装备在竹产业发展中的作用与影响”等专题报告，介绍竹产业装备最新研究进展和市场需求，宣传会员单位最新技术成果。

4) 落实“以竹代塑”行动提高代塑产品生产水平要求，推动竹材采伐运输仓储加工一体化技术规范

分会落实《“以竹代塑”全球行动计划》（2023-2030）行动计划中“提高以竹代塑产品生产水平，支持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与制造，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发展”要求，由分会秘书长王晓欢副研究员承担的中国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毛竹采运技术规程》提出毛竹材采运作业设计、立地条件、采运类型划分、采伐作业准备、运输方式、仓储或进入分解点、采伐机构及人员能力等技术要求，形成山上山下竹材采伐运输仓储加工一体化技术规范。通讯邮件形式征求到近 20 家 113 条建议，并在福建永安举办了现场征求意见讨论会，中国林科院亚林所、中国林科院木材所、三明林业推广站、永安林业局、洪田湍石坝上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参加会议。会上围绕如何规范毛竹林采伐运输作业，深入探讨永安市机械化技术推广与示范应用的具体路

径，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各位专家、管理部门人员、林农积极建言献策，从毛竹采运下山、采伐作业成本、社会效益等多角度多层面，对团体标准和竹林采伐机械的应用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为下一步探讨毛竹林机械化采运技术模式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5) 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参加博览会活动， 科研立项破解竹装备技术难题，优秀科技人 才引领壮大从业队伍

按照协会总体部署，装备分会积极协助配合协会开展了多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如四川青神召开的2024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第十五届中国（大连）轻工商品博览会等。组织企业会员积极参会，开展专家报告和展览等活动。

会员单位中林绿碳“海上船用竹基管系的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成功在海工共同体立项，获批财政资金资助；杜氏木业首获南平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试点项目“竹集成材连续智能化加工装备系统研究与开发”；常山兴佳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大幅面多层竹木料材高效液压成套设备”获

得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标准认定；福建帝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智能锯竹破竹产线一体化装备的研发”、福建省上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智能锯竹选料设备研发”分获福建省科技项目资助。积极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提升传统竹产业。

分会理事长张伟作为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在南平市召开的全市科学技术大会暨科技特派员工作总结表扬大会上，被评为“南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优秀个人”，并代表获表扬优秀个人上台领奖。分会继续通过《世界竹藤通讯》期刊融媒体开辟“竹藤装备”专栏搭建推动竹产业装备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和全球化发展的信息交流和宣传平台，继续向各省院校竹装备相关专业宣贯落实。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

(1) 简介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成立于2023年12月29日，秘书处设在西南林业大学，主要职能是聚焦丛生竹资源培育开发，开展科研、交流、培训及成果转化，为政府、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指导规划设计与项目实施；通过合作建立丛生竹产业技术体系及信息共享平台，满足竹产业健康发展需求。

(2) 2024 年工作亮点

1) 在云南省凤庆县开展丛生竹提质增效现场培训会

2024年3月21日，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应邀在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举办“丛生竹提质增效现场培训会”。分会理事长、西南林业大学教授辉朝茂，分会理事、云南生机湾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白中能分别前往现场进行培训，营盘镇干塘村和南板村30多人参加培训会。

凤庆县营盘镇紧邻服务站所在地昌宁县勐统镇，竹资源非常丰富，特别是龙竹、甜龙竹等大型丛生竹具有特色和优势，现有竹林4000余亩，具有发展竹产业的优越条件。营盘镇党委书记杨镛益主持培训会并讲话，感谢专家团队不辞辛苦亲临现场讲课，并要求参加培训学员认真学习、掌握技术，回去带领广大农户管护现有竹林、发展竹林资源，促进农户增收，建设美丽乡村。

2) 在保山市组织参加科技活动周助力乡村振兴

为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甜龙竹产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推进甜笋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联农带农，助力乡村振兴，“保山市科技活动周”昌宁县甜龙竹产业联农带农科技推广活动于2024年6月6日在西南林业大学昌宁县甜龙竹示范基地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昌宁县勐统镇、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主办，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云南生机湾农业有限公司、云南尚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办。

此次系列活动包括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昌宁县优质甜笋产业关键技术集成示范”启动会、“甜龙竹产业提质增效联农带农培训班”、2024年甜龙竹鲜笋开采仪式、联农带农协议书签订仪式等。西南林业大学党委书记李永勤，学校科技处、保山市科技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昌宁县委、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领导出席，云南生机湾农业有限公司、云南尚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西南林业大学丛生竹技术团队、培训班学员和嘉宾共150人参加了系列活动。



丛生竹提质增效现场培训会



昌宁县甜龙竹产业联农带农科技推广活动

3) 在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推动建设云南省甜龙竹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园

2024年6月29日，位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东主村老缅大寨的“云南省甜龙竹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园”。为了进一步推进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甜龙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党建引领促进联农带农，实现竹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党建引领甜龙竹产业提质增效培训班”暨“国家级良种‘云甜1号’甜龙竹高标准种植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启动会在这里举行。

本次活动由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东主村党总支、澜沧祥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由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民院士科技服务站、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草原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提供技术支持。相关领导、嘉宾、技术团队和培训班学员共120多人参加了开班仪式和项目启动会，并举行了2024年鲜笋开采仪式。



甜龙竹产业提质增效联农带农培训现场



启动会仪式

“云南省甜龙竹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园”面积2000多亩，以西南林业大学甜龙竹技术团队作为科技支撑，澜沧祥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投资竹林提质增效、鲜笋市场开拓、带动农户增收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鲜笋产品通过有机认证，已在上海、南京、杭州、广州等地初步建立了营销网络。“订单农业”逐步实现，“公司+科技+基地+农户+市场”模式初步形成。



甜龙竹培训班开班仪式由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长、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支部书记辉朝茂主持，东主村党总支书记陈立坤同志首先介绍了东主村乡村振兴建设和甜龙竹产业发展及规划，祥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嵇祥生同志介绍甜龙竹产业示范园建设情况，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刘蔚漪教授介绍竹类研究团队开展科技推广和项目实施情况。最后，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秘书长、西南林业大学材料和化工工程学院副院长史正军教授进行了总结。

4) 在腾冲市团田乡开展“千亩万棵”甜龙竹推广种植

2024年7月13日，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长、西南林业大学甜龙竹技术团队辉朝茂教授一行，应邀参加腾冲市团田乡“千亩万棵”甜龙竹推广种植会，并在曼哈村和农户一起冒雨种下了第一批国家级良种“云甜1号”甜龙竹。

团田乡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南部，东面和南面沿龙江与龙陵县相邻，西面和西北面与蒲川乡接壤，北面与五合乡相连，自然条件优越，非常适

于甜龙竹生长，具有巨大的产业化发展潜力。团田乡党委、政府经过深入调研和综合研判，决定引进国家级良种“云甜1号”，切实推进甜龙竹产业发展，并邀请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丛生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团队作为技术支撑，云南生机湾农业有限公司提供市场保障，联合建立甜龙竹产业专家工作站，在曼哈村建立国家级良种“云甜1号”甜龙竹高效培育示范基地。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长辉朝茂一行专程前往团田乡参加系列活动，并就甜龙竹产业发



团田乡“千亩万棵”甜龙竹推广种植会

展及高效培育技术进行会议和现场授课。团田乡党委书记杨根同志主持会议并做动员报告，挂钩帮扶团田乡的腾冲市纪委书记刘志刚同志对甜龙竹产业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生机湾公司和相关村集体签订了联农带农框架协议。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寸德先同志、团田乡副乡长杨永贤等相关领导参加会议及植竹活动。

5) 在施甸县学习践行杨善洲同志精神

2024年7月21日至24日，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长、西南林业大学甜龙竹技术团队教授辉朝茂，前往施甸县大亮山林场“云南杨善洲干部学院”，参加了“西南林业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训班”。本期培训班共有学员50人，经过4天学习完成了观看电影《杨善洲》、专题片《蓝天访谈》《清廉杨善洲》《杨善洲精神和时代价值》和《弘扬杨善洲精神，深入践行“三个工作法”》专题讲座、《重温红色经典，牢记初心使命——榜样的力量》音乐党课、《忆善洲，思贤齐——周波访谈》，参观善洲墓园、老窝棚、老场部、故事林、陈列馆，徒步登瞭望塔、观万亩临海、自做林工餐、劳动体验、分组讨论等丰富的培训内容。



辉朝茂理事长在培训班上讲话



辉朝茂理事长讲授
《笋用竹高效培育管理技术》



示范基地

6) 在普洱市参加举办林草实用技术培训班

2024年11月11日至13日，2024年普洱市林草实用技术培训班在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举办。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长、西南林业大学甜龙竹技术团队教授辉朝茂，应邀给培训班讲授《笋用竹高效培育管理技术》。来自普洱市各县区、乡镇、企业的学员83人参加了培训，并前往竹塘乡东主村国家级良种“云甜1号”甜龙竹高效培育示范基地开展现场教学。普洱市林科所所长杨利华、普洱市竹产业协会秘书长杨兵荣、祥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嵇凯也分别进行了现场讲解。



专家实地调研

7) 参加国家竹产业研究院在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开展竹产业调研

2024年11月17日，中国林科院首席科学家、国家竹产业研究院院长于文吉，国家竹产业研究院智库首席专家李玉印，国家竹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张亚慧，安吉县竹木机械行业协会会长聂忠平，安吉正丰竹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旭阳，中国林科院木工所博士张方达等专家一行6人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民院士科技服务站考察调研。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长、西南林业大学甜龙竹技术团队辉朝茂教授，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秘书长、西南林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史正军教授，西南林业大学机械与交通学院副院长钱良辉，西南林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梁艳君，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委书记刘继宏，副县长乔英俊，县政协副主席蒋少波，县林草局副局长赵云壮，竹塘乡党委书记丁杏杏，祥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嵇凯等相关领导和专家陪同，前往竹塘乡东主村国家级良种“云甜1号”甜龙竹高效培育示范基地、茨竹河村方竹高效培育试验示范基地进行实地调研，并在县政府会议中心召开了座谈会。专家组针对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县情、竹类资源和利用现状，对加快竹产业开发、推进以竹代塑提出了全方位的建设性分析和建议。

8) 召开甜龙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

2024年12月20日至22日，由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组织的甜龙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在西南林业大学召开。论坛邀请来自国际竹藤中心、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中国林科院高原林业研究所、云南省林业科学院、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普洱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沧澜祥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生机湾农业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从事丛生竹资源培育及产业开发相关的50余名行业专家级企业家参加，共同探讨丛生竹产业发展相关学术及产业问题。

中国竹产业协会丛生竹分会理事长辉朝茂，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史正军，理事赵一鹤、嵇祥生、白中能等相关专家参加论坛交流并作专题报告。论坛期间，与会专家还对云南省范少辉专家工作站、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西南直过民族地区笋竹产业乡村振兴帮扶实践》的实施开展咨询研讨。

二零二四年竹产业大事记



一月

1月2日，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绥政办函〔2024〕1号）推进竹产业发展的工作责任清单》。

1月5日—7日，首届中国（武夷山）竹业博览会在福建南平举办，本届竹博会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林学会竹子分会共同主办，主题为“以竹代塑·绿色生活”，共有竹产业、竹科技、竹工艺、竹文化、竹衍生5个主题展区，共吸引来自全国11个省份及9个重点竹产区超523家参展企业，并与来自浙江、广东等19个省份的3000多家采购商、经销商和科研机构搭建产品供需平台。

1月22日，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成功推动国网浙江紧水滩电厂、浙江静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双创中心、中林绿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四方签署关于共同推进竹木绿色技术在电力行业示范应用和转化推广协议。浙江省发改委、竹业发达市县等相关人员见证签约

1月24日，中国竹产业协会召开第五届九次理事会。

二月

2月3日，2024会同县首届笋竹文化节开幕式暨新春联欢晚会在县体育中心精彩上演，本次活动由会同县南竹产业协会主办，湖南绿地高新农林产业有限公司承办，为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献上了一台独具特色的文化盛宴。

2月5日，安吉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振兴发展的决定》，这是浙江省首个地方人大关于推进竹产业发展的决定，提出了11个方面的具体任务，并从机制体制、政策扶持和服务监管三个方面提出了切实强化加快推进竹产业振兴发展的保障体系。

2月28日，第六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在肯尼亚内

罗毕举行，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邀请，浙江湖州代表团参会。在大会的中国边会活动上，浙江湖州作为中国唯一地市代表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实践开展主旨演讲，分享推进“以竹代塑”进程。

三月

3月10日，“美的‘添竹加绿’熊猫公益活动”在重庆动物园拉开帷幕，来自重庆市城市提升志愿服务总队、重庆市渝中区巴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重庆动物园，以及爱心企业的志愿者种下苦竹苗，为重庆动物园的大熊猫种添一片“口粮”。

3月12日—13日，南平市竹产业重点工作推进会及丰产竹林培育技术培训班在建瓯市举行。

四月

4月2日，湖南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召开《竹产业发展条例》立法工作动员会议，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和条例起草工作专班，明确了工作任务、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安排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

4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以竹代塑”项目被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范围。

4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二批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名单，江西省首家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智慧竹产业）获批筹建，该基地也是全国林业产业领域首家数据类基地。

4月19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关志鸥在北京会见国际竹藤组织新任总干事特肖梅·托加·钱纳卡，双方就继续加强双方在竹藤领域等方面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4月20日，大关县第二届箬竹文化节开幕，同期召开了箬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4月26日，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B类）国际竹藤组织园开园典礼举行。全国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副主席、中国花卉协会名誉会长的张梅颖女士

出席并发表讲话，宣布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竹藤组织园开园，国际竹藤组织董事会联合主席、中国花卉协会会长江泽慧教授致辞。

4月，2024年国际桥梁大会（IBC）桥梁工程奖评审结果揭晓，位于中国福建省光泽县的武夷山国家公园西大门“玲珑”竹桥荣获“亚瑟·海顿奖”。

五月

5月16日—18日，第二届欧洲竹业博览会在德国多特蒙德市举办。此次博览会由多特蒙德市经济发展和竹子发展机构WeProductions主办，重点聚焦竹子在循环经济中的作用，为全球不同利益相关者提供交流合作平台。

5月19日，云南普洱竹藤产业科创园建设项目在南屏镇曼歇坝村正式开工。项目占地面积185亩，总投资2亿元，包括“中国丛生竹类科创研究院”及专家工作站、丛生竹产业试验示范区、曼歇一号种植示范区、竹藤种质资源保护及竹藤产业研学、竹藤文化生态体验区5个项目。

5月29日，宜宾竹文化博物馆正式开馆，该馆位于宜宾市三江新区竹文化生态公园湖畔，分南、北两部分，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是西南地区最大的竹文化博物馆，馆内有竹文化历史展厅、竹工艺精品展厅、竹科普研学展厅等展览区，其中竹工艺精品展厅收集了200余件国内外竹工艺作品，镇馆之宝《长江颂一号》更是宜宾江安竹簧非遗传承工艺的代表。

5月31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首届甜龙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招商引资推介会在景洪市举办。会上为甜龙竹产业专家颁发了聘书，举行了甜龙竹产业项目签约仪式和国际登录园授牌仪式。推介了西双版纳热带水果、小糯玉米、澳洲坚果、特色渔业和甜龙竹5大重点产业，参会代表考察了港埠农业甜龙竹种植示范基地。

六月

6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原常务副主席刘晓峰到浙江鑫宙临沂示范生产基地

调研竹缠绕产业发展情况，认为竹缠绕技术站在了造福人类的高度创新探索新质生产力，勉励企业不怕困难，持续把这一大有前途的新材料推向更广阔的市场。

6月18日，第三届中国“南竹北移”学术经验交流会暨“以竹代塑”黄河流域第二届竹产品展示会在山东聊城正式开幕。本次会议以“为了那一抹绿”为主题。活动现场同步启动了送竹子进万家活动，并到百竹园、带状公园现场进行了参观，就北方竹林可持续经营与创新利用情况进行了交流。

七月

7月1日，由中国商务部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承办的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成员国竹业高附加值利用官员研修班，完成了为期两周的全部教学计划，在浙江杭州结业。本次研修班共有来自喀麦隆、巴拿马等国的24名政府官员和林业科研人员参加。

7月2日，浙江省林业局召开林业推动“以竹代塑+”重点工作计划任务分解推进座谈会。参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发展深入交流，并对浙江省2024年林业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发展工作计划任务分解提出意见和建议。

7月2日—6日，第23届国际建筑、室内设计及建材展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国家林草局竹缠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团，携中国原创的竹缠绕技术和实物展品亮相展会，吸引了多方关注。

7月30日，全国首批竹票发放。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富口镇荷山村的村民代表拿到了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制发的竹票。

八月

8月6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集装箱底板用竹木复合板》（ISO 5942: 2024）。

8月20日，三明市建宁县竹林生物电子化资产票据在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交易，该票据是全国首例可市场交易的竹林生物电子化资产票据。

8月29日，由国际竹藤中心承办的商务部“一带一路”国家“以竹代塑”科技创新研修班在北京开班。本次研修班旨在通过分享中国竹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特别是“以竹代塑”方面的政策、技术、经验和成效。本次研修班共有来自马来西亚、尼泊尔、孟加拉国、土耳其、哥斯达黎加等5个国家的22名学员参加，将在北京和福建南平进行14天的研修。

九月

9月4日—6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暨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峰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会议通过《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计划》明确，中方将推进“中非竹子中心”项目建设，并同非方共同推动“以竹代塑”等竹藤领域合作，实施竹藤国际合作示范项目。

9月1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竹藤中心发布，在竹子基因组研究领域取得了新进展，成功构建了首个竹亚科泛基因组——毛竹泛基因组。这一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自然—通讯》）。

9月13日，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国际竹藤组织展厅高朋满座、使节云集。乌拉圭驻华大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驻华使团团团长费尔南多·卢格里斯带领近20位驻华外交官莅临展厅参观交流，分享绿色发展经验。

9月19日，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西南林业大学、国家竹产业研究院主办，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林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国家林草局重组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办的第三届竹产业技术创新发展论坛暨云南竹类资源深度开发研讨会在昆明举行。会议主题为“竹产业·竹结构·竹科技”。全国竹产业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和相关地方政府部门代表参加会议。

9月23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的通知（办科字

[2024]215号）发出，“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包括基础通用、工程及建筑材料、农林生产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医用品、家具家居、电器外壳、日用品等九大类，涵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列出了“以竹代塑”专项标准体系表共140项标准，为标准的实施和制修订进行规划并提供依据。

9月24日至25日，湖南省笋竹资源培育及加工技术培训班在桃江举办。全省14个市州、28个竹产业重点发展县市区的产业管理人员、部分竹产业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

9月，“以竹代塑”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研究专题座谈会在浙江省林科院召开。

十月

10月18日—20日，由中国林学会主办的第十九届中国竹业学术大会暨中国林学会竹子分会七届二次全体理事会在云南省昭通市举办，主题为“小竹子大生态·小竹笋大产业”，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200多名代表参加。与会代表还参观了大关县箬竹产业和彝良县方竹产业示范园。

10月22日，首届“以竹代塑+”产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大会在安吉举办。此次大会由浙江省林业局指导，国家竹产业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和安吉县人民政府共同主办，近200位来自政府、学术界、产业界的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以竹代塑+”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创新与发展。大会期间还同步举办了安吉竹木产业贸易博览会。

10月29日，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竹缠绕百亿级帮扶产业园项目推进会召开。

十一月

11月11日—13日，2024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在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举办。本届博览会由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中国竹产业协会主办，主题是“竹子联通世界，竹塑美好未来”。博览会展

区总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汇聚了四川、浙江、福建、湖南等地的 260 家参展商。博览会期间，举办了第二届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主题研讨会、竹产业海外市场拓展研讨会、厄瓜多尔—中国上海商会商品推介会、“以竹代塑”产业推介会、“竹梦”青年沙龙等。

11 月 13 日，东南亚国家残疾人经济赋能竹编技术培训在国家林草局管理干部学院开班。来自马来西亚、菲律宾、老挝、泰国、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的 34 名学员在华开启为期 1 个月的学习交流。此次培训由商务部主办，国家林草局、中国残联、国际竹藤组织在课程安排、师资配备、现场教学、服务保障方面给予充分指导。学员还将到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编技术培训基地，学习多种竹藤编织技术。

11 月 27 日—28 日，“以竹代塑”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研究专题座谈会在福建省南平市召开。

11 月 28 日，国家以竹代塑创新研究院挂牌仪式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竹藤中心举行。

11 月 28 日，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加入国际竹藤

组织升旗仪式在北京国际竹藤组织总部举行。至此，国际竹藤组织成员增加到 51 个。

十二月

12 月 10 日，由国际竹藤中心主办、南平市林业局和建瓯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全国“以竹代塑”暨竹产业发展培训班在建瓯市正式开班。国家林草局发改司副司长苏祖云，国际竹藤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尹刚强，市政府副市长何明星等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来自福建、广东、江西、浙江、安徽、湖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等 11 个省（区市）、20 个地市、34 个区县，分管林业和竹产业工作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竹产业领域企业家等 90 余人参与此次培训。

12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竹结构—竹集成材产品规范》（ISO 7567: 2024），这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全球首个竹结构国际标准。





中国竹产业协会 (China Bamboo Industry Association)

邮箱: cbia@cbiachina.com

电话: 010-84237300

邮编: 100102

网址: <http://www.cbiachina.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8号